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年報（一）

台積公司願景與核心價值

願景

成為全球最先進及最大的專業積體電路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並且與我們無晶圓廠設計公司及整合元件製造商的客戶群共同組成半導體產業中堅強的競爭團隊。

為了實現此一願景，我們必須擁有三位一體的能力：

- (1) 是技術領導者，能與整合元件製造商中的佼佼者匹敵；
- (2) 是製造領導者；
- (3) 是最具聲譽、以服務為導向，以及客戶最大整體利益的提供者。

核心價值

誠信正直

這是我們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理念。我們說真話；我們不誇張、不作秀；對客戶我們不輕易承諾，一旦做出承諾，必定不計代價，全力以赴；對同業我們在合法範圍內全力競爭，我們也尊重同業的智慧財產權；對供應商我們以客觀、清廉、公正的態度進行挑選及合作。在公司內部，我們絕不容許貪污；不容許有派系；也不容許「公司政治」。我們用人的首要條件是品格與才能，絕不是「關係」。

承諾

台積公司堅守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所有這些權益關係人對台積公司的成功都相當重要，台積公司會盡力照顧所有權益關係人的權益。同樣地，我們也希望所有權益關係人能對台積公司信守其承諾。

創新

創新是我們的成長的泉源。我們追求的是全面，涵蓋策略、行銷、管理、技術、製造等各方面的創新。創新不僅僅是有新的想法，還需要執行力，做出改變，否則只是空想，沒有益處。

客戶信任

客戶是我們的夥伴，因此我們優先考慮客戶的需求。我們視客戶的競爭力為台積公司的競爭力，而客戶的成功也是台積公司的成功。我們努力與客戶建立深遠的夥伴關係，並成為客戶信賴且賴以成功的長期重要夥伴。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5	5. 營運概況	64
2. 公司概況	10	5.1 業務內容	64
2.1 公司簡介	10	5.2 技術領導地位	65
2.2 市場概況	10	5.3 卓越製造	72
2.3 公司組織	14	5.4 客戶信任	75
2.4 董事會成員	16	5.5 員工	77
2.5 主要經理人	22	5.6 重要契約	80
3. 公司治理	32	6. 財務概況	84
3.1 董事會	32	6.1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84
3.2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36	6.2 風險管理	88
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8	7. 企業社會責任	98
3.4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	40	7.1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	99
3.5 法規遵循	43	7.2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105
3.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4	7.3 台積電志工社	106
3.7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45	7.4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9
3.8 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8. 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12
3.9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5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4. 資本及股份	48	8.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4.1 資本及股份	48	8.3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17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4.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零一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因世界經濟成長緩慢而衰退，然而台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仍逆勢雙雙創下新高紀錄。如此佳績主要源自於全球對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運算產品的需求成長，晶片設計公司快速轉換技術至28奈米製程世代，因而台積公司得以領先的28奈米製程優勢，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中脫穎而出。

台積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與資本支出以擴大技術領先，同時藉由密切的客戶夥伴關係，強化我們在行動運算市場的領導地位；客戶仰賴台積公司提供先進製程，使他們速度更快、更低耗電、尺寸更小的創新設計得以問世。我們相信台積公司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行動產品市場的高度需求。

民國一百零一年，我們加速建置28奈米製程產能，並以史無前例的量產速度，滿足客戶的強勁需求，因此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的28奈米晶圓出貨量大幅增加，為民國一百年的30倍。具體而言，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的重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達1,404萬片八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65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62%
- 連續三年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市場不斷成長，達到45%市場佔有率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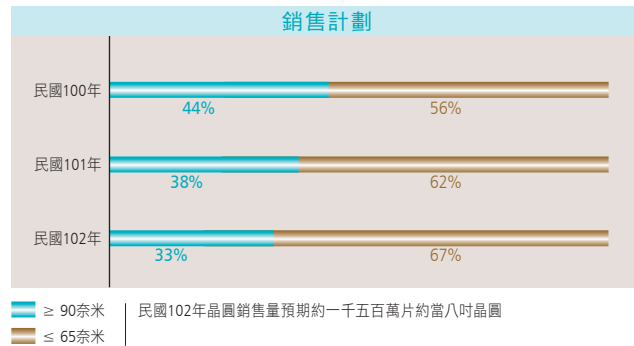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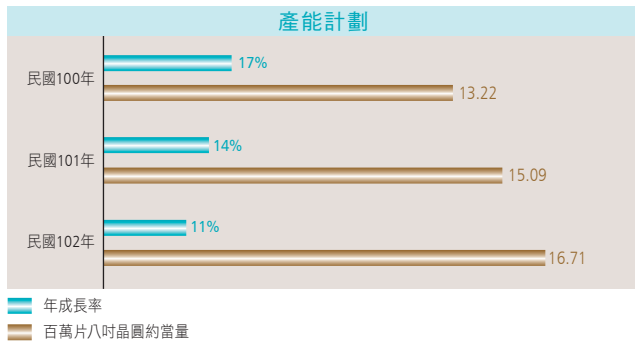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062億5,000萬元，較前一年的4,270億8,000萬元增加18.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61億6,000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41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342億元及每股盈餘5.18元均增加了23.8%。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171億2,000萬美元，稅後淨利為56億2,000萬美元，而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為145億4,000萬美元，稅後淨利則是45億7,000萬美元。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毛利率為48.1%，前一年為45.4%；民國一百零一年營業利益率為35.8%，前一年則為33.1%。民國一百零一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32.8%，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31.4%增加1.4個百分點。

技術發展

在28奈米製程技術的堅實基礎上，台積公司增加了更先進的20奈米系統單晶片（20-SoC）及三維（3D）鰭形場效電晶體（FinFET）架構的16奈米製程的技術開發。不論是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或是以整個半導體產業而言，台積公司的20奈米製程與16奈米FinFET製程皆代表目前最先進的製程技術，而此二項技術的研發也在持續進行中。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我們開始採用20奈米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為客戶生產測試晶片，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正式進入量產。民國一百零一年，我們完成16奈米FinFET製程的定義後即進行開發，迅速且順利地完成測試晶片的產品設計定案，並在以FinFET架構為基礎的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單位元（SRAM Bit Cell）上展現功能性良率。由於20-SoC製程與16奈米FinFET製程導線密度的相似性，台積公司預計在20-SoC製程推出一年後，緊接進入16奈米FinFET製程試產，量產速度較前幾代製程更快；同時，採用多重曝光顯影機台的10奈米製程前導作業也已起步，目前正著手開發創新製程以因應先進世代技術所帶來的獨特挑戰。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成為首家提供客戶從前端晶圓製造到後端封裝測試完整解決方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我們的封裝技術包括先進的導線、可量產的高密度中介層矽穿孔（TSV）晶片堆疊技術以及先進的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P），能夠提供客戶設計工具、技術、以及充沛的量產實力。

台積公司藉由卓越的製造能力及其他獨特的競爭優勢，已成功贏得重要客戶的支持並取得市場佔有率，其中隨著20奈米與16奈米製程對製造技術的精準要求，台積公司開放的設計生態系統－「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OIP）有助客戶完成從開發、提出解決方案至最後產品驗證的整個設計流程，已成為台積公司一項益形重要的競爭利器。

企業發展

為加速新一代關鍵微影技術發展，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加入荷蘭艾司摩爾（ASML）公司「客戶聯合投資專案」（Customer Co-Investment Program），內容包含極紫外光（EUV）微影技術與450mm（十八吋）晶圓微影設備的開發及量產。根據協議，台積公司將投資ASML 8.38億歐元以取得該公司5%股權，同時並承諾未來五年共投入2.77億歐元支持ASML的研發計劃。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在永續經營、公司治理、法人關係以及創新方面，獲得來自*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EuroMoney*、*FinanceAsia*、*Institutional Investor*、*IR Magazine*、*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

身為綠色製造的領導者，台積公司的晶圓十二廠第一、二期廠房於民國一百零一年通過美國LEED（註）綠建築認證，成為全球首座獲得LEED白金級標章的半導體晶圓廠。同時，台積公司不僅連續十二年獲選為道瓊永續發展指數的組成企業，民國一百零一年，更繼民國九十九年之後，再度獲得半導體類組中領導者（Sector Leader）的肯定，彰顯台積公司致力企業社會責任、領先國際永續管理標準以及在經濟、環保、與社會各面向持續創新的優異表現。

未來展望

行動運算產品的日新月異已然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而驅動此項改變的正是不斷推陳出新的半導體技術。二十五年來，台積公司持續精進「技術領先、卓越製造、客戶信任」這三大競爭優勢，並與客戶、供應商、生態系統夥伴攜手合作，在拓展尖端技術、引領創新動能上，我們相信台積公司已站在絕佳位置，並能有效實踐我們「作為全球邏輯積體電路產業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及產能提供者」的重要使命。



張忠謀
董事長暨執行長

註：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係美國綠建築協會公布的綠建築評等與認證系統。

民國101年營收 新台幣
再創營收高峰

5,062

億元

民國97年營收 新台幣
營收首度破美金百億元

3,332

億元

民國89年營收 新台幣
營收首度破新台幣千億元

1,662

億元

民國86年營收 新台幣
美國存託憑證上市

439

億元

民國83年營收 新台幣
台灣股票上市

193

億元

民國77年營收 新台幣
初次產生獲利

10

億元

民國76年 公司成立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簡介

台積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台積公司開創並專注於生產客戶設計之晶片，身為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台積公司並不設計、生產或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確保不與客戶直接競爭。

台積公司的客戶遍布全球，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工業應用與其他電子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所擁有及管理的產能達到1,509萬片八吋晶圓約當量。台積公司在台灣設有三座先進的十二吋晶圓廠、四座八吋晶圓廠和一座六吋晶圓廠，並擁有二家海外子公司—WaferTech美國子公司、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及其他轉投資公司之八吋晶圓廠產能支援。

台積公司在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大陸、南韓、印度等地均設有子公司或辦事處，提供全球客戶即時的業務和技術服務。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年底，台積公司全球員工總數超過3萬7,000人。

台積公司在先進製程技術及「超越摩爾定律」製程技術（More-than-Moore）的發展上持續領先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不僅率先將65奈米和40奈米先進製程技術導入量產，在民國一百零一年亦量產28奈米全世代製程技術，包括支援高效能表現的28奈米高效能高介電層／金屬閘（簡稱28HP）以及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技術（簡稱28HPM）外，亦提供支援低耗電表現的28奈米低耗電氮氧化矽（簡稱28LP）製程技術及28奈米低耗電高介電層／金屬閘（簡稱28HPL）技術，提供客戶更完備的28奈米製程技術選擇。此外，20奈米製程客戶亦開始投片生產。除了一般邏輯製程技術，台積公司也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廣泛的製程技術，例如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Embedded Non-volatile Memory）

製程、嵌入式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Embedded DRAM）製程、混合訊號／射頻（Mixed Signal/RF）製程、高壓（High Voltage）製程、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影像感測器（CMOS Image Sensor）、微機電系統（MEMS）、矽鍺（Silicon Germanium）製程以及符合車用電子等級的半導體製造套裝服務（Automotive Service Packages）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亦從事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以及太陽能相關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台積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330，另有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票代號為TSM。

2.2 市場概況

2.2.1 台積公司卓越表現

民國一百零一年，即使面對既有競爭者及新進競爭者的挑戰，台積公司在全球半導體業之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仍以45%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擁有最先進的製程技術是台積公司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的重要關鍵。民國一百零一年，約有77%的營收來自0.13微米及以下更先進的製程，62%的營收來自65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

除了聚焦贏得了客戶信任外，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亦持續強化「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以提供更多的創新服務。在民國一百零一年舉辦的台積技術論壇（TSMC Technology Symposium）及IEEE設計自動化會議（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 of IEEE/ACM），台積公司揭露了20奈米參考流程、CoWoS™參考流程、射頻技

術參考設計套件（Radio Frequency Reference Design Kit）第四版，以及20奈米客製化設計參考流程（Custom Design Reference Flow），以彰顯透過「開放創新平台」整合設計的成功。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在美國加州聖荷西舉行的「開放創新平台生態論壇」（OIP Ecosystem Forum）邀請了客戶及生態產業夥伴共襄盛舉，展示透過「開放創新平台」合作所創造之價值及促進創新之綜效。

台積公司持續提升半導體製程技術，在民國一百零一年開發和已提供的製程包括：

- 發展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製程技術（16nm FinFET），以提供最佳的速度與功耗滿足中央處理器（CPU）、圖像處理器（GPU）、加速處理器（APU）、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網路等新世代產品的需求，以及行動運算之應用，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高端的系統單晶片（SoC）。
- 發展20奈米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20-SoC），以提供平順的28奈米遷移路徑（Migration Path），支持性能導向產品以及行動運算之應用。
- 28奈米高效能製程技術（28HP）支援中央處理器、圖像處理器、加速處理器、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及高速網路晶片等性能導向之應用。
- 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技術（28HPM）支援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高端的系統單晶片之應用。
- 28奈米低耗電製程技術（28LP & 28HPL）及射頻製程技術（28HPL-RF）提供主流智慧型手機、應用處理器（AP）、平板電腦、家庭娛樂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應用。
- 40奈米泛用型製程技術（40GP）支援中央處理器、圖像處理器、場域可程式化閘陣列、硬碟驅動晶片（HDD）、遊戲機（Game Console）、網路處理器及千兆位元乙太網路控制器（GbE）等性能導向之應用市場。
- 40奈米低耗電及射頻製程技術（40LP & RF）提供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DTV）、機上盒（STB）、遊戲晶片及無線網路連接產品解決方案。
- 與客戶共同開發40奈米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eFlash）製程技術以符合高端車用電子應用。

- 55奈米低耗電射頻技術提供無線區域網路（WLAN）、藍芽（Bluetooth）及其他手持裝置等應用。
- 55奈米及65奈米5伏橫向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製程技術（5V LDMOS）以支援電源管理之應用。
- 55奈米及85奈米超低耗電製程技術支援快閃記憶體控制器（Flash Controller）之應用。
- 與客戶共同開發65奈米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已通過工業／車用微控制晶片及智慧卡（Smartcard）應用規格驗證並已量產。
- 80奈米及0.11微米高壓製程支援高畫質（HD720）及超高畫質（FHD）面板驅動晶片，而該晶片支援智慧型手機範圍涵蓋視網膜解析度（Retina）至超級視網膜解析度（Super Retina）之顯示品質。
- 90奈米超低漏電（Ultra Low Leakage）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技術已通過特定應用積體電路及微控制器晶片應用規格驗證並已量產。
- 0.13微米新一代二進碼十進數（Binary Coded Decimal）製程技術以支援行動運算之應用已進入試產階段，提供具有全球競爭優勢的LDMOS Rds(on)性能以達到最佳電源效率、支援微控制晶片整合以進一步增加電池使用時間。
- 0.18微米第二代BCD（Bipolar-CMOS-DMOS）製程技術已進入試產階段，提供具有全球競爭優勢的LDMOS Rds(on)性能及從6伏至70伏的寬廣電壓以支援電腦運算、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等多重應用。
- 0.18微米及0.25微米高精度類比製程已經全面釋出，並提供薄膜電阻（Thin Film Resistor）及高線性MIM（Metal-Insulator-Metal）給要求性能的類比混合訊號之應用。

此外，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持續強化特殊製程技術的開發，包括0.5微米超高壓功率IC製程、90/65奈米智慧卡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40奈米車用電子及成功從0.11微米轉換至65奈米的背面照度互補金屬氧化物影像感測器製程（BSI CIS）並於十二吋廠量產。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亦提供三維模組化微機電系統（3D Modular MEMS）平台，具備厚度達30微米之微機電系統架構及晶圓級封裝技術。第一波客戶已採用此模組化微機電系統平台整合客製化的驅動晶片，支援加速度計應用產品（Accelerometer Application）

並且已經量產。台積公司將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提供全面整合的互補金屬氧化物三維模組化微機電系統（CMOS 3D Modular MEMS）平台及設計準則成為標準支援項目。這些特殊製程技術是台積公司與其他競爭者的重要差異，能提供客戶更多價值。

2.2.2 市場分析

民國一百零一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產值估計約為美金3,080億元，較民國一百年衰退2%。其中，從事半導體製造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產值約為美金340億元，年成長率為16%。

2.2.3 產業未來展望、機會與挑戰

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市場的需求與供給

經過了民國一百年5%的平穩成長後，受惠於無晶圓廠設計公司市佔率增加以及先進製程的引進，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在民國一百零一年顯著成長16%。

民國一百零二年整體半導體產業預計將成長3%。長期而言，因電子產品採用半導體元件的比率提升，無晶圓廠設計公司持續擴大市佔率，以及系統公司增加特殊應用元件直接委外代工，自民國一百零一年至民國一百零六年，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成長可望較整體半導體產業4%年複合成長率為高。

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位居整個半導體產業鏈的上游，其表現與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主要終端產品的市場狀況息息相關。

●通訊

就通訊產業，尤其是手機部分而言，民國一百零一年的單位出貨量達5%的平穩成長。擁有較多半導體組成元件的智慧型手機，更是帶動成長的主要力道。

手機由3G演進至4G/LTE將推動市場的成長。民國一百零二年，擁有更高效能、更低耗電及更多智慧型應用的智慧型手機，將更為吸引消費者的購買興趣；同時，較低階的智慧型手機在新興市場國家的普及，亦是推動手機市場成長的新動力。

低耗電特性的晶片對手機製造商而言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擁有最佳成本、耗電及外型尺寸（晶片面積）的系統單晶片，以及對於運算複雜軟體的高效能需求，將加速先進製程技術的推進，而台積公司在先進製程技術方面已居領導地位。

●電腦

相較於民國一百年電腦相關領域幾乎持平的表現，民國一百零一年電腦相關領域產品的單位出貨量減少3%。主要係因已開發國家的保守支出，以及因平板電腦出現，取代了消費者在電腦上的支出。

展望民國一百零二年，預期電腦產業將呈現負成長。同時受到對未來經濟展望持續悲觀的影響，期望創新的產品特性和外型，如可拆式鍵盤筆電及混合型平板／筆電，以及Windows 8作業系統的更新，仍有刺激電腦的消費。

因應低功耗、高效能及高整合度的電腦主要半導體元件如中央處理器、繪圖處理器與晶片組等的需求，產品設計將朝向先進製程技術發展。

●消費性電子

歷經民國一百年的持平表現，民國一百零一年消費性電子產業成長動能消退，整體單位出貨量減少了2%。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抑制了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買氣。除此之外，可攜式產品的成長也對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展望未來，新款遊樂器的推出以及低價大尺寸電視將帶動新一波消費者的買氣。而許多國家對購買數位電視的補貼政策亦將帶動消費者將類比電視轉換為數位電視的換機潮。

此外，數位消費電子產品的創新應用已創造了如觸控螢幕、運動感測、高解析度及3D顯示等在新產品上的整合使用模式，除將提高對先進製程技術的需求外，也將進一步增加對如互補金屬氧化物影像感測器、高壓製程、嵌入式記憶體、微控制器及微機電製程等「超越摩爾定律」特殊製程的依賴。台積公司提供的技術全面且完整，以求在新趨勢下持續獲利。

新興應用不斷崛起

新興應用如平板電腦對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的貢獻正在逐漸發酵。在蘋果公司iPad的帶領下，平板電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出貨已達1億5,500萬台，遠高於民國一百年6,800萬台的出貨量。強勁的銷售動能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將隨著其他廠商推出更多機型而持續成長。預期民國一百零一年至民國一百零六年間，平板電腦市場將以23%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推動半導體業和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持續強勁成長。

產業供應鏈

電子產品的供應鏈複雜而冗長，且各個環節環環相扣。身處產業鏈的上游，半導體元件供應商必須提供即時且充足的產能以因應市場的激烈變化，而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更是確保產業鏈穩健的重要元素。台積公司身為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領導者，將持續提供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及充足的產能，以確保整體產業的穩定與持續創新。

2.2.4 台積公司之市場定位、差異化與策略

台積公司的市場定位

身為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領導者，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的合併營收約為美金171億元，佔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45%。依據地區劃分，其中來自北美市場的營收佔台積公司總體營收的69%、日本與中國大陸以外的亞太市場佔14%、歐洲市場佔9%、中國大陸市場佔5%、日本市場佔3%。依據終端產品市場來區分，電腦相關產品佔台積公司總體營收的19%、通訊相關產品佔50%、消費性電子產品佔9%、工業及標準性產品則佔22%。

台積公司的差異化優勢

台積公司在業界的領導地位奠基於「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客戶信任」三位一體的差異化競爭優勢。身為技術領導者，台積公司一直以來均為首家致力研發下一代先進技術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身為製造領導者，台積公司以優良的良率管理著稱，並提供加速產品上市及量產的最佳支援服務；在客戶信任上，台積公司也以與客戶緊密無間的合作

來提升設計和製造效率。身為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台積公司絕不與客戶競爭。前瞻未來，台積公司將持續藉由三位一體的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最有價值的服務。

台積公司策略

台積公司深信，差異化優勢將使台積公司更能把握未來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成長機會。因此，台積公司致力於保持與提升上述的三大競爭優勢，例如積極投入20奈米及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先進製程以保持技術上的領先。此外，台積公司也不遺餘力地確保製造優勢，例如不斷提升可製造性設計的支援服務，以提升良率及效率；推出「開放創新平台」，透過設計生態系統介面與由台積公司主動發起或提供支援的設計服務，能有效率地帶動整體半導體業供應鏈每個環節的創新。最後，在客戶關係上，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持續進行客戶評量與調查，以進一步瞭解客戶需要，作為調整服務的參考，以強化與客戶的關係。

為了克服晶圓銷售價格不斷下滑及因應市場上激烈競爭的挑戰，台積公司計劃將繼續強化其核心競爭力，適切地規劃公司長短期技術及業務發展策略，以提高投資報酬率和成長目標。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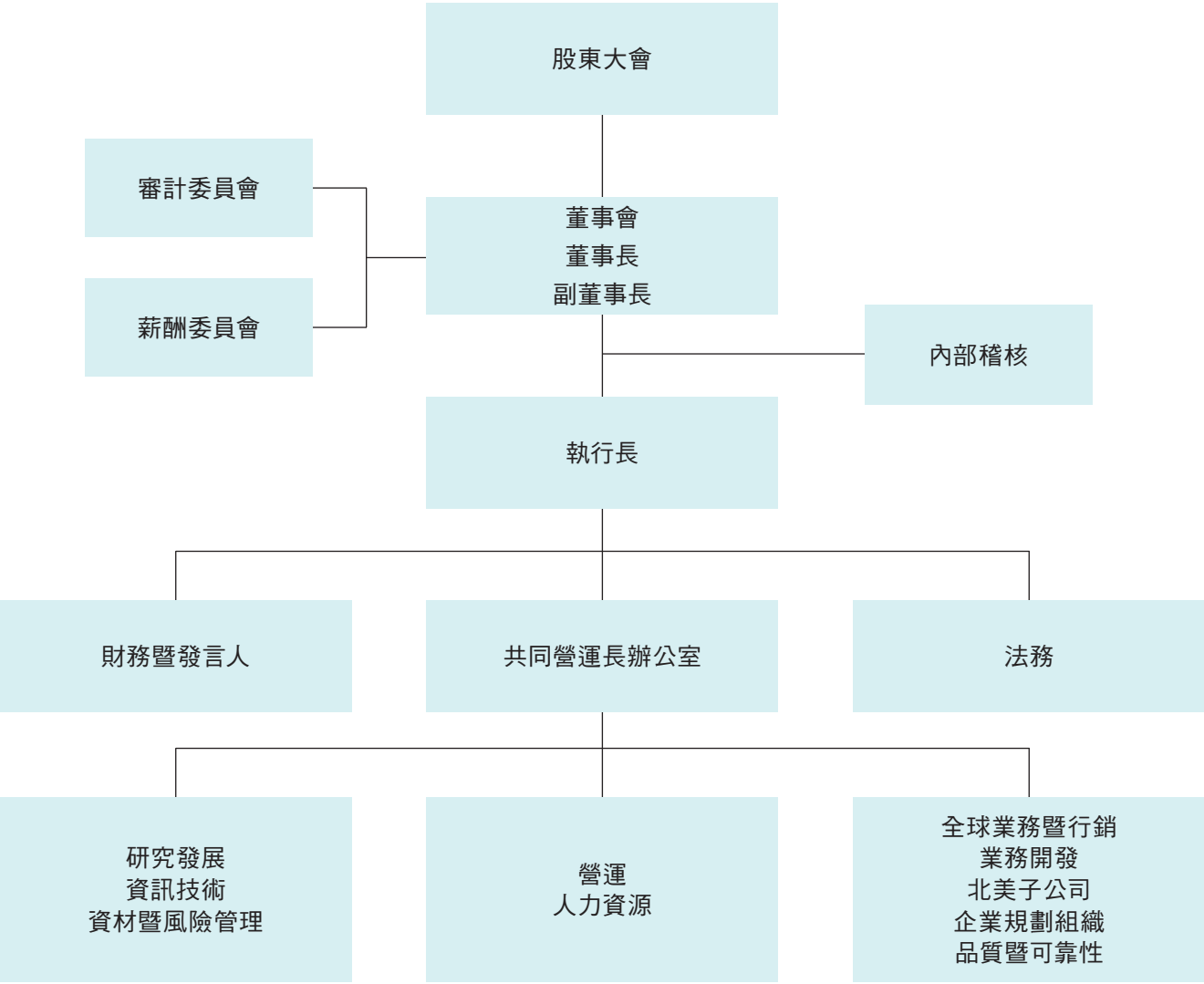
- 藉由更多的投資以擴充產能，擴大市場及維持先進製程技術的市場佔有率。
- 針對新的客戶及不同的應用市場，強化現有製程來維持台積公司在主流技術製程的市場佔有率。
- 與整合元件製造客戶在技術發展上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創造更多的合作機會。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依據摩爾定律，持續向前推進先進製程技術。
- 透過持續在衍生性半導體製程技術來增加「超越摩爾定律」之應用對營業的貢獻。
- 持續深化在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營業及服務規模。

2.3 公司組織

2.3.1 組織圖



2.3.2 組織功能介紹

研究發展

- 先進與主流製程技術研發、先導技術研發、設計服務暨技術平台發展

資訊技術

- 技術系統整合、企業系統整合、資訊建構暨通訊服務、資訊技術安全、資訊技術生產力與品質管理

資材暨風險管理

- 採購、倉儲管理、進出口、運籌管理、環境保護、工業安全、健康管理與風險管理

營運

- 產品發展、製造技術、六吋及八吋廠、十二吋廠、協力廠及後段技術暨服務

人力資源

-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 機密資訊保護與實體安全控管

全球業務暨行銷

- 品牌管理、市場分析暨預測、客戶服務；日本、亞洲、中國及歐洲子公司業務或服務之營運、技術支援

業務開發

- 行動運算、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暨工業電子等相關產品之積體電路製造業務開發；新產品應用暨市場開發及客戶關係強化

北美子公司

- 北美客戶業務、市場發展、技術支援與服務

企業規劃組織

- 營運資源規劃、製造與業務需求企劃、企業流程整合

品質暨可靠性

- 品質與可靠性管理

財務暨發言人

- 公司財務、會計服務、法人關係、公共關係、稅務管理、財務規劃、投資管理、策略規劃
- 公司發言人

法務

- 公司法務、訴訟、商務合約、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法規遵循

內部稽核

- 內部控制風險監督與遵循管理之獨立評估

2.4 董事會成員

2.4.1 董事會成員簡介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註一)	任期至(註一)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忠謀	101/06/12	104/06/11	75/12/10	123,137,914	0.48%	123,137,914	0.47%	135,217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公司集團副總裁 前美國通用儀器公司總裁暨營運長 前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終身榮譽理事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	台積公司執行長
副董事長 曾繁城	101/06/12	104/06/11	86/05/13	34,662,675	0.13%	34,662,675	0.13%	132,855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前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副總執行長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董事 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太極影音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註三) 李鍾熙	101/06/12	104/06/11	75/12/10 99/08/06 (註四)	1,653,709,980 -	6.38% -	1,653,709,980 -	6.38%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前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劃主持人 前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前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蔡力行	101/06/12	104/06/11	92/06/03	33,665,046	0.13%	32,687,046	0.13%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前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全球行銷暨業務執行副總經理 前台積公司營運長 前台積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前台積公司新事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101/06/12	104/06/11	91/05/07	-	-	-	-	-	-	英國Loughborough大學工程榮譽學位 倫敦皇家工程學會會員 Chair of Council and Senior Pro-Chancellor,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UK 前ICL Plc董事長暨執行長 前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及Executive Committee主席 前英國品質基金會副總裁	荷蘭恩智浦半導體公司董事長 新力公司董事(日本) L.M. Ericsson董事(瑞典) Mentor Graphics Corporation Inc. 董事(美國奧勒岡) The Longreach Group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力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New Venture Partners LLP諮詢委員會委員 Apax Partners LLP顧問 Board Mentor, CMI Rothschild資深顧問(英國倫敦)
獨立董事 施振榮	101/06/12	104/06/11	89/04/14	1,480,286	0.01%	1,480,286	0.01%	16,116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榮譽院士 美國桑德博管理研究所國際法榮譽博士 宏碁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 前宏碁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智融集團董事長 宏碁(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101/06/12	104/06/11	98/06/10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榮譽博士 國家工程學院(NAE)會員 Texas Business Hall of Fame會員 Woodrow Wilson獎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半導體集團總經理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前美國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 前Catalyst董事長 Catalyst榮譽董事 美國Southwestern Medical基金會榮譽理事	美國J. C. Penney公司董事長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註一)	任期至(註一)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鄧至莊	101/06/12	104/06/11	100/06/09	-	-	-	-	-	-	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系學士，1951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碩士，1952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1955 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哲學學會院士 美國統計學協會院士 美國計量經濟學學會院士 前動態經濟及控制學學會主席 中山大學榮譽博士 嶺南大學法學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榮譽博士 中國大陸復旦大學、廣西大學、海南大學、南開大學、山東大學、人民大學、華中科技大學、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中山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教授 麻省理工學院助理教授，1955-1959 康乃爾大學助理教授，1959-1962 IBM Thomas Watson研究中心經濟研究計劃研究員及經理，1962-1970 哥倫比亞大學兼任教授，1964-1970 普林斯頓大學計量經濟學研究計劃教授及主任，1970-2001（2001年，為了向他表示敬意，普林斯頓大學將該研究計劃更名為鄧至莊計量經濟研究計劃「the Gregory C. Chow Econometric Research Program」） 普林斯頓大學1913年級政治經濟學教授，1976-2001 中美經濟學教育交流委員會美方委員會主席，1981-1994 中國大陸經濟學教育和研究之美方委員會主席，1985-1994 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初期為中華民國政府就經濟政策提供諮詢 1985年至1989年間為中國大陸總理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就經濟轉型提供諮詢 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教授及1913年級政治經濟學榮譽教授，2001至現在 普林斯頓大學－Lecturer with the Rank of Professor	無
獨立董事 陳國慈	101/06/12	104/06/11	100/06/09	-	-	-	-	5,120	0.00%	英國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 英國大律師資格 新加坡律師資格 美國加州律師資格 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1997-200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1995-1997 漢聲出版社副總經理，1992-1995 國振法律事務所合夥人，1988-1992 聯鼎法律事務所合夥人，1975-1988 美國舊金山Heller, Erhman, White & McAuliffe法律事務所律師，1974-1975 美國紐約Sullivan & Cromwell法律事務所律師，1971-1974 新加坡陳材清法律事務所律師，1969-1970 東吳大學教授，2001-2008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2001-2004 國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1999-2002 東吳大學副教授，1981-1998 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師，1970-1971 「台北故事館」創辦人／總監 「撫臺街洋樓」創辦人／總監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癌基金會董事	無
附註： 1. 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台積公司股份：無 2. 董事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擔任台積公司之主管或董事：無											

註一：民國年／月／日。
註二：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實際持有股數。
註三：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該法人股東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不適用。
註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指派李鍾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2.4.2 董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十一）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J)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四）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六）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七）		退職退休金（F） （註四）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G） （註八）				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H）（註九）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I）（註十）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五）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張忠謀（註二）	30,347	30,347	731	731	71,351	71,351	3,894	3,894	0.06%	0.06%	105,844	158,749	0	561	105,751	0	105,751	0	0	0	0	0	0.19%	0.22%	2,490
副董事長 曾繁城																									
董事 蔡力行（註三）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																									
獨立董事 施振榮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鄒至莊																									
獨立董事 陳國慈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李鍾熙																									

註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於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於依法提撥公積後，提撥不高於0.3%作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註二：張忠謀博士並未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三：蔡力行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積太陽能（股）公司及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註四：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擬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1,351仟元。

註六：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及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4,743仟元。

註七：包含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月、十一月及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

註八：上列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九：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計算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

註十：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註十一：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為新台幣343,815仟元，佔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益之0.26%。

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級距

	民國101年度			
	前四項酬金總金額 (A+B+C+D)		前八項酬金總金額 (A+B+C+D+E+F+G+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蔡力行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彼得·邦菲、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陳國慈		彼得·邦菲、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陳國慈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張忠謀、曾繁城		曾繁城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蔡力行
100,000,000元以上			張忠謀	
總計	9		9	

2.5 主要經理人

2.5.1 主要經理人資料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註一）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張忠謀	76/01/01	123,137,914	0.47%	135,217	0.00%	-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美國通用器材公司總裁暨營運長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公司集團副總裁	無	-	-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蔣尚義（註二）	86/07/07	1,062,481	0.00%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采鈺科技（股）公司及精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劉德音（註二）	82/11/15	13,127,114	0.05%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暨電腦資訊博士 台積公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南廠區副總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魏哲家（註二）	87/02/01	8,460,207	0.03%	261	0.00%	-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主流技術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南廠區副總經理 新加坡特許半導體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	-	-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85/12/16	14,425,064	0.06%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美國WaferTech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營運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CVD部門總經理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	-	-
法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	91/01/02	869,892	0.00%	-	-	-	美國紐澤西州州立大學Rutgers學院法學博士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歷史學博士 美國Haynes Boone, LLP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副總經理暨副法務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	-	-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88/06/01	6,381,080	0.02%	110,268	0.00%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積公司會計處協理 德基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	-	-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俊聖	94/03/31	27,320	0.00%	122	0.00%	2,000,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英特爾公司副總裁暨全球行銷與業務事業群總監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聯合管理委員會委員	-	-	-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76/01/01	7,592,595	0.03%	-	-	-	私立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台積公司主流技術事業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二廠資深協理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部經理	曾孟堅	兄弟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羅唯仁	93/07/01	1,913,127	0.01%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固態物理及表面化學博士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營運組織二副總經理 美商英特爾公司CTM廠長暨先進技術發展協理	無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86/06/02	4,402,831	0.02%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邏輯技術發展處協理／資深處長 美國國際商用機器公司（IBM）研發部門資深經理	無	-	-	-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76/01/01	7,540,122	0.03%	2,194,107	0.01%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積公司先進技術事業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產品工程暨服務處資深處長	無	-	-	-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89/03/01	2,051,180	0.01%	1,103,253	0.00%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封裝測試技術暨服務處資深處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營運組織副總經理	無	-	-	-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註一）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	86/11/14	-	-	-	-	-	美國西點軍校工程學士 台積公司北美子公司客戶管理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北美子公司董事	-	-	-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杜隆欽（註三）	76/01/01	9,347,440	0.04%	1,252,481	0.00%	-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台積公司企業規劃組織協理 台積公司五廠資深廠長	無	-	-	-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76/01/01	12,507,018	0.05%	1,663,036	0.0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學士 台積公司成熟技術事業總廠長	無	-	-	-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76/02/11	2,553,947	0.01%	160,844	0.00%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積公司十二吋廠總廠長	無	經理	王建忠	兄弟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92/10/01	960,709	0.00%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企業規劃組織協理	無	經理	孫天平	兄弟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89/04/26	2,997,746	0.01%	1,024,933	0.00%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奈米製像技術發展處資深處長	無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83/11/14	1,000,419	0.00%	-	-	-	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積公司研發平台一處資深處長	無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86/12/15	752,532	0.00%	60,802	0.00%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電機博士 台積公司設計暨技術平台組織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總經理	-	-	-

註一：此就任日期為加入台積公司之日期（民國年／月／日）。

註二：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蔣尚義博士、營運資深副總經理劉德音博士、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生​​效。

註三：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杜隆欽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被任命為台積電（中國）總經理，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2.5.2 執行長及經理人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四)		獎金、特支費等 (C) (註五)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六)				A、B、C及D前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七)		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仟股) (註八)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九)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張忠謀	81,386	112,347	2,278	2,604	567,997	608,437	538,077	0	538,077	0	0.72%	0.76%	0	0	0	0	135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蔣尚義 (註二)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劉德音 (註二)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魏哲家 (註二)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法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俊聖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羅唯仁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副總經理暨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杜隆欽 (註三)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註一：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執行長與經理人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二：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蔣尚義博士、營運資深副總經理劉德音博士、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生效。

註三：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杜隆欽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被任命為台積電（中國）總經理，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註四：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五：此費用包含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月、十一月及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及配車費用、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5,491仟元）。

註六：上列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支付予執行長及經理人之酬金為新台幣1,101,388仟元，佔民國一百年稅後盈餘之0.82%。

註八：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計算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

註九：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台積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及經理人酬金級距

	民國101年度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瑞克·凱希迪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孫中平、米玉傑、侯永清	孫中平、米玉傑、侯永清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曾孟超、孫元成、秦永沛、蔡能賢、杜隆欽、林錦坤、王建光、林本堅	曾孟超、孫元成、秦永沛、蔡能賢、杜隆欽、林錦坤、王建光、林本堅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蔣尚義、劉德音、魏哲家、左大川、杜東佑、何麗梅、陳俊聖、羅唯仁	蔣尚義、劉德音、魏哲家、左大川、杜東佑、何麗梅、陳俊聖、羅唯仁、瑞克·凱希迪
100,000,000元以上	張忠謀	張忠謀
總計	21	21

2.5.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民國101年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暨執行長	張忠謀	0	538,077	538,077	0.32%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蔣尚義（註二）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劉德音（註二）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魏哲家（註二）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法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俊聖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羅唯仁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副總經理暨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杜隆欽（註三）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財務 協理	樊富利（註四）				

註一：上列員工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二：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蔣尚義博士、營運資深副總經理劉德音博士、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生效。
註三：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杜隆欽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被任命為台積電（中國）總經理，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註四：樊富利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自本公司自請退休。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亞太區公司治理第一名

FinanceAsia
台灣最佳管理企業

財團法人證基會
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Euromoney
亞洲科技業最佳管理公司

天下雜誌
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

FinanceAsia
台灣最佳公司治理

天下雜誌
企業公民獎

3. 公司治理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民國一百零一年榮獲公司治理獎項

組織	獎項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第八屆公司治理獎：亞洲最佳台灣公司
FinanceAsia	亞洲最佳管理企業獎（香港及台灣地區） 台灣最佳管理企業：第一名 台灣最佳公司治理：第一名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亞太區公司治理：第一名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九屆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3.1 董事會

董事會組織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二屆董事，董事全數連任。台積公司董事會由九位擁有豐富的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九位董事中五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前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彼得·邦菲爵士、前宏碁集團董事長施振榮先生、前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普林斯頓大學教授鄒至莊先生，以及現為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及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陳國慈女士。台積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已經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職責

在張忠謀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嚴肅對待它的責任，是一個「認真、有能力、獨立」的董事會。

依張董事長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監督。它必須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沒有內部貪污等。

為了善盡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指導經營團隊。台積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也花相當多時間與經營階層對話，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作調整。

董事會的第三個責任，是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台積公司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之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專心致力於執行董事會的指示與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董事薪酬

目前台積公司董事係領取固定薪酬，公司章程中明訂董事酬勞不超過盈餘的特定百分比（由早期規定依法完成相關提撥後之盈餘的1%，調降為0.3%，嗣又調整為不高於0.3%）。目前在不高於依法完成相關提撥後之盈餘0.3%的原則下，台積公司董事只領取固定薪酬，與現行國際上的最佳運作實務（Best Practice）相符。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支付董事之薪酬總額約僅佔稅後純益的0.06%，而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支領董事酬勞。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忠謀 董事長			√		√		√	√	√	√	√	√	√	0
曾繁城 副董事長			√	√			√	√	√	√	√	√	√	1
李鍾熙 董事	√		√	√	√	√	√	√	√	√	√	√		3
蔡力行 董事			√				√	√	√	√	√	√	√	0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鄒至莊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1.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員工申訴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台積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顧問。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3.1.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五位獨立董事組成，張忠謀董事長應被邀請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

薪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其評估執行長或經理人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0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0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0	
鄒至莊 獨立董事	√		√	√	√	√	√	√	√	√	√	0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1.3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

台積公司希望每一位董事皆能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其所擔任的委員會會議。民國一百零一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83%，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皆為100%。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張忠謀董事長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共召開四次董事常會以及三次臨時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忠謀	7	0	100%	連任（註）
副董事長	曾繁城	6	1	86%	連任（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7	0	100%	連任（註）
董事	蔡力行	7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4	3	57%	連任（註） 彼得·邦菲爵士於其中二次委託出席之臨時董事會亦經由電話參與會議討論。
獨立董事	施振榮	6	1	86%	連任（註）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4	3	57%	連任（註） 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於其中一次委託出席之臨時董事會亦經由電話參與會議討論。
獨立董事	鄒至莊	4	3	57%	連任（註） 鄒至莊先生於其中一次委託出席之臨時董事會亦經由電話參與會議討論。
獨立董事	陳國慈	7	0	100%	連任（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台積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二屆董事改選，九位董事全數連任，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主席邦菲爵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除上述常會外，審計委員會委員、顧問與管理階層另經由五次電話討論，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及美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及法人說明會資料。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彼得·邦菲爵士	4	0	100%	連任（註）
委員	施振榮	4	0	100%	連任（註）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4	0	100%	連任（註）
委員	鄒至莊	4	0	100%	連任（註）
委員	陳國慈	4	0	100%	連任（註）
財務專家	羅貝茲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說明：（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彼得·邦菲爵士、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及陳國慈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酬委員會主席施振榮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主席	施振榮	4	0	100%	連任 (註)
委員	彼得·邦菲	4	0	100%	連任 (註)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4	0	100%	連任 (註)
委員	鄒至莊	4	0	100%	連任 (註)
委員	陳國慈	4	0	100%	連任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的董事會中核准任命施振榮、彼得·邦菲爵士、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及陳國慈五位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3.2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3.2.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在新竹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承認民國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二、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三、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四、核准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五、選舉案：改選九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當選董事名單如下：張忠謀、曾繁城、彼得·邦菲爵士（獨立董事）、施振榮（獨立董事）、湯馬斯·延吉布斯（獨立董事）、鄒至莊（獨立董事）、陳國慈（獨立董事）、李鍾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及蔡力行

3.2.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紅利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13億9,549萬元；
 - 核准研發資本預算美金2億3,960萬元；及
 - 召集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會中並將改選包含五名獨立董事在內的共九名董事。
- 二、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臨時董事會：
 - 核准任命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蔣尚義博士、營運資深副總經理劉德音博士、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魏哲家博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生效。三位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以及財務與法務兩組織將直接對張忠謀董事長暨執行長負責；而本公司其他內部組織單位則將改對上述三位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負責。
- 三、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臨時董事會：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18億1,420萬元；及
 - 核准將符合規定之五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列入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四、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董事常會：
 - 選任張忠謀博士續任董事長、曾繁城博士續任副董事長；
 - 核准任命五位獨立董事施振榮、彼得·邦菲爵士、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與陳國慈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31億7,665萬元；
 - 核准研發資本預算美金2億3,320萬元；及

- 核准在國內市場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金額度不超過新台幣450億元。

五、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及十四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27億8,653萬元。

六、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董事常會：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29億7,500萬元；
- 核准研發資本預算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經常性資本預算共約美金2億950萬元；
- 核准在國內市場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金額度不超過新台幣450億元；
- 核准新台幣12億4,300萬元認購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將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發行之新股；及
- 核准新台幣6億3,600萬元認購台積太陽能（股）公司將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發行之新股。

七、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及五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紅利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27億1,476萬元；
- 核准研發資本預算美金1億360萬元；
- 核准以不高於美金15億元額度內，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TSMC Global所募集的無擔保公司債提供保證；及
- 召集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

3.2.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彼得·邦菲爵士、施振榮先生、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鄒至莊先生及陳國慈女士等五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smc.com, 中英文版）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交易，為外國發行人，須遵守NYSE相關規定。其中，本公司須依據NYSE上市準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與美國國內公司執行情形之重大差異，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tsmc.com/download/english/e03_governance/NYSE_Section_303A.pdf 本公司責成企業訊息處、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提供網路現場直播。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3. 公司治理」說明（第32-45頁）。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台積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二年先後於董事會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 公司治理」說明（第32-45頁）。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5 員工」說明（第77-80頁）。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98-109頁）。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6.2 風險管理」說明（第88-95頁）。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4 客戶信任」說明（第75-76頁）。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榮獲 <i>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i> 雜誌頒發「第八屆2012年亞洲公司治理獎」、 <i>FinancialAsia</i> 頒發「台灣最佳公司治理獎」、 <i>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i> 頒發「亞太區公司治理第一名」、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以及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		

民國一百零一年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張忠謀（註）	10/25	經濟日報	2012大師論壇：遠離風暴·穩健前行 與201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Christopher Sims進行對談	40分鐘
	6/25	聯合報系	「關鍵兩年－為台灣經濟開路」高峰會 策略鼎談：關鍵兩年的優先選擇	1.5小時
曾繁城	08/16	創意電子（股）公司	經理人薪酬與長期激勵計劃	1小時
施振榮（註）	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題演講：談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2小時
	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專題演講：王道與公司治理	20分鐘
	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專題演講：王道與公司治理	3小時
陳國慈	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小時
李鍾熙	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預測要點與規避投資風險	3小時
	11/07	遠見雜誌	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世界變局與新領導力	2天
一、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二、本公司法務長及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法規變動資訊。				

註：主要為受邀就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議題擔任講席。

民國一百零一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職稱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周露露 會計處處長	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政策下財報編製相關法令修訂方向	3小時
	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稅務講座：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務常見爭議與相關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3小時
	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所面臨的「環境保護」（發展永續環境）議題－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陸「移轉訂價」查核實務案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最新發展及台商企業之因應對策	3小時
	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2012－第一單元：財報編製相關國際會計準則	3小時
	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2012－第二單元：收入、存貨相關國際會計準則	3小時
梁立凡 內部稽核處處長	11/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監理實務課程	7小時
	12/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控處理準則新增查核項目之稽核	7小時

註：民國一百零一年，本公司經理人參加外部或內部訓練課程或演講，如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何麗梅報告「台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3.4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

道德價值之遵循

誠信正直一直是台積公司文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台積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誠信正直、準確且透明的精神，實踐我們所說及所為之事。

為維護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台積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以下稱「本規範」），要求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每一位同仁都負有維護台積公司的道德價值及名譽，並遵守法令規定的重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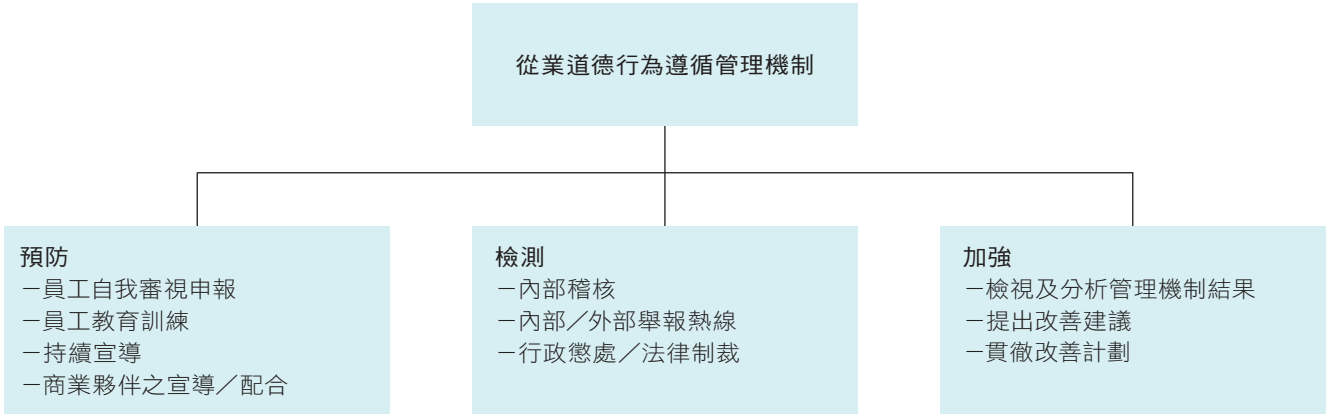
因此，每一位同仁必須做到：

- 避免造成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之情事；
- 迴避任何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濫用公司資源情形；
- 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
- 原物料採購來源符合社會責任精神；
- 遵守所有法令之立法精神及規範；避免任何不當影響任何人決定之行為，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機構、法院、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為了持續建立一個創新環境、技術領先以及維持獲利成長，本規範要求我們應致力於倡導在絕對尊重台積公司及客戶等之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以及營業秘密的基礎上，建立業務關係，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不移作個人用途，以達成公司未來幾年的願景。

台積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本規範，公司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公司經理人特別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應負責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與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可被了解的。

從業行為之管理及懲處



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主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台積公司期待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契約關係者了解並尊重台積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

根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之遵循計劃，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申報是否遵守本規範。另外，為鼓勵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同時訂定有「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Certain Accounting and Legal Matters」以及「Procedures for Ombudsman System」，提供員工及告發者檢俱相關證據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之管道。當同仁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本規範

之情形時，必須立即根據違反情形向以下之人員報告：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負責員工申訴直通車之副總或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台積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公司亦針對有關從業道德行為之重要議題，例如防止貪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定期提供所有同仁現場及線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公司內部網站刊登與誠信和從業道德行為等相關之指導原則和文章。台積公司亦要求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台積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例如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台積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定期邀集台積公司之商業夥伴，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同時在公司網站上設置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系統，任何相關人員可以利用此系統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亦隨時稽核公司、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是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本公司內部稽核藉審閱、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與有效，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保下述事項：

1. 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性、可靠性與及時性。
2. 凡影響公司之法規皆已辨識且予適當之回應。
3. 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
4. 資源係以最適之成本取得，且有效運用並有充分之保全。

為達成上述目標，內部稽核呈報合法規應查核事項之年度稽核計劃予董事會並取得其核准；於完成稽核後定期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進度。

台積公司絕不允許任何違反從業道德相關規範之行為，簡而言之，任何經理人或員工，不論其年資，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例如民國一百零一年公司針對不當使用公司智慧財產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對已離職員工提出一件法律訴訟；另亦因違反機密資訊保護（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政策及其他從業道德相關規範解僱員工四位。

3.4.1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誠信正直一直是台積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台積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台積公司制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台積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並定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台積公司亦要求與台積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必須遵守與台積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 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亦隨時稽核公司、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是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台積公司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申報是否遵守本規範。 台積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台積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 台積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

（接次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台積公司要求與台積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台積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例如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台積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並定期邀集台積公司之商業夥伴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誠信正直一直是台積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台積公司自由董事長領導之董事會至專責副總經理(Ombudsman)、法務、人力資源、內部稽核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本規範，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在董事會之監督下，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應負責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及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可了解的。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台積公司除了於聘用新進員工時會請其簽署「新進員工利益衝突聲明書」外，亦要求所有在職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作「年度利益衝突申報」。 台積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台積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 台積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台積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法律行動。例如民國一百零一年公司針對不當使用公司之智慧財產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對已離職員工提出一件法律訴訟，另亦因違反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其他從業道德相關規範，解僱員工四位。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台積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英文版)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台積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tsmc.com , 中英文版)上放置的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4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說明(第40-42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4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說明(第40-42頁)。		

3.5 法規遵循

台積公司的營運區域遍及全球；為了確保我們遵守各國制定的法律、法規，並執行法規遵循事宜，台積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

除從業道德規範外，台積公司亦就其他領域之法規遵循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包括：防賄賂／腐敗、反騷擾／歧視、反托拉斯（不公平競爭）、環境保護、出口管制、財務報導流程／內部控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IP）和個人資料保護等。其中，「機密資訊保護」更係台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所擬定之六大關鍵策略之一。

台積公司及其員工皆須遵守跟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政策。員工訓練是我們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視的項目之一；每年皆定期推出法規遵循相關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最新的法令規範，進而強化對從業道德規範的承諾。上述訓練計劃包含以下重點：

- 為使員工了解各項法規及遵循重點，開辦相關線上課程。線上課程包括公平交易法（反托拉斯）、環境保護、內線交易、出口管制、機密資訊保護。

- 針對特定政策，另外開辦面授課程，包含反賄賂／腐敗、反騷擾／歧視、反托拉斯機密資訊保護、內線交易、出口管制、財務報導流程、合約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課程，並特別針對台灣新頒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新個人資料保護課程內容。管理階層及業務上有相關的同仁都必須參加上述課程。
- 法務單位的同仁定期參與在台灣或其他國家舉辦的外部課程，了解法規修訂及有關法規遵循和其它相關領域的最新發展。
- 邀請外部法律專業人員及業界專家舉行講座，提供產業相關法令動態及最新資訊。
- 為加強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法規遵循及風險管理，定期召開關係企業法規遵循相關會議，以確保所有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對法規遵循的標準原則上與台積公司一致。

為使全體員工了解各項法規遵循議題，公司內部網站提供相關的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源亦包含最新的公司內規，此外，並定期於公司法務組織網站刊登法規遵循相關的教育及宣導文章，我們積極宣導的重點就是提倡正確的行為準則。例如，民國一百零一年即透過多種管道宣導反貪腐行為準則。

3.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張忠謀

3.7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3.7.1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3.7.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2	21
美國會計師 (US CPA)	2	10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9	6
財務分析師 (CFA)	0	2
管理會計師 (CMA)	0	2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0	1
財務管理師 (CFM)	0	1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3	0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3	0
BS7799/ISO 27001 主導評審員	1	0

3.8 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3.8.1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二）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及黃樹傑等	66,048	-	370	-	2,470	2,84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四款所列之情事。
註二：主要係輔導IFRS專案之公費。

3.8.2 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無。

3.8.3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3.9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2012 TSMC ANNUAL REPORT

044

045

65奈米及以下先進製程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

62%

45%

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市場佔有率

全球超過 600 家客戶

出貨量達

1,404

萬片

八吋晶圓約當量

4. 資本及股份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民國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擴充股本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01/03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16,222,575	259,162,225,7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733,670元	無	101/03/22 園商字 第1010008872號
101/07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0,604,605	259,206,046,0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820,300元	無	101/07/09 園商字 第1010020130號
101/09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0,709,359	259,207,093,59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47,540元	無	101/09/04 園商字 第1010027766號
101/12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22,047,578	259,220,475,78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82,190元	無	101/12/17 園商字 第1010039355號

註：民國年／月／日。

4.1.2 資本及股份

單位：股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926,367,175	0	25,926,367,175	2,123,632,825	28,05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4.1.3 股東結構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增資基準日）

股東種類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股東人數	11	252	1,000	3,315	393,098	397,676
持有股數	1,653,736,247	808,520,232	1,193,067,566	19,662,338,939	2,603,046,375	25,920,709,359
持有比例 (%)	6.38%	3.12%	4.60%	75.86%	10.04%	100.00%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增資基準日）

持股分級（單位：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179,839	40,386,381	0.16%
1,000 ~ 5,000	146,222	322,008,654	1.24%
5,001 ~ 10,000	32,754	231,441,009	0.89%
10,001 ~ 15,000	13,134	158,402,696	0.61%
15,001 ~ 20,000	5,653	98,500,500	0.38%
20,001 ~ 30,000	6,415	154,591,336	0.60%
30,001 ~ 40,000	2,944	101,246,006	0.39%
40,001 ~ 50,000	1,813	81,277,324	0.31%
50,001 ~ 100,000	3,518	243,418,575	0.94%
100,001 ~ 200,000	1,863	256,673,695	0.99%
200,001 ~ 400,000	1,173	330,352,824	1.27%
400,001 ~ 600,000	479	233,532,296	0.90%
600,001 ~ 800,000	268	185,504,687	0.72%
800,001 ~ 1,000,000	203	181,682,616	0.70%
1,000,001股以上	1,398	23,301,690,760	89.90%
合計	397,676	25,920,709,359	100.00%

特別股：無。

4.1.4 主要股東名單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增資基準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5,458,510,828	21.0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53,709,980	6.3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13,105,396	3.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496,005,919	1.91%
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	413,565,136	1.60%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271,795,529	1.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5,515,235	0.99%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237,011,423	0.91%
渣打託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9,265,000	0.88%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國際西敏斯特銀行託管FS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	226,137,807	0.87%

4.1.5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張忠謀	-	-	-	-
副董事長 曾繁城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	-	-	-
董事 蔡力行	(1,124,000)	-	(170,000)	-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	-	-	-	-
獨立董事 施振榮	-	-	-	-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	-	-	-
獨立董事 鄒至莊	-	-	-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	-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蔣尚義（註一）	(1,080,000)	-	(50,000)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劉德音（註一）	(385,000)	-	(35,000)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魏哲家（註一）	-	-	276,882	-
資訊技術／資材暨風險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	(350,000)	-	(130,000)	-
法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	(720,000)	-	-	-
財務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何麗梅	-	-	-	-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俊聖	(270,000)	-	(50,000)	-
營運／協力廠 副總經理 曾孟超	-	-	(26,000)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羅唯仁	(357,000)	-	(76,000)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	(224,000)	-	-	-
營運／產品發展 副總經理 秦永沛	(265,000)	-	(80,000)	-
品質暨可靠性 副總經理 蔡能賢	-	-	-	-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	-	-	-	-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杜隆欽（註二）	-	-	(24,000)	-
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 副總經理 林錦坤	324,900	-	-	-
營運／十二吋廠 副總經理 王建光	-	-	-	-
企業規劃組織 副總經理 孫中平	(300,000)	-	(89,000)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林本堅	(5,000)	-	(24,000)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米玉傑	565,578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侯永清	-	-	-	-

註一：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蔣尚義博士、營運資深副總經理劉德音博士、業務開發資深副總經理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生效。

註二：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杜隆欽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被任命為台積電（中國）總經理，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4.1.6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4.1.7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4.1.8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料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增資基準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名稱	關係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5,458,510,828	2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53,709,980	6.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李鍾熙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13,105,396	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496,005,919	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大通託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大衛費雪等專戶	413,565,13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271,795,529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255,515,235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237,011,423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渣打託管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9,265,000	0.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國際西敏斯特銀行託管FS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	226,137,807	0.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4.1.9 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1)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2)		綜合投資 (1) + (2)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按權益法計價						
TSMC Partners, Ltd.	988,268,244	100%	-	-	988,268,244	100%
TSMC Global Ltd.	1,284	100%	-	-	1,284	100%
TSMC North America	11,000,000	100%	-	-	11,000,000	100%
TSMC Europe B.V.	200	100%	-	-	200	100%
TSMC Japan Limited	6,000	100%	-	-	6,000	100%
TSMC Korea Limited	80,000	100%	-	-	80,000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00%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	1,118,000,000	98.58%	5,794,000	0.51%	1,123,794,000	99.09%
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	430,400,000	95.01%	4,919,500	1.09%	435,319,500	96.10%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 Pte Ltd.	313,603	38.79%	-	-	313,603	38.79%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628,223,493	40.47%	279,239,917	17.99%(註二)	907,463,410	58.46%
精材科技(股)公司	94,950,005	40.20%	-	-	94,950,005	40.20%
創意電子(股)公司	46,687,859	34.84%	15,000	-	46,702,859	34.84%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不適用(註一)	99.5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99.5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不適用(註一)	98.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98.0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不適用(註一)	50.25%	不適用(註一)	48.73%	不適用(註一)	98.98%
按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公司						
聯亞科技公司	19,300,377	9.75%	-	-	19,300,377	9.75%
台灣信越半導體公司	10,500,000	7.00%	-	-	10,500,000	7.00%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4,000,000	1.89%	-	-	4,000,000	1.89%
基金						
Horizon Ventures Fund I, L.P.	不適用(註一)	12.11%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2.11%
Crimson Asia Capital Ltd., L.P.	不適用(註一)	1.07%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07%

註一：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台積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註二：本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所持有之股權為17.65%。其他董事及經理人則持有0.34%。

4.1.10 股票資訊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41元，較民國一百年增加了23.8%。下表詳列了台積公司普通股每股的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以及其他有關投資報酬分析之資料。

普通股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
每股市價(註一)			
最高	78.00	99.20	109.00
最低	63.30	74.30	99.00
平均	72.09	84.08	102.2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29	27.90	-
分配後	21.29	(註五)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924,682	25,927,936	-
稀釋每股盈餘	5.18	6.41(註五)	-

(接次頁)

項目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00(註五)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二)	13.92	(註五)	-
本利比(註三)	24.03	(註五)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四)	4%	(註五)	-

註一：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二：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三：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四：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五：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1.11 股利政策

台積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目前本公司的盈餘分派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依照目前公司章程規定，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台積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4.1.12 盈餘分派情形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於依法提撥公積後，提撥所餘盈餘不高於0.3%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1%作為員工紅利。俟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約6.7%計算，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0元)	77,773,307,004
--------------------	----------------

註：本公司於一百零一年度所認列之員工獎金與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已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新台幣11,115,239,773元
→俟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1,115,239,772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71,351,700元

民國一百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會決議(民國101年2月14日)	實際發放數(註)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董事酬勞(現金)	62,323,764	62,323,764
員工現金紅利	8,990,026,475	8,990,026,475
合計	9,052,350,239	9,052,350,239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百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1.1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4.1.14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4.2.1 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0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1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註）	100/09/28	101/01/11	101/08/02		101/09/26	101/10/09	102/01/04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00,000,000		21,700,000,000	4,400,000,000	23,600,000,000
利率（年息）	甲券：1.40% 乙券：1.63%	甲券：1.29% 乙券：1.46%	甲券：1.28% 乙券：1.40%		甲券：1.28% 乙券：1.39%	1.53%	甲券：1.23% 乙券：1.38% 丙券：1.50%
期限與到期日（註）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5/09/28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7/09/28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6/01/11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8/01/11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6/08/02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8/08/02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6/09/26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8/09/26	10年期 到期日：111/10/09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07/01/04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09/01/04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2/01/04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00,000,000		21,700,000,000	4,400,000,000	23,6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公司債評等結果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0/08/24）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0/12/06）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07/02）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08/23）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09/04）	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29）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民國年／月／日。

4.2.2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4.2.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2.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4.2.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4.3.1 特別股：無。

4.3.2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民國86年10月8日	民國87年11月20日	民國88年1月12日至民國88年1月14日	民國88年7月15日	民國88年8月23日至民國88年9月9日	民國89年2月22日至民國89年3月8日	民國89年4月17日	民國89年6月7日至民國89年6月15日		民國90年5月14日至民國90年6月11日	民國90年6月12日	民國90年11月27日	民國91年2月7日至民國91年2月8日	民國91年11月21日至民國91年12月19日	民國92年7月14日至民國92年7月21日	民國92年11月14日	民國94年8月10日至民國94年9月8日	民國96年5月23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US\$)	594,720,000	184,554,440	35,500,000	296,499,641	158,897,089	379,134,599	224,640,000	1,167,873,850		240,999,660	297,649,640	320,600,000	1,001,650,000	160,097,914	908,514,880	1,077,000,000	1,402,036,500	2,56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US\$)	24.78	15.26	17.75	24.516	28.964	57.79	56.16	35.75		20.63	20.63	16.03	16.75	8.73	10.40	10.77	8.6	10.68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24,000,000	12,094,000	2,000,000	12,094,000	5,486,000	6,560,000	4,000,000	32,667,800		11,682,000	14,428,000	20,000,000	59,800,000	18,348,000	87,357,200	100,000,000	163,027,500	240,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現金增資及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依據本公司存託憑證轉換銷售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股)	120,000,000	60,470,000	10,000,000	60,470,000	27,430,000	32,800,000	20,000,000	163,339,000		58,410,000	72,140,000	100,000,000	299,000,000	91,740,000	436,786,000	500,000,000	815,137,500	1,200,000,000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Citibank, N.A.—New York
保管機構 (註一)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單位) (註二)	24,000,000	46,222,650	48,222,650	71,407,859	76,893,859	83,453,859	87,453,859	144,608,739		156,290,739	170,718,739	259,006,235	318,806,235	369,019,413	485,898,166	585,898,166	864,210,597	1,128,739,639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註三)							(註四)	(註三)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US\$)	民國101年	最高	17.27															
		最低	12.57															
		平均	14.56															
	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2月28日	最高	19.15															
		最低	17.52															
		平均	18.14															

註一：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之銀行名稱變更為花旗（台灣）銀行。

註二：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自民國八十六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總計發行813,544,500單位。若將歷年所發放之股票股利計入，發行總數則為1,147,835,205單位（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股票股利之發放，其配股率分別為45%、23%、28%、40%、10%、8%、14.08668%、4.99971%、2.99903%、0.49991%、0.50417%及0.49998%）。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投資人總計兌回56,367,388單位，故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流通餘額總數為1,091,467,817單位。

註三：發行費用由釋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註四：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三次發行	第四次發行	第五次發行	第六次發行	第七次發行	第八次發行	第九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1年6月25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2年10月29日	民國94年1月6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1年8月22日	民國91年11月8日	民國92年3月7日	民國92年6月6日	民國92年12月3日	民國93年2月19日	民國93年5月11日	民國93年8月11日	民國94年5月17日
發行單位數	18,909,700	1,085,000	6,489,514	23,090,550	842,900	15,720	11,167,817	135,300	10,742,350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0154%	0.00583%	0.03485%	0.12399%	0.00416%	0.00008%	0.05510%	0.00058%	0.04620%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585,621	1,416,203	7,385,017	23,363,569	522,185	12,251	9,561,511	128,014	7,445,854
已執行認股金額(新台幣)	696,435,850	45,875,186	170,789,855	807,621,328	26,754,961	592,895	423,881,664	4,982,968	354,649,036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0	199,537	1,475,410	60,926	3,165	783,017	0	1,491,228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原始認購價格(新台幣)	53.0	51.0	41.6	58.5	66.5	63.5	57.5	43.8	54.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最新認購價格(新台幣)	25.6	24.6	20.2	28.3	50.1	47.8	43.2	38.0	47.2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000%	0.00000%	0.00077%	0.00569%	0.00023%	0.00001%	0.00302%	0.00000%	0.005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4.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註三）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張忠謀（註一）	5,610,424	0.02164%	5,610,424	24.8	139,177,343	0.02164%	0	0.0	0	0.00000%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劉德音（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魏哲家（註一）										
	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左大川（註一）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杜東佑（註一）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孫元成（註一）										
	副總經理暨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										
	副總經理	杜隆欽（註一、二）										
	副總經理	林錦坤（註一）										
	副總經理	林本堅（註一）										
員工	處長	周露露	7,674,288	0.02960%	7,167,464	43.7	313,329,626	0.02765%	506,824	47.2	23,922,093	0.00195%
	處長	張麗絲										
	北美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Pan-Wei Lai										
	北美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Bradford Paulsen										
	北美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David Keller										
	北美子公司副總經理	Sajiv Dalal										
	美國WaferTech公司總經理	Kuo Chin Hsu										
	美國WaferTech公司處長	Charlton Ku										
	美國WaferTech公司專案處長	Wayne Yeh										
	美國WaferTech公司副廠長	Tsung Kuo										

註一：上述認股憑證之授與係因前述經理人自願選擇以員工認股權憑證取代部分九十二年員工分紅配股所致。其中包含董事長張忠謀先生當年度擔任執行長時自願以員工分紅換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二：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杜隆欽先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被任命為台積電（中國）總經理，此任命案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註三：包含民國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分派股票股利之調整數量。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4.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4.6.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不適用。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4.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民國90年 0.13 微米

民國93年 90 奈米

民國94年 65 奈米

民國97年 40 奈米

民國99年 28 奈米

民國101年 20 奈米

5. 營運概況

5.1 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

身為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創始者和領導者，台積電的成就源自於提供客戶先進的製程技術、「超越摩爾定律」（More-than-Moore）的製程技術以及優異的生產效率。台積電致力於提供客戶最高的整體價值，視客戶的成功為台積電的成功。

台積電提供了全面整合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需求，也因為與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獲致極大的成長。台積電藉由優異的最先進製程技術、領先設計服務、量產能力和產品品質，滿足客戶生產需求，並贏得來自全球客戶的信任。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台積電設立新事業組織，以開拓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以外的相關市場機會。民國一百年八月，新事業組織正式獨立為台積電固態照明與台積電太陽能兩家子公司，持續推動固態照明及太陽能相關的二項新事業。

5.1.2 客戶產品用途

過去二十五年來，全球已有超過600家客戶透過台積電公司生產應用於個人電腦與其周邊產品、資訊應用產品、有線與無線通訊系統產品、汽車與工業用設備以及包括數位影音光碟機、數位電視、遊戲機、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與其他應用產品的晶片。

未來終端電子產品的日新月異，將促使客戶更加廣泛地採用台積電公司創新的技術與服務，同時也更促進台積電公司自身的技術發展，台積電深信成功將屬於產業的領導者而非追隨者。

5.1.3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售量（八吋晶圓約當片數）/ 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晶圓	內銷	2,348,115	64,958,354	2,077,487	49,039,389
	外銷	11,508,104	401,877,584	10,411,227	340,588,566
包裝元件	內銷	0	0	0	0
	外銷	143,267	6,124,451	24,881	1,045,714
其他	內銷		4,180,117		4,499,828
	外銷		29,557,232		26,298,590
合計	內銷	2,348,115	69,138,471	2,077,487	53,539,217
	外銷	11,651,371	437,559,267	10,436,108	367,932,870

5.1.4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 / 產量（八吋晶圓約當片數）/ 產值（新台幣仟元）

晶圓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民國101年	15,090,605	13,875,440	270,740,990
民國100年	13,221,316	12,019,882	204,927,905

5.2 技術領導地位

5.2.1 研發團隊之組織與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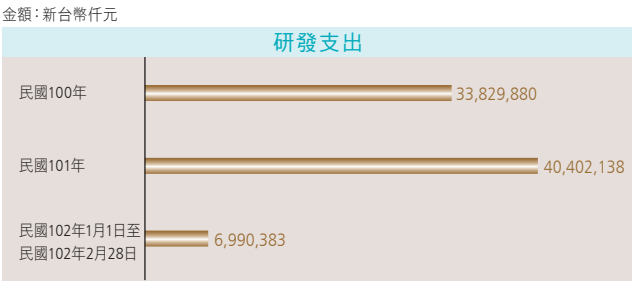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電持續擴大研發規模，進一步強化技術領先優勢。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年研發總預算約佔總營收之8%，此一研發投資規模不僅與眾多世界級一流科技公司相當，甚至超越了許多公司的規模。由於研發預算增加，台積電也同時擴增研發團隊人力，增幅超過27.5%。

有鑑於驅動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製程微縮的摩爾定律是否能繼續延伸，已面臨眾多技術面之困難，在擁有豐富半導體研發經驗的研發副總經理們的領導之下，台積電持續努力提升其研發組織的能力，相信將能克服眾多技術上的挑戰。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電持續擴增28奈米製程產能，此一技術貢獻民國一百零一年第四季總營收將近22%，預計民國一百零二年將有更顯著的成長。

同時，台積電亦更進一步加速先進元件技術的發展，特別在16奈米製程導入3D立體結構的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嵌入式記憶體以及低介電層銅導線技術的發展。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電研發團隊藉由成功開發20奈米先進製程技術及在16奈米電晶體建立的領先地位再次證明了堅強的研發實力。此外，台積電也擴展電晶體研究的範圍，除了矽晶材料外，也投入其他高效能及低功耗替代性元件材料的研發，例如鍺及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等。

台積電亦致力於擴展與研發夥伴的合作以及與世界級研發機構的聯盟，例如台積電是位於比利時的知名半導體技術研發中心IMEC的核心會員，同時也與矽智財公司策略合作，促成先進製程之矽智財研究發展。此外，台積電也加強與主要合作夥伴對設計和製程做最佳化的研究開發，並持續贊助國內外主要的大學從事奈米科技研究，以推動創新及先進技術。

上述研發上的努力與投入，讓台積電屢屢能夠領先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提供客戶量產製程技術和設計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在複雜且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成功且快速地推出其產品。



5.2.2 民國一百零一年研究發展成果

研究發展組織卓越成果

●28奈米製程技術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28奈米製程技術增加了高效能加強版（28HPP）及高效能三閘極（28HPT）兩項進階製程技術。相較於民國一百年推出的高效能（28HP）製程及高效能行動運算（28HPM）製程，28HPP與28HPT之速度增快10%。28HPP已通過驗證並完成首次晶片驗證成功進入初期量產，而28HPT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完成首項客戶產品設計定案（Tape Out），預計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以前達成首次晶片驗證成功的目標。

●20奈米製程技術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持續專注於研發20奈米的先進製程，包含制定基礎製程、提升良率、研擬並精鑄設計法則、建構SPICE模型以及評估製程可靠性。為了提供領先的類比及數位應用產品的晶片製造技術，台積公司採用先進的微影（Lithography）技術，以因應更小尺寸的晶片製造。由於結合了第二世代高介電層／金屬閘極（HKMG）元件結構、更多的矽應力與新元件結構等優勢，純電晶體之執行效能仍然依循摩爾定律而進一步提高。此外，藉由採用一種特別設計的技術，能夠有效地減少與控制外在電阻（External Resistance），而後段製程（Back-end of Line, BEOL）亦擁有以超低介電層作為金屬間介質材料與採用創新低電阻銅金屬化製程的優勢。台積公司20奈米邏輯電晶體與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的單位元（Bit Cell）能夠滿足高效能系統單晶片產品之應用。

20奈米技術的發展可提供極高的閘級密度與晶片效能，然而隨著製程的日益先進，客戶所要面對的昂貴成本與複雜度也持續增加。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成功地產出製程開發載具、缺陷抑制載具及內含先進ARM核心區塊的邏輯良率提升載具。台積公司利用這些載具進行製程開發，於民國一百零一年提出1.0版製程流程、設計套件（設計法則，SPICE模型與PDK製程設計套件）與矽智財，協助客戶降低製造成本。台積公司如期達成精進電晶體性能目標，並締造領先群倫的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單位元的操作良率。除了自製製程研發載具，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與十一月分別啟用晶圓共乘服務，共計超過十家客戶採用此共乘服務並完成矽智財

驗證。台積公司高效能20奈米製程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進行試產。

●16奈米製程技術

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完成16奈米製程技術的定義並且著手開發16奈米製程技術。為了要讓摩爾定律延續下去，16奈米製程技術除了使用第三世代高介電層／金屬閘極（HKMG）元件結構、第五世代應力技術以及先進的193奈米微影（Lithography）技術之外，更運用了先進的三維元件架構—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因此，相較於採用傳統平面式電晶體架構的製程技術，在相同的晶片效能之下，16奈米製程技術提供先進行動應用產品必備的優異省電效能。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在測試載具（Test Vehicle）預備、基礎製程制定、設計法則研擬、SPICE模型建構及製程可靠性評估方面皆有顯著的進步。台積公司按照計劃成功地完成一組製程開發載具的產品設計定案，及早提供客戶設計套件（設計法則與SPICE模型），並且在鰭式場效電晶體架構的SRAM記憶體上展示功能性的良率。

●微影技術

民國一百零一年，20奈米微影技術呈現穩定的發展，在材料品質、製程穩定度以及微影機台的維護上皆有持續性的學習與改良，進而取得可靠的成像解決方案，所達成的缺陷學習及缺陷密度（DO）目標能夠成功提升SRAM驗證載具的良率並完成許多主要客戶的產品設計定案。

16奈米微影技術代表創新的成像技術，讓48奈米線間距（Pitch）的FinFET得以實現，特別是針對三維元件結構所帶來的晶片表面凹凸落差，要達到充分的表面包覆及平坦化。此外，我們還發展出80奈米線間距金屬層的單次微影成像解決方案來協助客戶取得更高的成像密度。基於在20奈米製程的學習經驗，我們的試產流程和控制已進入自動化，以加速SRAM開發的時間和提升良率。

台積公司已開始使用浸潤式曝光機來進行10奈米製程的先期研究，基於成本與下一世代機台取得的考量，這項技術將變得更加精密，在基礎製程上扮演關鍵的角色。我們正在開發創新的製程來因應10奈米技術所帶來的製程控制挑戰。光學近接效應修正已經能夠解決製程的問題，這項改變大幅改善成本及量測的精確性。

由於技術成熟的時機較晚，極紫外光微影和多重電子束直寫是針對7奈米製程所開發，然而，10奈米製程將試用這些技術。

在特殊製程技術，研發微影已進一步推升八吋晶圓廠曝光機的極限，微縮設計準則並協助客戶在晶圓片上取得更多的晶粒以降低成本。研發部門已經技術轉移了多項eFlash技術並導入生產，並且推出了eMRAM和eRRAM微影技術。針對微機電系統，研發部門也已開發出應用於麥克風與加速度計（Accelerometers）的技術且完成生產技術的轉移。

台積公司持續與曝光機夥伴艾司摩爾（ASML）公司攜手發展浸潤式和極紫外光微影技術，面臨極紫外光光源技術的延遲，193奈米浸潤式曝光機提升解析度、規格、並擁有更高的產出能力以實現多重曝影。同時，晶圓十二廠使用的NXE3100 beta機台協助我們開發與光罩和光阻相關的10奈米及7奈米單次曝光極紫外光技術。然而，極紫外光微影技術能否在這些先進製程上大量生產將取決於極紫外光光源能否成功達到每小時超過100片的產出。

我們正在廣泛研究KLA-Tencor REBL多重電子束直寫機台的可行性、性能及改善方案。台積公司結合設計、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微機電系統和封裝領域所組成的團隊，正在開發與製造應用於REBL機台的動態圖形產生晶片。兩部用來鑑定動態圖形產生器和試驗光阻的測試機台已建置完成並將於民國一百零二年運送至台積公司十二吋超大晶圓廠。兩家曝光機公司皆正在評估多重電子束直寫技術的可行性，這項多重電子束直寫技術不僅擁有關鍵層顯像的潛能，更具備降低非關鍵層生產成本與十八吋晶圓成像成本的能力。

●光罩技術

光罩技術是先進曝光顯影技術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完成20奈米光罩技術的開發，進而實現雙重曝影技術。我們的研發光罩設備啟用更多先進的光罩機台以協助完成未來幾年16奈米及10奈米光罩技術的開發。具備獨特電子束寫入器、蝕刻機、檢測、修復及驗證的極紫外光光罩技術亦持續發展中。身為SEMATECH的核心成員與EIDEC的共同開發夥伴，台積公司積極投入極紫外光光罩關鍵架構的開發，例如應用在光罩基板上的同波長修復驗證機台與同波長檢視機台。

導線與封裝技術整合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成為全球首家提供客戶全方位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台積公司開發並提供後段封裝技術，從先進後段製程導線、結合矽穿孔（TSV）與晶粒堆疊可供量產的細間距矽中介層、到包括扇入式（Fan-in）／扇出式（Fan-out）與超精細間距大型晶粒無鉛覆晶封裝技術之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 CSP）。台積公司提供客戶相關的設計工具、技術及量產的能力，這些服務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提供給客戶。台積公司藉由創新製程進一步改善與擴展先進後段製程導線技術。此外，我們亦擴大了覆晶封裝技術的範圍，以涵蓋更大的晶粒尺寸和更細的凸塊間距，使其能應用於先進製程技術（28奈米和20奈米）。扇入式與扇出式晶圓級封裝技術也已提供給客戶，這項解決方案已經通過部分客戶的驗證。

●先進導線技術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持續聚焦在開發最低RC延遲的先進導線技術。針對16奈米與更先進製程技術，台積公司已經開發一種新的導線結構以達成最小間距，同時亦開發一種新的金屬層成像方式將電阻／電容RC延遲最小化。在20奈米製程，我們的銅導線有效電阻率具高度競爭力且低於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Th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s, ITRS）的預估值。

●先進封裝研究發展

為了在民國一百零一年提供創新和具成本競爭力的無鉛凸塊及封裝解決方案，台積公司已開發並驗證具有超精細間距陣列（100微米間距）銅凸塊的28奈米製程銅柱導線直連封裝技術（Bump-on-Trace, BOT）以用於行動式裝置。台積公司亦擴大無鉛封裝技術的範圍到20奈米製程，並提供多樣的無鉛覆晶封裝技術支援行動/手持式裝置和高效能應用產品，以強化客戶競爭力。

●三維積體電路（3D IC）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完成CoWoS™製程和封裝技術的驗證，並完成技術移轉導入量產。CoWoS™解決方案提供了一個精簡的整合製程，以利客戶開發的產品達到成本最佳化與產品週期最佳化。我們也發展出採用28奈米高效能行動運算製程（28HPM）穿透電晶體堆疊技術（Through Transistor Stacking, TTS）的三維積體電路，協助客戶實現

對小尺寸外觀、高性能及低功耗產品的應用。透過對三維積體電路散熱管理關鍵特性的了解，台積公司也開發出與CoWoS™和TTS技術相關的散熱解決方案。整體而言，台積公司提供多項技術解決方案，以便客戶作三維晶圓級封裝（System-in-Package, SiP）的設計，其中包括封裝設計、封裝粹取電性分析、時序、信號完整性、阻抗壓降、設計準則查驗（DRC）之散熱與物理驗證以及布線與布局比對（LVS），此產品整合解決方案已可提供給客戶。

先進電晶體元件研究發展

市場對於高效能及低功耗應用產品的強烈需求推動電晶體結構的創新與研究，遍及應用於各個領域的先進邏輯技術。台積公司積極投入研發除了矽晶材料外的其它高效能、低功耗替代性元件材料，例如鍺及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等。此外，台積公司亦積極研究運用創新奈米技術的電晶體結構新概念。

多樣且完備的製程技術

除了上述先進製程的研發成果，台積公司亦持續成功開發出多樣化的新製程技術，並加速了系統單晶片的技術藍圖，以提供更高的整合度及更多的不同選擇。

●混合訊號／射頻技術

台積公司成功開發出完備的氮化矽及多晶矽28奈米射頻技術，其低功耗與低成本的優勢可支援下一代射頻收發器（RF Transceiver）（例如4G長期演進技術）。除了標準電壓及低臨界電壓元件之外，台積公司亦提供超低臨界電壓元件，可提供更充分的設計裕度及更低的操作功耗。台積公司提供與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相容的技術以實現矽製程的手機射頻切換器（RF Switch）應用，足以與傳統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相抗衡，台積公司也成功將整合式被動元件（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 IPD）技術導入量產，以滿足快速成長的行動裝置市場。

●電源IC／雙極—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雙重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BCD）技術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在高壓及電源管理產品方面共計出貨逾一百萬片晶圓給客戶。除此之外，台積公司研發團隊推出第二代0.18微米BCD技術，其中一位夥伴客戶的首款產品已經送樣給系統客戶。

●面板驅動技術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推出支援智慧型手機面板驅動晶片的80奈米高壓製程並導入量產。此外，此技術衍生的客製化產品亦支援夥伴客戶的產品設計，除了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的小尺寸面板，我們亦一直積極開發支援平板電腦應用的0.11微米技術。

●微機電系統技術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推出支援加速度計之模組化微機電系統技術，並協助夥伴客戶進入量產。同時，亦執行了一項支援高解析度、能夠消除雜音的麥克風產品專案。

●快閃記憶體／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在65/55奈米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技術達成數項重要的里程碑。65奈米分離閘（Split-gate）技術已完成車用電子產品製程可靠性驗證，並且已進入量產。在其他反或閘（NOR）式快閃記憶體技術方面，已有一家客戶開始提供數種送樣的原型產品。在混成式（Hybrid）技術方面，亦有100K記憶卡應用產品送樣中。

在40奈米技術方面，台積公司已與整合元件領導廠商針對車用電子和消費性電子方面的應用合作開發氮化物薄膜（Nitride Film）儲存型快閃記憶體及反或閘式快閃記憶體技術。

5.2.3 技術平台

現今積體電路設計者需要一套精緻的設計基礎架構，來達成令人滿意的生產力及工期。這其中包括了電子設計自動化（EDA）流程、通過矽晶片驗證的資料庫和矽智財、模擬及驗證用的設計套件，如製程設計套件（PDK）及技術檔案。這些都以製程技術為建構的基礎，而每一項製程技術都需要有各自的設計基礎架構，讓設計者容易使用，這就是技術平台的概念。

台積公司的技術平台反映了多年來台積公司和它的策略夥伴所合作的最佳成果。自從民國九十七年台積公司推出「開放創新平台計劃」以來，台積公司持續地增加了合作的成果以加強技術平台的內容。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台積公司經由「開放創新平台」的合作，發表了完整的20奈米設計生態系統的成果。台積公司的20奈米設計生態系統是以基礎設計組件為主，諸如設計法則檢查（DRC）、布局與電路比較（LVS）和製程設計套件；基礎矽智財，包括標準元件庫（Standard cell）、標準輸出入單元（Standard I/O）、可編程融絲（eFuse）與記憶體編譯器（Memory Compiler）；以及標準的矽智財介面元件，諸如通用串列匯流排（USB）、周邊元件互連介面（PCI）和雙倍資料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DR）／低功率雙倍資料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DR）。客戶能夠很輕易地從TSMC-Online下載這些資料。再者，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EDA）也都完成及時的改版與更新，以滿足客戶20奈米設計的技術需求。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藉由兩個特定的參考流程解決最關鍵性的設計挑戰：20奈米參考流程和CoWoS™參考流程。經由此兩項參考流程，客戶可以取得所需的解決方案，以完成台積公司20奈米製程及CoWoS™生產技術的設計。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台積公司同時也發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20奈米客製化設計參考流程及射頻設計參考流程套件第四版（RF RDK 4.0），提供客製化設計及射頻設計所需的設計協助。

為了確保開放創新平台合作夥伴符合台積公司新製程的要求，台積公司和相關的合作夥伴積極地驗證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以確保它們為客戶的設計準備就緒，同時也將驗證報告發布在TSMC-Online上。

從20奈米製程開始，電子設計自動化驗證的涵蓋範圍更從設計法則檢查、布局與電路比較、寄生元件參數萃取（RCX）及布局與繞線（Placement and Routing）擴大增加了靜態時序分析（Statistical Timing Analysis）、電遷移（Electro-Migration）、阻抗壓降（IR Drop）以及客製化設計。

為了降低客戶採用先進製程的障礙，台積公司先後在民國九十八年提供65/55奈米的整合設計流程（Integrated Sign-Off Flow, ISF），在民國一百年提供40奈米整合設計流程的設計解決方案，以及民國一百零一年28奈米整合設計流程。ISF是一個奠基於台積公司多年設計經驗所誕生的產品驗證設計流程。台積公司在ISF所投入的努力，在民國九十九

年開花結果，讓多數初次使用65/55奈米製程的客戶群自0.13微米等成熟製程成功地移轉至先進製程，並大幅降低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採用先進製程技術的門檻。而40奈米整合設計流程的推出更進一步地幫助客戶掌握更多的商機，例如在民國一百年幫助客戶在中國市場上成功地推出40奈米的移動裝置應用處理器與第三代／第四代通訊晶片。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新推出的28奈米整合設計流程協助客戶藉由28奈米製程的設計充分掌握行動通訊市場的商機。

Soft-IP聯盟計劃希望能加速soft-IP在先進製程準備就緒並提早上市的時程。多年以來，soft-IP的發展獨立於製程技術之外，因此在晶片的用電、效能與面積等方面並未達到最佳化。基於系統單晶片（SoC）等高整合性的晶片設計，對於「首次生產即成功」與「提早產品上市時程」的需求與日俱增，積體電路製造與矽智財業者之間的緊密技術合作將更形重要，才能讓晶片設計達到最佳表現。

民國一百年，台積公司建立一個專注於品質管理的系統以確保soft-IP的最高品質並延續在hard-IP成功實現的高效能品質紀錄。客戶現可經由TSMC-Online來取得soft-IP的soft-IP9000評估狀況報告。民國一百零一年，新版的soft-IP Handoff套件（the soft-IP Kit 2.0）已經準備就緒可供soft-IP夥伴使用。Soft-IP Kit 2.0提供了一組增強版的檢查功能，包括新增的早期實體實作方面的設計檢查（例如面積、時序和壅塞）以及先進的正式lint檢查。

5.2.4 協助客戶開始設計

台積公司的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了一個如同合作夥伴般的堅實技術支援作為後盾，讓客戶得以透過平台直接以台積公司的技術作設計。

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

由於台積公司與客戶透過開放創新平台進行更廣泛、更及早且更深入的合作，客戶從台積公司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受惠更大，而這可從頻繁的下載次數窺知一二。相較於民國一百年5萬次的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下載，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則有超過了10萬次的下載使用。台積公司同時發現製程設計套件在主流製程上的高度需求，並且也已經投注更多資源支援此一需求。

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

台積公司與設計生態環境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了多樣性的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選擇，這些可重複利用的模組對於許多的設計專案非常重要。民國一百零一年，客戶對台積公司的投片中有超過60%的設計使用了台積公司或其合作夥伴一個或多個的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為了支援此一高度需求，台積公司投注了資源，以拓展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組合的多樣性。目前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的數量，也從民國一百年的3,740個提升到民國一百零一年的5,400個，其中包括了新增的soft IP。

設計方法與流程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台積公司發表了針對20奈米完整的設計解決方案並已整合於開放創新平台之中。在台積的20奈米設計環境生態中，諸如基礎設計工具，包含設計法則檢查、布局與電路比較、製程設計套件；基礎矽智財如標準元件庫、標準輸出入單元、可編程融絲與記憶體編譯器；標準介面矽智財如通用串列匯流排、周邊元件互連介面、雙倍資料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與低功耗雙倍資料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皆已完備，客戶可登入台積公司TSMC-Online下載。並藉著與電子設計自動化社群在20奈米上的通盤合作，來達到設計流程中各工具結果呈現的一致性，進而針對設計問題加以改善。

20奈米參考流程在布局與繞線（Placement and Routing）、寄生元件參數萃取、設計法則檢查、時序分析、電遷移及阻抗壓降上具備新的設計解決方案與能力，以實現20奈米雙重曝光的設計特性，並符合矽晶片的行為模式。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台積公司發表了CoWoS™參考流程，此新興的三維生產技術實現整合多重製程技術的設計。CoWoS™參考流程透過Wide I/O介面達成多重製程技術與記憶體上的異質性整合。為了滿足新興系統產品對於尺寸、性能、以及功能的需求，CoWoS™針對功率完整性、熱能分析、同步開關雜訊（Simultaneously Switching Noise）、創新的可測試設計（DFT）和布局與繞線解決方案提供了完整的分析。藉由與台積公司設計生態環境夥伴的合作，CoWoS™

設計方法在台積公司建議的設計環境下提供了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CoWoS™設計平台能夠以極有彈性的方式獲取先進及成熟製程所有的優點以達到設計的要求。

20奈米客製化設計參考流程能夠實現雙重曝光，提供20奈米製程極需的解決方案，包括與模擬器的直接連結以驗證有電壓依存的設計法則檢查（Voltage-dependent DRC）、整合布局依存效應（LDE）解決方案以及高介電金屬閘極（HKMG）技術的處理。

這次更新的射頻設計參考套件（RF RDK）針對設計者經常會遇到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射頻設計參考套件第四版針對慢波傳輸線（Slow Wave Transmission Line）提供了靈活的五端金氧半導體元件與精確的雜訊模型。同時，射頻技術參考設計套件第四版也透過整合被動元件提供應用於射頻被動元件合成的完備電磁設計流程，另外亦提供60GHz可擴展的VCO參考範例來協助客戶實現電感器設計。

5.2.5 智慧財產

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強化了台積公司的技術領導地位和保護我們先進和尖端技術。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創紀錄共獲頒647件美國專利以及超過300件以上的台灣及中國大陸專利，另還有多項其他國家之專利。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達到新的專利里程碑：前50名獲頒最多美國專利的企業。目前，台積公司已在全球擁有約2萬個專利（包含正在申請的專利）。台積公司將會持續一貫的智財資本管理策略計劃，並結合公司策略考量與營運目標，以執行智慧財產權的即時產出、管理及運用。

台積公司已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因此智財策略的擬定會全面考量研發、營運目標、行銷、企業發展等整體策略。智財權一方面可以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也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創造企業獲利。

台積公司不斷改善智財組合的品質，減低維護成本。台積公司將持續投資智財組合及智財管理系統，以確保公司在技術上的領導地位並從中獲得最大利益。

5.2.6 大學晶圓快捷專案

台積公司成立「大學晶圓快捷專案」（TSMC University Shuttle Program）之目的係管理來自全球頂尖大學傑出教授使用晶圓共乘服務（Multi-Project Wafer, MPW）的請求。台積公司的大學晶圓快捷專案每年會提供參與的教授年度一定的使用額度，讓參與的大學研究計劃能運用台積公司的先進製程技術，包括以65奈米、40奈米進行類比／混合訊號電路和射頻製程設計，或以0.11微米／0.18微米製程微機電系統（MEMS），而28奈米則提供給有特殊需求的研究計劃，如針對非常先進的數位邏輯設計或者靜態記憶體（SRAM）的研究。對台積公司而言，人才招募、研究成果移轉（Research Results Transfer）以及貢獻度（Recognition），是此專案的主要執行指標。

參與台積公司大學晶圓快捷專案的頂尖大學，主要分布在美國、台灣、香港、和新加坡。如來自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M.I.T.）、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UC Berkeley）、史丹福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CLA）以及哈佛大學的積極參與。在台灣，積極參與的研究小組有來自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以及國立清華大學。此外，還有來自中國的北京清華大學、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與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大學之研究小組的參與。

台積公司的大學晶圓快捷專案如同一座橋樑，有效地串起來自全球頂尖大學的教授、研究生與台積公司主管們的研究動力與熱情，在半導體領域創造更卓越的先進技術與新世代的人才培育。

台積公司的大學晶圓快捷專案收到了來自國內外許多大學系所的高度評價。大體而言，參與專案的教授們肯定此項專案讓他們的研究者們得以實現令人興奮的設計，從低功耗記憶體、類比數位轉換器、數位設計，到先進的射頻和混合訊號生物醫療系統，這是真正的產學雙贏的世界級合作。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接獲了來自全球各大學教授的感謝函，計有來自：麻省理工學院、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國立台灣大學以及國立交通大學。

5.2.7 未來研發計劃

基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在先進技術上締造的優異成果，台積公司未來將繼續擴展其研發投資。台積公司計劃進一步強化前瞻性技術研究，繼續研發新的電晶體及製程技術，例如三維（3D）結構、應變層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Strained-layer CMOS）、高載子移動率材料以及創新的三維積體電路元件。目前，奈米級互補金屬氧化半導體電晶體的基本物理和其特性的研究是台積公司的研發重點之一，以作為了解和引導未來先進製程元件的設計方向。台積公司已經運用相關的研究結果，確保我們繼續在28奈米和20奈米製程技術世代的領導地位，並將此領先優勢延續到10奈米和7奈米製程。台積公司的目標之一，是藉由內部的創新以及與產業領導者和學術界共同合作來延續摩爾定律，我們尋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和製造解決方案。

台積公司將持續和國際聯盟及光學微影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能夠及時進行193奈米波長高數值孔隙（High-NA）掃描機技術、極紫外光微影技術和多重平行電子束直寫技術的開發。這些技術在台積公司10奈米、7奈米及更先進製程技術的製程研發上具有與日俱增的重要性。

台積公司將繼續和光罩寫入器及檢驗設備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先進的光罩製造技術，以維持在光罩品質及交期週期上的領導地位，並滿足研發、產品試製及生產的高標準要求。

台積公司擁有優異、高度專注的研發團隊，加上對創新的承諾，我們深信一定能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優勢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從而支援台積公司的營運成長及獲利能力。

台積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劃摘要

計劃名稱	計劃內容	預計試產時程
16奈米邏輯技術平台與應用	同時支援數位及類比產品應用的下一代製程技術	民國102年
10奈米邏輯技術平台與應用	同時支援數位及類比產品應用的前瞻性製程技術	民國104年
三維積體電路	因應系統級封裝技術，開發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具尺寸、效能優勢的解決方案	民國102年至民國103年
下一世代的微影技術	發展極紫外光及多重電子束技術以延伸摩爾定律	民國103年至民國105年
長期研發	特殊系統單晶片技術，包括新興非揮發性記憶體、微機電、射頻、類比晶片和10奈米電晶體	民國102年至民國104年
以上計劃之研發經費約佔民國102年總研發預算之70%，而總研發預算預估佔民國102年全年營收的8%。		

5.3 卓越製造

5.3.1 超大晶圓廠 (GIGAFAB™)

台積公司的十二吋超大晶圓廠是其製造策略的重要關鍵。台積公司目前擁有三座十二吋超大晶圓廠—晶圓十二廠、晶圓十四廠及晶圓十五廠。民國一百零一年，這三座超大晶圓廠的總產能已達到393萬6,000片十二吋晶圓，目前提供0.13微米、90奈米、65奈米、40奈米、28奈米、20奈米全世代以及其半世代設計的生產，並保留部分產能作為研發用途，以支援16奈米、10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技術發展。台積公司的整合製造管理平台除了能讓客戶得到相同的品質與可靠度的表現，還能享有更大的產能彈性、縮短良率學習曲線、量產時間，並減少昂貴的產品重新認證所需要的流程。正因具備這樣的能力，晶圓十五廠28奈米十二吋晶圓月產能得以在短短八個月內，從0片快速擴充到5萬片，積極滿足客戶需求。

5.3.2 工程效能最佳化

台積公司利用先進機台控制 (Advanced Equipment Control) 與即時缺陷偵測分析 (Fault Detection & Diagnosis) 等最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透過資訊整合、工作流程最佳化與自動化，來優化機台效能、改善機台效率、效能及工程能力。

台積公司並使用最先進分析方法，定義出與產品效能相關的機台與製程參數，並使用虛擬量測 (Virtual Metrology)、整合良率分析管理的先進製程控制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即時缺陷偵測分類系統 (Fault Detection Classification)、統計製程控制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晶圓測試 (Circuit Probe) 等方法，達到最優化的機台製程能力，符合產品效能。

在每一個製程步驟所建立的精準模型與控制，能驅動智慧模組化迴圈控制。這種製程控制方法，可以透過最先進的電腦整合製造方法派工，同時也能在高度複雜的半導體生產環境中，展現精準製造的實力。

5.3.3 精準製造

台積公司獨有的製造架構，是為擁有複雜產品組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而所量身訂作。為了卓越製造的承諾，台積公司發展出最精細複雜的排程、即時派工與物料自動搬運系統，不斷改善並簡化生產流程，以期能在最短時間內用最有效的方式服務客戶。台積公司透過即時監控、分析與診斷機台生產力，能將生產的干擾降到最低，並獲得最佳的成本效益。

5.3.4 邁向十八吋晶圓製造

台積公司已加入「全球十八吋晶圓聯盟 (Global 450mm Consortium)」，該聯盟位於紐約州Albany之紐約州立大學奈米科學工程學院 (College of Nanoscal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of New York University)，由五家晶圓製造公司協同重要的十八吋機台供應商，與代表紐約州政府的紐約州立大學奈米科學工程學院共同組成，並由該學院提供十八吋晶圓潔淨室以驗證業界生產能力。

台積公司目前已有16位擁有豐富半導體經驗的同仁派駐於該聯盟，。台積公司擔任該聯盟營運總經理，領導半導體業界，以深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十八吋晶圓機台轉換。這座十八吋晶圓潔淨室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一季開始裝機，並於同年底完成主要機台安裝。

除了催生十八吋晶圓機台的完備就緒外，台積公司也將發展創新的十八吋晶圓營運模式，來為客戶創造半導體晶圓製造所能帶來的最大價值，其中包括提供最佳品質及最具競爭力生產週期的最新世代技術。十八吋晶圓將成為半導體晶圓製造的全新世代，並擁有較今日更佳的先進製造能力。

5.3.5 主要原物料暨供應鏈風險管理

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資材供應鏈管理處、各廠區、風險管理處及品質系統管理處，持續透過定期召開之供應鏈風險管理會議，進行供應鏈風險管理與改善計劃。台積公司也與供應商合作提升品質、交期、風險管理的成效，並支持綠色採購、環境保護和工業安全。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供應商	市場狀況	採購策略
矽晶片	F.S.T. MEMC S.E.H. Silteric SUMCO	這五家供應商之矽晶片產能合計佔全球供應量的90%以上。 為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這五家供應商分別在北美、亞洲及歐洲皆有工廠。	●矽晶片供應商必須通過台積公司嚴格的製程鑑定程序。 ●向多個不同供應商購買矽晶片，以確保量產無虞並分散採購風險。 ●與供應商之間維持合理的價格及服務協議，在必要時會與主要供應商擬定策略或合作協議。 ●定期檢討供應商的產品品質、交期準確性、成本及服務表現，並將結果併作未來採購決策參考。 ●定期稽核供應商的品管系統，以確保台積公司能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
製程用化學原料	Air Products ATMI BASF Dow KANTO-PPC MGC	這六家供應商均為全球主要化學品製造商。	●大部分供應商設營運據點接近台積公司主要的生產中心，大大改善了採購的後勤支援。 ●定期檢查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供應品質。
黃光製程材料	AZ Dow JSR Nissan Shin-Etsu Chemical Sumitomo T.O.K.	這七家供應商為全球主要的黃光製程材料供應商。	●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共同開發適合台積公司製程應用及成本需求的黃光材料。 ●定期與供應商檢討供貨品質、交貨狀況、廠商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計劃，共同擬定強化方案並檢視執行狀況，以確保供應鏈持續進步。
氣體	Air Liquide Air Products Linde Taiyo Nippon Sanso	這四家廠商為全球主要的特殊氣體供應商。	●這四家供應商分別位於不同國家，有助於台積公司降低採購風險。 ●定期稽核供應商，以確保廠商的供貨能力及品質。
研磨液、研磨墊、鑽石碟	Asahi Glass Cabot Microelectronics DA Nano Dow Chemical Fujifilm Plannar Solutions Fujimi Hitachi Chemical Kinik 3M	這九家廠商為全球主要的化學機械研磨材料供應商。	●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共同開發適合台積公司製程應用及成本需求的材料。 ●定期與供應商檢討供貨品質、交貨狀況、廠商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計劃，共同擬定強化方案並檢視執行狀況，以確保供應鏈持續進步。

最近二年度佔全年度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6,708,942	16%	無	5,549,444	22%	無
乙公司	5,846,449	14%	無	3,035,441	12%	無
世界先進公司	4,475,674	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597,895	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SMC	3,638,633	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949,176	1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20,710,694	50%		6,775,433	28%	
進貨淨額	41,380,392	100%		24,907,389	100%	

5.3.6 品質暨可靠性

台積公司在業界向來以承諾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著稱。台積公司的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則致力以「客製化的品質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的各項產品在市場上搶得先機，並以優良可靠的產品品質來強化競爭力。

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在技術發展與客戶產品設計階段，即協助其將產品可靠性的需求導入產品設計中，自民國九十七年起，即與研發組織合作開發並成功建立高介電層／金屬閘元件之可靠性測試方法及條件；同時也參與設計暨技術平台組織開發嵌入式記憶體、高壓半導體電路、電子熔絲及微機電系統等矽智財，以擴大台積公司設計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民國九十八年，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研發組織及設計暨技術平台組織合作，藉由整合的研發與設計品質平台，改善了設計套件的品質。民國一百零一年，品質暨可靠性組織持續地與研發及設計團隊合作，利用智慧型工程資料分析軟體（iEDA）的布局平台，共同開發了設計法則的整合管理平台（DRM）。此外，品質暨可靠性組織為了改善第三者及客戶的位元單元(Bit Cell)變更管理，發展了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單元（SRAM Cell）的審查系統，並與「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共同成立積體電路品質委員會（IC Quality Committee），以提升半導體供應鏈的產品品質。在後段封裝技術開發方面，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研發組織、後段技術服務組織及產品發展組織共同合作，投入開發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技術並成功量產。品質暨可靠性組織於民國一百年完成功率循環（Power Cycling）測試，並將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導入熱循環、彎曲、墜落、振動測試，更進一步研究封裝特性在應用系統中的極限。

為了滿足客戶的市場需求，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建立各項制度及系統，以期在包括第三方矽智財管理的各項生產動態管理及設計服務中，為客戶產品品質嚴格把關。另外，品質暨可靠性組織亦推行創新的統計方法，大幅改善量測及生產機台間的差異，以提升製造品質，並成功地應用在廠務、量測與製程設備、晶圓允收及可靠性測試。民國一百年，品質暨可靠性組織將晶圓出貨目視檢驗的允收品質水準（Acceptable Quality Level, AQL）規格，從原先的0.65提高至0.4。

台積公司完善的事件處理及製造品質的控管，橫跨了自原物料供應、光罩製造、即時生產製程監控、晶圓封裝測試至可靠性效能等階段，一旦發現問題，即立刻予以解決，以保障產品品質、降低客戶的風險；並以先進的產品故障分析技術及材料分析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快速有效地解決在製程發展、客戶新產品開發以及產品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民國一百零一年，針對先進製程技術，我們除了將分析技巧應用於機台與生產流程的驗證與監控外，更快速引進最先進的電子顯微鏡、化學分析技術及故障隔離設備來支援20奈米及16奈米的技術發展。

為了符合電子產業無鉛產品及綠色封裝的趨勢，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主要封裝測試供應商，共同合作完成了0.13微米、45奈米、40奈米及28奈米的無鉛凸塊封裝製程認證，滿足客戶對無鉛產品的品質要求。此項合作使客戶能成功導入與量產無鉛產品，且享有優異的封裝品質。民國一百零一年，在品質暨可靠性組織的品質管理下，台積公司更將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製程的產量推升至每月2萬片晶圓；而無鉛凸塊封裝製程的產量亦提升至4萬片晶圓，且沒有任何重大品質的問題。另外，在主流技術上，品質暨可靠性組織與客戶針對嵌入式快閃記憶體矽智財的超低、極低及低漏電與高耐受度、整合被動元件（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銅與鋁銅內導線複合製程進行共同驗證；同時亦針對汽車電子、高壓元件、互補金屬氧化物影像感測器及嵌入式快閃記憶體等應用，建立可靠性測試及監控作業，以提供客戶卓越的晶圓製造品質。

品質暨可靠性組織不斷引導台積公司透過持續改善方案，朝向零缺點的目標而努力。台積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持續符合或超越業界對品質及可靠性的要求。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品質管理系統（包括研發實驗室）通過第三者稽核認證，持續符合汽車產業品質標準ISO/TS 16949:2009及國際電工協會電子零件品質認證制度IECQ QC 080000的要求。

5.4 客戶信任

5.4.1 客戶

台積公司的客戶遍布全球，產品種類眾多，在半導體產業的各個領域中表現傑出，無晶圓廠設計公司的客戶包括：Advanced Micro Devices、Altera、Broadcom、Marvell、聯發科技（MediaTek）、NVIDIA、OmniVision、Qualcomm等；整合元件製造商的客戶有：Analog Devices、STMicroelectronics、Texas Instruments等。

客戶服務

台積公司致力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並深信客戶服務是鞏固客戶滿意及忠誠度的關鍵，而客戶忠誠度則有助於穩固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並強化客戶關係。透過一個全力以赴的客戶服務團隊作為協調溝通的窗口，台積公司矢志在設計支援、光罩、製造與後段封裝領域，提供客戶世界級、高品質與高效率的專業服務，創造最佳的客戶服務經驗，並贏得客戶信任與實現公司的長久獲利。

為了促進與客戶的互動及資訊的即時交流，台積公司以網際網路為基礎，提供了更積極主動的設計、工程及後勤合作的「EFOUNDRY®」整合服務系統，讓客戶可以一天24小時、一星期七天隨時掌握重要訊息，產生自訂報表。其中設計合作可提供客戶在每一設計階段準確及最新的設計資訊；工程合作可提供客戶線上工程晶片、良率、電性測試分析及可靠度相關的工程資訊；後勤合作可每天提供三次客戶晶片在工廠訂單、生產、封裝測試及運送的後勤資訊。

客戶滿意度

台積公司定期舉辦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Annual Customer Satisfaction Survey），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了解與妥善照應，並達成高滿意度的服務。此滿意度調查係由中立第三者顧問公司針對所有客戶透過網路或訪談來進行。

配合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台積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每季亦在客戶來訪進行商業及技術會談時舉行商業評核會議（Quarterly-based Business Reviews），來更進一步瞭解客戶滿意度。透過問卷以及服務團隊與客戶的深入互動，台積公司更能密切貼近客戶需求以提升服務與合作品質。

台積公司針對客戶的意見提出改善計劃，並制訂有效的回報系統。台積公司不僅視客戶滿意評估與調查的結果為企業績效指標，也是未來成長的重要評估標準，並堅信客戶滿意度的提升最終會促成客戶忠誠度及業務的成長。

最近二年度佔全年度銷貨淨額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客戶	85,357,353	17%	無	59,203,844	14%	無
其他	420,891,227	83%		367,876,801	86%	
銷貨淨額	506,248,580	100%		427,080,645	100%	

5.4.2 開放創新平台 (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的濫觴

一直以來，創新即是件令人振奮且富挑戰性的一件事。隨著日趨頻繁的產業整併與技術商品化的更加普及成熟，半導體公司之間的競爭也日益激烈。企業需要不斷創新以維持成長動能。藉由與外在夥伴的密切合作，有助企業加速從外到裡、從裡到外的全面創新。這個與外在夥伴積極合作的方式，稱為開放式的創新，也是台積公司「開放創新平台」的濫觴。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是一個完整的設計技術架構，涵蓋所有關鍵性的積體電路設計範疇，有效降低設計時可能遇到的種種障礙，提高首次投片即成功的機會。「開放創新平台」結合半導體設計產業、台積公司設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台積公司的矽智財、設計應用、可製造性設計服務、製程技術以及後段封裝測試服務，帶來最具時效的創新。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主要建構了一組生態系統介面，藉由台積公司所開發、支援的合作平台，帶來供應鏈各方面的創新，因而產生並共享新增的營收與獲利。台積公司主動、精確及品質優先 (Active Accuracy Assurance, AAA) 的績效是「開放創新平台」成功的關鍵，為生態系統介面及合作平台提供了精確及品質上的保證。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模式 (Open Innovation Model) 彙集客戶與夥伴的創新思考，秉持縮短設計時間、降低量產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時間，最終是加快獲利時程的共同目標，而「開放創新平台」的建立則是台積公司開放創新模式的具體實踐：

-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擁有全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最大、最完整、最周全，且經由晶片驗證完成的矽智財 (IP) 與元件資料庫。
-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透過設計參考流程，可製造性設計與製程設計套件，提供先進的設計方法。
-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結合最新的電子設計自動化 (EDA)、元件資料庫、矽智財與設計服務夥伴，推出完整的設計生態系統聯盟專案。

台積公司OIP聯盟包含了30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夥伴、41個矽智財夥伴和26個設計服務的夥伴。台積公司和這些夥伴們主動積極地在一開始設計時便及早深入的合作，以克服在先進製程中日益複雜的設計挑戰。經由此更及早更密集的合作模式，台積公司的OIP提供了完整的設計架構與及時的EDA工具的強化，並可於客戶需要時提供關鍵性的矽智財及高品質的設計服務。如此一來，將來客戶在製程技術成熟量產之際，為客戶帶來最大的利益與關鍵性的成功。

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台積公司在美國加州San Jose會議中心主辦了OIP生態論壇。來自台積公司及夥伴公司的高階主管擔任主講。台積的客戶和合作夥伴熱烈地參與這個論壇，也由此展現了經由OIP共同合作創新的成果。

台積公司的OIP合作夥伴管理門戶網站在生態系統夥伴之間促進溝通以產生更有效率的商業合作。這個門戶網站有直觀性使用的介面，並可與台積公司網站 (TSMC-Online) 直接連結。

5.5 員工

5.5.1 人才資本

台積公司視人才資本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並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具挑戰、有樂趣以及合理報酬的工作環境。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已連續十六年被天下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底，台積公司全球員工總數已超過3萬7,000人，其中包括3,614位主管人員以及15,264名專業人員。在主管人員中，女性佔11.4%；外籍人士在主管及專業人員中佔8.5%。此外，納入台積及其所有子公司計算，則員工總數已超過3萬9,000名員工。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底，台積公司人力結構的統計數字如下：

台積公司人力結構

		民國100年底	民國101年底	民國102年2月底
工作類別	主管人員	3,374	3,614	3,652
	專業人員	13,111	15,264	15,594
	助理人員	2,745	3,006	3,084
	技術人員	14,439	15,265	15,199
總計		33,669	37,149	37,529
性別	男性	54.1%	56.2%	56.7%
	女性	45.9%	43.8%	43.3%
學歷	博士	3.5%	3.6%	3.7%
	碩士	32.8%	35.3%	35.7%
	學士	25.9%	25.6%	25.7%
	其他高等教育學位	13.9%	13.0%	12.7%
	高中含以下	23.9%	22.5%	22.2%
平均年齡 (年)		33.0	33.3	33.4
平均服務年資 (年)		6.2	6.4	6.4

5.5.2 人才招募

台積公司以唯才是用及適才適所為依據，對於不同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均一視同仁，透過公開、公平的遴選程序招募員工。

民國一百零一年，儘管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台積公司仍持續聘用超過3,600名的主管人員及專業人員、超過2,000名助理人員及生產線技術人員，以因應未來公司的營運成長及挑戰。

為了能持續耕耘優秀年輕學子的人才供給管道，台積公司精心規劃各種招募活動及校園關係專案。這些專案計劃包括校園專案合作研究、校園快棧專案、暑期實習，以及在台灣、美國、新加坡及印度等地所舉辦的徵才博覽會、科技菁英職涯座談會與傑出學生研究論文獎等創新活動。這些校園專案計劃同時也是推動半導體學術創新研究的重要推手。

5.5.3 員工發展

台積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豐富的學習環境。在此理念之下，我們制訂了「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使公司與個人的發展可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達成。

台積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培養數百位內部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術。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台積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1,377個班次，總訓練時數近78萬小時，總參與人次為52萬人次。平均每位同仁的訓練時數為21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約新台幣6,000萬元。台積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前之訓練、新進人員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此外，新進同仁之主管及台積健全的「好夥伴制度」也同步協助新進人員的適應。
- 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各類語言訓練，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係指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主管人員訓練：係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之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以及其他選修課程。
- 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的訓練課程，同仁可透過這些訓練課程，通過認證以取得機台操作的許可，例如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與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每位台積同仁都擁有依照個人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而量身訂作的「個人發展計劃書」(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同時，我們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資源，包含在職訓練、工作輔導、導師制度、工作輪調、實地教學及線上學習等豐富學習資源。我們也補助同仁參與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學位與學分班。

5.5.4 員工滿意度

台積公司承諾提供優質的工作，並致力於塑造兼具挑戰且充滿樂趣的工作環境。台積公司亦積極鼓勵同仁於工作之外，兼顧健康與平衡的生活。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華徵信所舉辦的「十大幸福企業」調查中，台積公司獲選最幸福企業之首，肯定我們持續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對員工照顧的長期付出和承諾。

為豐富員工的工作體驗，台積公司持續推動員工照顧、員工福利、員工獎勵及員工溝通，多元化的方案如下：

員工福利措施

- 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涵蓋70個社團、超過45場講座（民國一百零一年度）、運動會及家庭日等活動，以及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計劃。
- 便捷的廠區服務：於廠區內提供員工餐廳、乾洗服務、便利商店、旅遊、銀行、剪髮服務及租屋、通勤協助，以滿足員工便利的生活需求，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 廣泛的身心健康促進方案：各項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方案，關懷員工身心福祉。同仁可享每人每年5次免費心理諮詢服務，此服務並可依據個人需求進行展延。健康促進方面，推展項目則包括體重控制、廠區門診服務、戒菸活動、運動活力營、按摩服務、睡眠調適、腹部及頸部超音波檢查、婦女保健活動、捐血、肝病防治及月會型講座等。
- 高規格的運動館：台積運動館提供多種健身設施給同仁及其眷屬使用，同仁亦可參與由專業教練帶領的運動課程，以促進其健康。
- 時間彈性的托兒設施：於新竹及台南廠區設立附設托兒所，配合員工工作時間，照顧其育兒需求。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電幼兒園設施獲勞委會頒贈企業托兒績優單位獎。

員工獎勵方案

台積公司透過各種獎勵方案，表彰優秀團隊與個人，並肯定員工在不同領域的卓越貢獻，鼓勵員工積極追求持續成長，精益求精，提升整體競爭力。

台積公司提供的多元員工獎勵方案包括：

- 董事長親自頒發的TSMC Medal of Honor獎，表彰員工對提升公司業績作出的卓越貢獻。
- 台積科技院評選，表彰個人專業技術對公司有重大貢獻之傑出科學家與工程師。
- 廠區傑出工程師及優良精進案例選拔，鼓勵同仁持續為公司創造價值。
- 年資服務獎勵及退休感謝禮品，感謝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的承諾與貢獻。
- 師鐸獎，表揚傑出的公司內部講師。

台積公司積極舉薦同仁參加外界各項優秀人才選拔，因而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持續獲頒國家十大傑出經理人獎、傑出工程師獎、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及國家產業創新獎等各類全國性獎項。

員工溝通管道

台積公司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雙向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我們使用各式管道，積極維持與同仁間順暢無阻的溝通。多元溝通管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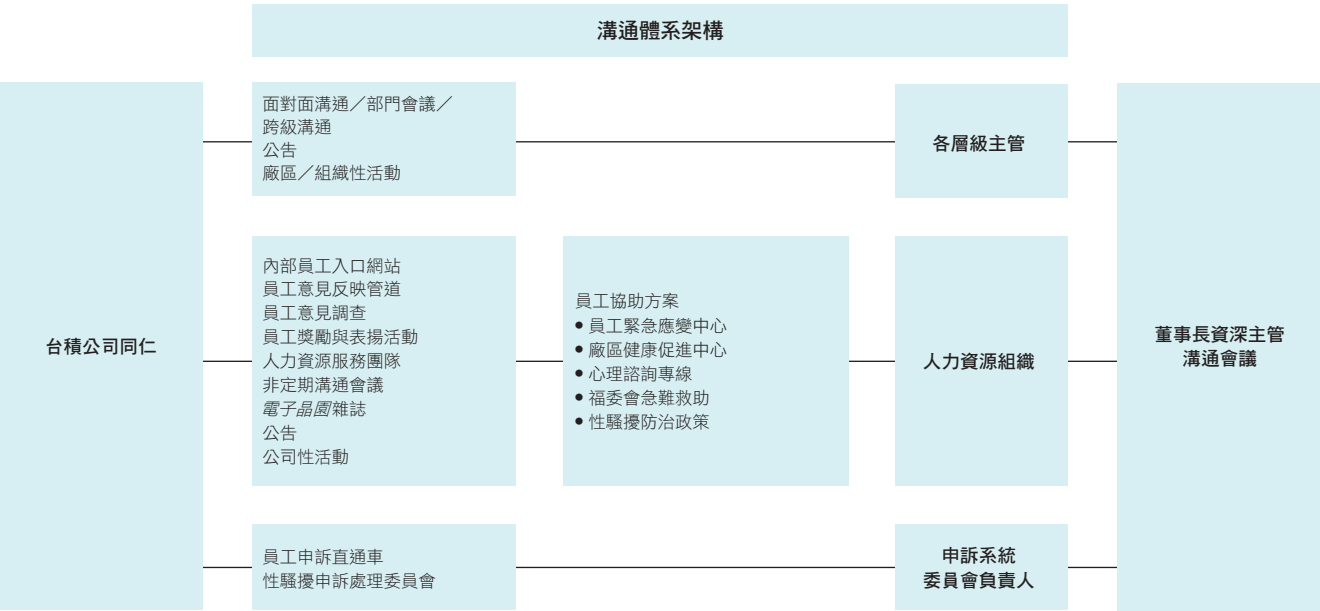
- 定期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同仁舉辦溝通會。
- 員工滿意度調查及針對員工意見所規劃的改善活動。
- 功能更臻完善的內部網站（myTSMC 2.0）
 - －提供及時溝通管道，內容包含內部重要訊息、高階主管專訪及近期活動宣傳等。
 - －提供全球溝通管道，播放董事長重要談話，進行重要政策布達。
- 每雙週推出電子化的員工內部刊物—*晶園雜誌*，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內容涵蓋工作及生活相關主題及資訊。

我們縝密的溝通網絡亦含每季舉行的勞資會議，與同仁進行充分溝通；並利用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傾聽同仁聲音，並及時處理反映的問題，以期達到和諧的勞資關係。

- 針對重大管理、財務、稽核等各項問題，提供下列機密申訴管道：
 - －具獨立性的審計委員會；
 - －由一位副總經理親自負責的「員工申訴直通車」。
- 針對工作與環境等一般性意見，提供員工意見箱，作為反映管道。
- 針對個人工作與生活上的相關議題，可尋求各廠區馬上辦中心協助。

台積公司遵循法規，明訂並積極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出各項性騷擾防治相關政策與措施，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所有同仁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並將其納入新進員工的新人訓練課程。

歸納而言，台積公司多元的溝通管道體系可用下圖表示：



5.5.5 人才留任

台積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協助員工融入公司文化，不斷挑戰自我並與公司共同成長。經由前述的各項作為，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仍維持健康的5.7%離職率。

5.5.6 薪酬

台積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配合傑出的營運績效表現，台積公司的整體薪酬一直維持在同業水準之上。

台積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金，以及公司分派每一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分紅。

員工現金獎金及分紅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台積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分紅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分紅並於董事會決議後送請年度股東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海外子公司同仁之薪酬除了依據當地勞動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外，也參照當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分別發給長、短期激勵獎金，並依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分年發放給員工，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长。

5.5.7 退休制度

台積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同仁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5.6 重要契約

合資協議書

契約期間：

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契約對象：

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在民國九十五年九月間，飛利浦公司將其於本合約下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已更名為恩智浦之飛利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與恩智浦公司在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自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所擁有之全數SSMC公司股份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已不再為此合資協議書之契約對象。）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與飛利浦公司、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同意共同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公司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依約定飛利浦公司（現為恩智浦公司）與台積公司有義務購買SSMC特定比例之產能。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任一方未於到期前一年以書面通知他方期滿終止合約者，本合約自動展延五年。

契約對象：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應移轉特定製程技術予SSMC，SSMC則應按其銷貨收入淨額之特定比率支付技術報酬金予台積公司。

專利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約對象：

某跨國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簽約雙方就特定之半導體專利達成交互授權之協議。台積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予該簽約對象。

製造、授權及技術移轉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次合約到期將自動延展一年，直到合約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決定終止。

契約對象：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世界先進公司保留其特定產能予台積公司，並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台積公司製造特定產品。台積公司移轉特定技術予世界先進公司，並向世界先進公司收取權利金作為報酬。

專利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契約對象：

某跨國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簽約雙方就特定之半導體專利達成交互授權之協議。台積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予該簽約對象。

修訂研究及發展合作契約

契約期間：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另可每年合意延展之。

契約對象：

恩智浦公司 (NXP B.V.)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簽約雙方就特定之先進半導體技術達成共同開發之協議。

股權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股權投資協議契約期間：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協議契約期間：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得依合約規定終止。

契約對象：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加入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該等協議內容包括透過子公司TSMC Global投資ASML歐元837,816仟元取得該公司約5%無表決權之普通股股權，該股權於未來兩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

研究發展投資協議

契約期間：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約對象：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ASML)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
台積公司應於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六年間陸續支付歐元277,000仟元參與ASML之研發計劃。

註：除日常的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其他重要契約。另本公司於本年報（二）財務概況亦揭露「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請參閱第62-63頁。

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QC 080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6. 財務概況

6.1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6.1.1 財務狀況分析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07,815,340	158,563,352	49,251,988	31%
固定資產	586,603,294	454,373,533	132,229,761	29%
其他資產	12,006,629	19,070,145	(7,063,516)	-37%
資產總額	946,173,183	761,407,874	184,765,309	24%
流動負債	138,795,878	109,514,430	29,281,448	27%
長期負債	84,179,591	22,299,930	61,879,661	277%
負債總額	222,975,469	131,814,360	91,161,109	69%
股本	259,244,357	259,162,226	82,131	0%
資本公積	56,137,809	55,846,357	291,452	1%
保留盈餘	410,601,289	322,191,155	88,410,134	27%
股東權益總額	723,197,714	629,593,514	93,604,200	15%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先進製程設備相關之資本支出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存出保證金收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620億元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盈餘分配而抵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52,288,635	225,260,396	27,028,239	12%
固定資產	617,529,446	490,374,916	127,154,530	26%
其他資產	19,430,182	24,171,126	(4,740,944)	-20%
資產總額	955,034,605	774,264,942	180,769,663	23%
流動負債	142,435,944	117,006,687	25,429,257	22%
長期負債	86,844,962	25,214,704	61,630,258	244%
負債總額	229,280,906	142,221,391	87,059,515	61%
股本	259,244,357	259,162,226	82,131	0%
資本公積	56,137,809	55,846,357	291,452	1%
保留盈餘	410,601,289	322,191,155	88,410,134	2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3,197,714	629,593,514	93,604,200	15%
股東權益總額	725,753,699	632,043,551	93,710,148	15%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先進製程設備相關之資本支出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存出保證金收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620億元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盈餘分配而抵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6.1.2 財務績效分析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506,697,738	421,472,087	85,225,651	20%
銷貨退回及折讓	(6,825,851)	(3,226,594)	(3,599,257)	112%
銷貨收入淨額	499,871,887	418,245,493	81,626,394	20%
銷貨成本	265,538,540	233,083,068	32,455,472	14%
調整前銷貨毛利	234,333,347	185,162,425	49,170,922	27%
關聯企業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5,029)	398,440	(423,469)	-106%
銷貨毛利	234,308,318	185,560,865	48,747,453	26%
營業費用	57,506,548	46,655,102	10,851,446	23%
營業利益	176,801,770	138,905,763	37,896,007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188,077	7,287,046	3,901,031	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59,899	1,484,965	2,874,934	194%
稅前利益	183,629,948	144,707,844	38,922,104	27%
所得稅費用	(17,471,146)	(10,506,565)	(6,964,581)	66%
本年度淨利	166,158,802	134,201,279	31,957,523	24%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銷貨收入總額及銷貨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本期晶圓出貨量增加及28奈米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

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增加，致依比例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隨之增加。

調整前銷貨毛利及銷貨毛利增加：主要係本期晶圓出貨量增加所致。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第四季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金額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先進製程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銷貨毛利增幅超過營業費用增幅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課稅所得與所得稅稅率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第5-7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513,435,603	430,490,500	82,945,103	19%
銷貨退回及折讓	(7,187,023)	(3,409,855)	(3,777,168)	111%
銷貨收入淨額	506,248,580	427,080,645	79,167,935	19%
銷貨成本	262,628,681	232,937,388	29,691,293	13%
調整前銷貨毛利	243,619,899	194,143,257	49,476,642	25%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5,029)	(74,029)	49,000	-66%
銷貨毛利	243,594,870	194,069,228	49,525,642	26%
營業費用	62,537,677	52,511,810	10,025,867	19%
營業利益	181,057,193	141,557,418	39,499,775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82,037	5,358,527	1,423,510	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85,254	1,768,268	4,516,986	255%
稅前利益	181,553,976	145,147,677	36,406,299	25%
所得稅費用	(15,590,287)	(10,694,417)	(4,895,870)	46%
本年度合併總淨利	165,963,689	134,453,260	31,510,429	23%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166,158,802	134,201,279	31,957,523	24%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增加，致依比例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隨之增加。

調整前銷貨毛利及銷貨毛利增加：主要係本期晶圓出貨量增加所致。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第四季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金額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銷貨毛利增幅超過營業費用增幅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課稅所得與所得稅稅率增加所致。

本年度合併總淨利及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第5-7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6.1.3 現金流量分析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1年)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民國101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1年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5,262,521	277,288,704	(253,400,415)	109,150,81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2,773億：主要係源自營業純益及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419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15億：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部分為發行公司債而抵銷。

●現金不足額的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1年)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民國101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1年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3,472,277	289,063,801	(289,125,490)	143,410,58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2,891億：主要係源自營業純益及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2,732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38億：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部分為發行公司債而抵銷。

●現金不足額的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6.1.4 重大資本支出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民國101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生產及廠務設備	自有資金及發行公司債	675,249,808	80,923,392	174,490,585	196,936,605	222,899,226
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	54,510,161	6,371,056	11,235,029	15,909,970	20,994,106
其他	自有資金	5,069,022	490,458	1,218,589	1,115,946	2,244,029
合計	自有資金	734,828,991	87,784,906	186,944,203	213,962,521	246,137,361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基於上述及民國一百零二年預計之資本支出，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產能約增加162萬片約當八吋晶圓。

6.1.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然而，當本公司評估某項投資已不具顯著之策略性價值時，可能將其視為財務性投資。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8,127,748仟元（合併基礎之下為新台幣2,028,611仟元），較民國一百年獲利大幅成長，主要受惠於行動運算產品之高度成長。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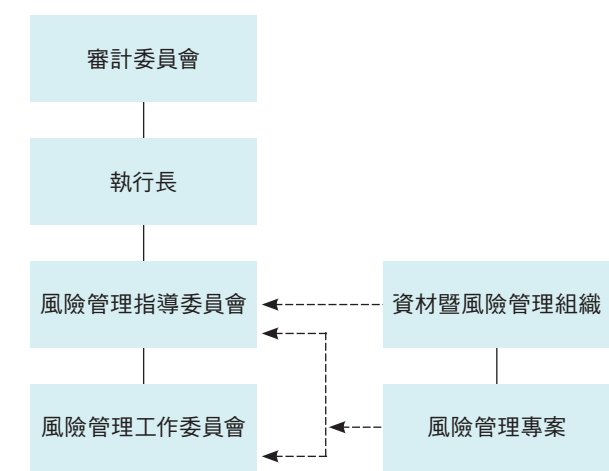
6.2 風險管理

台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此外，台積公司堅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專案。企業風險管理專案的目的在為台積公司所有的利害關係者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

為降低台積公司的供應鏈中斷風險，由晶圓廠、資材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品質系統管理等單位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協助供應商針對其可能造成生產服務中斷的潛在風險，訂定其營運持續計劃，以確保供應商持續營運，並降低事故發生時對台積公司之可能衝擊。由於供應鏈風險管理得宜，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未有供應鏈中斷的情況。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在擴張產能的同時，各項風險控制措施及綠色生產方案亦在新廠設計階段納入規劃及執行。

6.2.1 風險管理組織圖



組織說明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
向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由各組織最高主管組成；
督導風險控管的改進；
辨識及核准各種風險之優先順序。

●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
由各組織指派代表組成；
整合各組織之企業風險管理活動；
追蹤改善及活動風險控制執行成效。

●風險管理專案
協調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活動；
促進各組織之風險管理活動；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向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報告。

6.2.2 策略風險

產業發展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的重大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台積公司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產生影響。台積公司的多數客戶均隸屬於上述產業，因此台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台積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將導致整體半導體

製造服務業及台積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台積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此外，由於產品與服務在技術上的複雜度持續增加，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台積公司必須提高客戶交貨退回與折讓的準備金，避免對營運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變革

因應半導體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台積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與新衍生技術，以製造功能更多的產品。倘若台積公司無法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技術，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技術，台積公司便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訂單。此外，台積公司的客戶已大幅縮短其產品或服務上市的時間，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達到較短產品上市時間的要求，可能將面臨失去這些客戶的風險，同時，我們需要堅強的研發實力方能應付這些挑戰，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開發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營收將可能大幅衰退。雖然台積公司致力維持研發優勢，但若不能在技術或製程上繼續領先，或是未能取得由他人所發展的技術或製程之移轉或授權，台積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影響。

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

台積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通訊設備、個人電腦、消費性電子及工業用標準元件產品的客戶群，若其中任何一項產品的需求顯著下降，對其他產品、全球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及台積公司的服務需求便可能隨之降低，台積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同時，因台積公司廠房設備多數屬於自有，固定成本佔整體營運成本的比重較高，而這些成本並不會隨著客戶需求或產能利用率降低而減少，因此當客戶需求下滑，公司的獲利率將會受到顯著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提升與產能利用率上升時，固定成本得以分攤在增加的產出上，將有助於公司的獲利表現。此外，終端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也勢將擠壓內裝零組件的價格；若終端產品平均售價繼續下滑，台積公司所製造的零組件，其價格壓力也可能導致台積公司營收、獲利率與利潤降低。

競爭

台積公司在全球不僅是與國內、外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競爭，也與投入相當產能於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的整合元件製造商競爭。某些競爭者可能取得比台積公司更先進的

技術、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例如取得政府直接或間接紓困／刺激經濟措施的資金或其他獎勵，此係台積公司所沒有的），或可能會不時對單一或多個製程採取積極的低價策略，因而導致台積公司客戶群減少、平均售價降低或兩者皆具。

過去幾年，台積公司已看到一些有能力提供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的崛起，而這些公司正積極爭取台積公司客戶的青睞，台積公司若無法提供更好的製程技術、製造能力與產能來因應這些新進競爭者的挑戰，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客戶流失。

台積公司主要在製程技術、品質與服務上與對手競爭，競爭的程度視製程技術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在較成熟的技術，競爭者通常更多也更專精。某些競爭者與台積公司也在特定的地區或特定的終端應用市場競爭；如近年來，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均投入可觀的投資，成立新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此外，也有來自整合元件製造商的製造部門所成立的獨立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參與競爭。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民國一百零一年及至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台積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IFRSs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採用IFRSs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台積公司將持續注意IFRSs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依規定說明採用IFRSs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IFRSs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與影響。

民國一百年一月修訂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增加雇主及員工需各另負擔2%費率之補充保費之規定，施行日為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台積公司未來發給員工分紅及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時，需另負擔2%費率的補充保費。台積公司將持續

參與健保局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座談會及說明會，以了解相關施行細節並做好各項相關財務控管。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修訂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規定，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由10%調高至12%。由於此法令變動再加上各種適用於台積公司之租稅獎勵及免稅的改變，台積公司預估民國一百零二年有效稅率將由民國一百零一年的8.7%提高至14.0%，此將影響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之純益。台積公司已評估此項法律修訂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修訂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部分條文，其適用範圍擴及所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受保護之個人資料型態包括電磁紀錄或書面資料，並須有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受侵害。台積公司一向有妥適處理及保管個人資料之措施，未來亦將持續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

此外，立法機關正在研議環保相關法令（例如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稅條例）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溫室氣體減量法雖尚未經立法通過，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已經開始執行許多節能減排相關措施；至於能源稅條例，由於法令內容尚不確定，目前無法判斷可能的具體影響，但有可能會增加公司營運成本。另勞工安全衛生法將修正並改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該草案將加強雇主對勞工安全衛生的身心保護，台積公司一向有妥適的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保護措施，未來亦將持續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對勞工安全衛生的管理及保護。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台積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6.2.3 營運風險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定期預測長期的市場需求，以了解總體經濟環境與台積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市場狀況。基於上述預測，台積公司依照市場需求來調控其總產能。然因市場狀況可能變化劇烈且無法預期，因此市場需求預測隨時可能有顯著的變化。另外，由於需求變化，本公司的部分生產線或機台可能會被暫時停止，亦可能無法即時擴產。

為滿足客戶需求，台積公司持續擴充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十二吋晶圓廠的產能，其每月總產能已從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萬100片十二吋晶圓增加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萬6,800片十二吋晶圓。總體來說，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產能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87萬片八吋晶圓約當量，全年平均整體晶圓出貨產能利用率為91%。產能的擴充及生產技術的提升會增加營運成本，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人事的訓練或擴充。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增加營收來支付前述公司成本的增加，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

台積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建立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台積公司預期。

銷售集中之可能風險

近年來，台積公司的客戶群與客戶的業務性質出現顯著變化。儘管台積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數百位客戶，但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在民國一百年與一百零一年，約佔公司當年淨銷貨收入的56%與59%，其中最大客戶則各約佔14%與17%。客戶集中度的產生，部分來自電子產業的結構性改變，轉由行動裝置及其內容相關的應用程式與軟體所主宰的局面。目前僅有少數客戶成功利用這個新的商業模式，而為了因應此一趨勢，台積公司也觀察到客戶業務模式的轉變。例如，更多的系統公司改變營運方式，以期產品及服務能在多變的終端市場脫穎而出。倘若其中一位或多位主要客戶，因持續的競爭壓力、產業整併、設計或委外製造的策略或做法改變、客戶或經銷商存貨調節時間的影響、重要客戶經營模式的改變，而停止或顯著縮減採購規模，將可能對台積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採購集中的風險

●原物料

台積公司需適時取得生產晶圓所需的原物料，例如矽晶片、製程用氣體、化學原料、光阻等。過去曾發生特定供應商或半導體業的原物料短缺狀況，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與交期延誤。另外，由於台積公司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及時找到替代貨源的狀況下，可能出現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卻無法轉嫁給客戶，台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因此可能下滑。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與有效地管理成本，台積公司除致力開發新供應商外，亦鼓勵供應商推動分散生產廠區，並將生產廠區自高成本地區移至台灣，以提高成本競爭力，這是供應商與台積公司的雙贏。此外，台積公司亦將持續改善庫存計劃及每日庫存監控系統，以確保供應鏈維持合理之庫存水位與供應價格。

●設備

設備的市場經常呈現供應商供給有限，且交貨時間冗長的現象，因此台積公司的營運成長及產能的持續擴充，皆仰賴於能否從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半導體相關產業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或更久。為了減低風險，台積公司與廠商共同討論訂定各種商業模式與風險管理應變措施，以縮短機台採購前置期，並提供供應商機台需求預測，以利供應商預先安排機台的生產計劃；同時台積公司已取得二手機台，並將持續尋找取得相關二手機台的機會。除此之外，著眼次世代微影技術日趨複雜，倘若技術無法及時發展將延遲設備與相關零組件的取得，也會影響台積公司對商機的快速掌握，並可能增加設備與零件的採購價格。台積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價格即時取得所需設備以滿足客戶訂單，將可能對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風險

台積公司得以成功地保持競爭優勢並持續成長，原因之一是不斷強化智慧財產組合。本公司積極地主張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但無法保證不會有技術、軟體或營業秘密等智財權利被侵害或不當使用之可能性；或者，當公司業務及營業模式拓展至新領域時，亦不能保證公司可以獨立開發所需之技術、專利、軟體或營業秘密，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不會侵害到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因此，台積公司可能需持續仰賴他人的技術及專利授權。當仰賴技術授權時，公司亦難保證未來能夠合理取得任何或所有必須的授權。而當缺乏必須的技術授權時，公司可能有被第三方主張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甚或法院禁制令的風險，或是客戶依合約請求及主張本公司負擔或賠償客戶所遭受之侵權賠償。

如同其他半導體產業之公司，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通知，主張本公司之技術、製程、所製造之積體電路設計，或客戶使用本公司所製造之半導體產品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由於產業的本質使然，本公司未來可能會持續接獲上述通知或主張，部分爭議可能曾導致訴訟。近來，由一些好訟但實際無營運的公司所提出的專利訴訟明顯增加，這些

公司對資金的需求亦變得更加迫切且會向法院申請核發禁制令。這些爭訟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如果原告成功阻攔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之交易，亦可能會干擾本公司的營運。如果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政府、技術或智財的授權，且因此發生相關訴訟時，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製造或銷售特定產品，或使用特定技術，因此將減少公司增加營收之機會。

台積公司已採取其他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取得某些特定半導體公司或其它科技公司的授權、對於公司的技術以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或具備攻擊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積極的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以及必要的策略性智慧財產權進行購買或取得授權，以保護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及業務服務。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如前所述，台積公司有時會接獲第三人的通知，主張台積公司所研發或由台積公司所提供給同屬半導體產業之客戶使用的技術、設計或製程，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財權之虞。某些情況下，這些爭議可能會導致雙方間的訴訟（台積公司或為原告或為被告），有時，支付和解金亦為雙方解決爭議的方式之一。無論這些第三人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或多或少已造成台積公司訴訟費用之負擔或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

Keranos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Keranos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台積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

Ziptronix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台積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的風險發生。

招募與留任人才之風險

台積公司的成長與發展仰賴高階主管、專業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持續的服務與貢獻。台積公司如果無法即時招募適當的人才，業務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台積公司因應業務成長或緊縮而需要增減人力需求時，可能因求才市場的激烈競爭，於景氣回升時面臨無法確保及時填補人力需求的風險。

有鑑於此，台積公司提供多元且具競爭性的薪資制度，並且不吝於與同仁分享營運上長期的成功表現。因此，台積公司董事會所屬之薪酬委員會決議調整公司薪酬發放制度，即時自公司利潤中發放員工現金獎金，以吸引及留任人才。我們相信透過即時與同仁分享營運成果，不僅能激勵同仁繼續努力，亦能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71-72頁之「5.2.7 未來研發計劃」說明。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秉持「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以優異的營運績效與完善的公司治理，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追求「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安居樂業社會」的共好願景，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創新的永續實力，早已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的企業形象因各式獎項的肯定而更進一步強化。除了再次榮獲道瓊永續指數全球半導體類別領導者，並連續十二年獲選為道瓊永續指數的組成企業外，同時並獲得包括行政院環保署全國企業環保獎、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科學工業園區低碳企業績優獎、天下雜誌之全國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第一名、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環境保護組一首獎、中華徵信所「台灣十大幸福企業」第一名、電子工程專輯（EETimes）中國IC設計公司成就獎／最受認可晶圓代工企業、Euromoney亞洲科技業最佳管理公司、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亞太地區公司治理排名第一以及FinanceAsia台灣及香港地區最佳管理公司、台灣地區最佳公司治理與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等種種肯定。

此外，公司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公共關係、員工關係、投資人關係、風險管理、廠區工安環保、內部控制及文教基金會等各專責部門，統合全公司力量，力求在既有良好的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如天災、火災、職災、停電、缺水、人員傷亡等意外事件建立緊急應變指揮組織系統，相關部門定期演練並不斷改善緊急應變的運作程序，一旦危機發生，除了立即啟動緊急通報程序，期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生命、周遭環境、公司財產及生產中斷之損失外，並將第一時間通知公關部，建立各級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準則，並由公關部統一對外界發言，以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6.2.4 財務風險

經濟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台積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台積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發行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資產方面，台積公司將大部分現金存在短天期定存，並配置其投資部位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

●匯率變動

台積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此外，台積公司超過90%之營收來自美元及其他貨幣。因此，任何顯著而不利的國際匯率變動對台積公司財務狀況均可能會有不利影響，例如，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新台幣對美元升值達8.9%，即對台積公司帶來負面的影響。根據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的營運成果，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1%，即會使台積公司的營業利益率下降0.4個百分點。台積公司主要使用外幣短期借款，換匯換利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避險。

此外，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化也可能會對台積公司普通股股價轉換成以美元表示後之數值、美國存託憑證之股價及現金股利轉換成美元後之數值產生影響。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舉例來說，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八年的金融風暴及其後的歐債危機所導致的結構性改變（如全球各國主要央行採取高度寬鬆貨幣政策），便可能改變了市場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儲蓄及投資決策，對於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這些波動可能對台積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負面影響；不僅如此，對於必須在此經濟不確定下進行採購規劃的台積公司客戶，其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對台積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可能隨著市場對於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而產生變化。

融資之相關風險

由於台積公司處於變化快速且具高度週期性的半導體產業，資本需求的規劃相對困難。在未來幾年中，為滿足市場需求，台積公司將需要大量資本以維持營運及擴充產能。台積公司持續融資的能力取決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市場融資活動之狀況
- 半導體公司於市場融資之情形
- 台灣與其他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勢

台積公司未必能及時獲得充足且價格合理之資金。若此情形發生時，台積公司可能被迫削減、修改或是延遲產能擴張計劃。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台積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核准於不高於美金15億元之額度內，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TSMC Global募集無擔保美金公司債提供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美金1億6,050萬元之資金貸與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積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二）財務概況第49-50頁。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台積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策略性投資之相關風險

台積公司所從事的策略性投資主要著眼於兩項目標。首先，部分策略性投資係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持續創新商業模式，以期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舉例來說，為了開拓新世代的市場領域，台積公司持續投資發展固態照明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相關事業，相信 在乾淨能源日漸受到重視之下，這些投資將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收入來源。關於上述投資之進一步資訊，請參照第112-117頁之「8. 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其次，部分策略性投資則係為提升關鍵技術發展，持續推動本公司既有事業之成長。舉例來說，為加速新一代關鍵微影技術發展，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加入荷蘭艾司摩爾 (ASML) 公司「客戶聯合投資專案」 (Customer Co-Investment Program)，內容包含極紫外光微影技術與十八吋晶圓微影設備的開發及量產。根據協議，台積公司將投資ASML 8.38億歐元以取得該公司5%股權，同時並承諾未來五年共投入2.77億歐元支持ASML的研發計劃。該股權於未來兩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ASML股價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未來，台積公司亦可能持續透過不同形式進行策略性投資，包括取得股權、購置資產、智財授權、合資企業或研究發展合作計劃、直接合併收購、私募股權交易或取得大型機構投資人的共同投資等方式。不論透過何種投資方式，都可能產生減損損失或是對台積公司之獲利率及可分配盈餘造成負面影響。

減損損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台積公司必須認列減損損失。此外，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範下，至少每年一次或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時，公司必須針對商譽進行減損評估。例如台積公司認列持有部分公開上市公司投資之減損損失，該損失已揭露於本年報 (二) 財務概況，請參閱第49-50頁。

至於在任何時點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定時，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因此減損損失較可能發生在公司營運成果已經出現衰退之期間。

台積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就資產減損進行嚴密管理，惟台積公司目前無法預測未來發生資產減損的程度或時間，以及任何必須認列之資產減損是否將對台積公司之稅後淨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6.2.5 危害風險

台積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護自然資源與保障人員及資產的安全，並針對所有可能的緊急狀況及天然災害，就風險預防、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等方面，發展出全方位對應計劃及流程。此外，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方面，台積公司所有晶圓廠的運作管制均符合當地與國際標準，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及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QC 080000) 的驗證。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亦均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同時新建廠房也必須於量產18個月內取得前述之認證。

台積公司極為關注各類災害之緊急應變，例如颱風、氣候變遷引起的水患或乾旱、地震、環境污染、大批退貨、資訊系統中斷、罷工、傳染性疾病 (如H1N1新型流感)，以及原物料、水、電及公共設施供應中斷等。台積公司亦成立全公司性工作小組來因應氣候變遷所可能導致的缺水風險，此工作小組持續關注外部供水與內部需水狀況，並且在園區內與其他公司及公營機構合作，確保供水無虞。

台積公司更進一步加強營運持續計劃，包括定期風險評估與管控，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並對緊急事件的衍生影響、替代方案、各類狀況之解決方式提出完整的分析，以及適當的防範措施與重建方法。各專案小組均被賦予權責，確保台積公司在緊急狀況時能將人員傷害、營運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台積公司定期檢視營運持續計劃內容並依演練及實際執行成效予以修正更新，以維持計劃有效性。台積公司的客戶也得知台積公司良好的營運持續計劃，能使其供應鏈管理更具備彈性並有更佳的保險安排。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危害風險發生。台積公司也持續進行建築物防震能力評估、地震緊急應變演

練、生產機台防震腳架固定之改善計劃，以及參考營運持續管理標準BS25999，以加強營運持續程序。

台積公司與其許多供應商在製程中使用的可燃化學品及有毒物質，亦有造成爆炸、火災及影響環境的風險。除了維持各項風險預防與保護系統外，台積公司也有廣泛的火災與損失保險，包括財產損失與因營運中斷導致利潤損失的保險。即使如此，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潛在損失。若任何一座晶圓廠或供應商之設備因爆炸、火災或環境事件而導致損害或停工，將導致公司產能減少並失去重要客戶，對財務績效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台積公司除了定期舉辦消防系統檢查與消防演習外，也進行全公司火災風險降低計劃，著重管理與硬體改善。

變動可能帶來營運中斷的風險。為了降低其一不確定性，台積公司已採用包含設計、採購、建造、製造與關廠等各類標準，以確保營運的繼續。

6.2.6 氣候變遷風險

台積公司製造、封裝與測試產品時，需使用受國際環保、安全衛生及氣候變遷法令規範的化學品與材料，雖可合法使用某些豁免的限用物質並延長使用時間，但仍可能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導致：

- 遭受處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例如否決進口許可
- 暫時或永久停止生產相關產品
- 造成公司製造、封裝與測試製程難以轉換
- 限制公司營運與產品銷售

目前與未來的環境及氣候變遷相關法令或國際協議，將可能使台積公司必須採取下列措施：(一) 購買、使用並設置昂貴的污染防治、減量等設施；(二) 執行減緩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碳交易等計畫；(三) 修改產品設計與製程，或因法令要求而必須以更高成本或以更難取得的替代性原料／化學品來進行生產。上述措施對台積公司產品／服務品質或效率可能產生的影響目前尚不明朗。

任何因環保或氣候變遷相關的區域、國際法令及協議而產生的實際及潛在衝擊，都可能帶來上述的風險，對台積公司的營運造成傷害，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是必須改變製程、封裝與測試程序。

與日俱增的氣候變遷與環保議題亦影響台積公司營運，因為台積公司的某些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超越法令規定的產品或服務。例如，台積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客戶及產業協會共同發展、提供符合歐盟限用物質指令的產品，然而倘若客戶要求台積公司使用法令不許可的化學品，而台積公司無法滿足其需求時，則台積公司的市佔率可能會移轉至競爭對手。

此外，氣候變遷相關法令可能使能源成本大幅提高。一旦電力業者完全或部分轉嫁因國家或全球所實施的碳稅、排放限制、碳權交易而產生的成本，台積公司的能源成本將顯著上升。

台積公司為減少氣候變遷所致風險，持續積極採行節約能源措施、進行自願性溫室氣體全氟化物排放減量計劃，以及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參與非營利組織碳揭露計劃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的評比，每年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訊息，包含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資訊。

6.2.7 其他風險

台積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台積公司可能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

台積公司現有的股東可能會不定時地大量出售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美國存託憑證 (ADS)。例如台積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自民國八十六年起至民國九十四年間，即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多次出售台積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仍持有本公司約6.4%的股權。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股東。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零一年間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道瓊永續指數半導體類組中

全球領導者

成功打造台灣首座綠色園區

全球首座 LEED

半導體晶圓廠

白金級標章

遠見雜誌

企業社會責任獎環境保護組—首獎

台灣 EEWB 鑽石級綠建築認證

領先取得台灣

綠色工廠標章



7. 企業社會責任

台積公司作為科技產業重要的一員，展望未來，不但期望在全球競爭舞台上保持領先，促進台灣的全球化及經濟成長，更將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台積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十項原則，是我們持續為社會帶來正向發展的重要圭臬：

1. 堅持誠信正直，對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皆同。
2. 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違法。
3. 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不賄賂、也不追求政商關係。
4.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5. 不參與政治。
6. 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
7. 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8. 強調並積極獎勵創新，並充分管控創新改革的可能風險。
9. 積極投資固態照明以及太陽能等綠能產業，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10. 長期關懷社區，並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台積公司對所有利益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經由實踐上述原則，客戶會因為台積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台積帶來更大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企業社會責任：讓社會更好

台積電 \ 社會	道德	商業水準	經濟	法治	關懷地球， 為下一代著想	平衡生活，快樂	公益
誠信正直	▼	▼					
守法				▼			
反對貪腐、不賄賂、不搞政商關係	▼	▼		▼			
環保、氣候變遷、節能				▼	▼		
重視公司治理		▼	▼	▼			
提供優質工作			▼			▼	
優質股東回饋			▼				
推動員工生活平衡						▼	
積極鼓勵創新		▼	▼				
提供優良工作環境						▼	
志工社服務					▼	▼	▼
文教基金會							▼

7.1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

台積公司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民國九十九年，台積公司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作了重大更新並由董事長暨執行長張忠謀博士簽署，期許達成「安全零事故、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成為世界級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標竿企業。為達此目標，台積公司的策略是「遵守法規承諾、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控環安衛風險、深植環安衛文化、建構綠色供應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台積公司所有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2004）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2007）認證。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均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台積公司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強化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其他包含地震等危害防阻等各方面的表現，以降低整體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民國九十五年，為因應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管理的要求，台積公司開始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QC 080000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所有廠區並自民國九十六年起開始陸續完成認證。台積公司透過建立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持續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歐盟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蒙特婁議定書之臭氧層破壞物質、電子產品無鹵素標準及全氟辛烷磺酸限制標準等。

台積公司為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民國一百年導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由晶圓十二廠第四期廠區資訊中心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成為業界首先完成該驗證的高密度運算資訊中心；接著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

司陸續推廣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至各晶圓廠區，晶圓十二廠第四／五期廠區與晶圓十四廠第三／四期廠區亦全面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台積公司承諾與供應商及承攬商定期在環保、安全與衛生議題上進行溝通，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有鑑於此，台積公司針對承攬商施工採行重點管理及自主管理。台積公司要求承接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完成施工人員的技能認證才得施作；並且須完成建構安衛管理系統（OHSAS 18001）才可進行競標，藉此加重承攬商自主管理的責任感，進而為整個業界提升承攬商的安全文化與技能素質。

台積公司與供應商合作以提升包括環保、安全與衛生之供應鏈永續績效，例如碳足跡、水足跡的建立以及衝突金屬的管理等。我們不僅針對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亦對其進行輔導，以提升其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績效。

減少供應鏈碳足跡與水足跡為台積公司綠色供應鏈之要項。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開始，即要求供應商建立碳盤查程序，民國九十九年再帶領國內15家主要供應商參加由工業局主辦、工研院輔導之產品碳足跡建置計劃，完成供應商與台積公司產品的碳足跡。除了十二吋晶圓外，台積公司持續建立八吋與六吋晶圓的產品碳足跡，並於民國一百年及一百零一年分別取得PAS2050驗證。

此外，台積公司亦監控供應鏈缺水的潛在風險，並調查其用水情形，計劃與供應商合作建立水足跡及節水措施。台積公司持續進行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計劃，並與涵蓋綠色環保、社會責任與風險管理三大要素的永續指標相互連結。其中，綠色環保指標包括環境管理系統、法規符合性、有害物質管理、衝突金屬調查、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水足跡與其他環保活動等；社會責任指標包括勞工與道德準則以及社區活動參與；風險管理指標則包括安全與衛生、火災、天然災害、資訊系統、運輸、供應鏈管理、防疫計劃及營運持續計劃等。台積公司並將永續指標應用至主要的供應商管理。

7.1.1 環境保護

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

台積公司是國際環境法規及保護活動的積極參與者。民國九十九年時，我們順利達成與世界半導體協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諾之全氟化物排放總量減量目標。

民國九十四年，台積公司領先半導體業界完成溫室效應氣體盤查計劃，全面盤查公司的溫室效應氣體，並取得ISO 14064認證，作為台積公司溫室效應氣體減量策略的參考基準，同時也為因應未來國內法規要求、二氧化碳交易及企業碳資產管理預作準備。根據廠區每年溫室效應氣體盤查的結果顯示，溫室效應氣體主要直接排放源為半導體製程所使用的全氟化物（PFCs），間接排放原則主要來自電力使用。

針對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的環保議題，台積公司已積極進行相關排放減量措施。由於全氟化物是半導體廠主要的溫室效應氣體來源，台積公司與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世界半導體協會已共同簽署備忘錄，主動制訂企業全氟化物排放減量政策及執行計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達到將全氟化物排放總量降至民國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平均值90%以下之目標。此排放減量目標為排放總量的降低，對於產能不斷擴充的台積公司，可說是相當不容易。

台積公司持續積極參與世界半導體協會活動，訂定未來十年的全球自願減量目標，並根據以往經驗彙集成最佳可行技術方案，且已被世界半導體協會採用，做為達成民國一百零九年減量目標之主要方式。

火力發電為台灣地區發電的重要方式之一，但火力發電會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台積公司不僅在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計，在營運階段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這些措施除了節約成本，同時也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

空氣及水污染防治

台積公司各晶圓廠均設置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並符合法規排放標準。此外，各種污染防治設備亦擁有緊急電源在內的備援設計，以確保萬一運轉中發生部分設備故障時，仍可由備援系統替代，降低污染物異常排放的風險。台積公司也將所有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運轉狀況，納入中央監控系統，由每日二十四小時的輪值人員監控，並將系統效率檢知資訊列入重點追蹤項目，以確保空氣及廢水的排放品質。

為有效利用台灣地區有限的水資源，台積公司各廠區均透過調整設備製程用水量及改善廢水回收系統，致力提升製程用水回收率。其中新廠區的製程用水回收率皆達85%以上，符合或優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定的標準，亦優於國際間半導體廠製程用水回收率。此外，台積公司對於削減非製程用水也不遺餘力，例如減少空調用水、衛生設施使用回收水、管控外牆清洗與景觀澆灌用水以及節約廚房用水等。我們亦使用公司內部網站系統，量測與收集全公司之水回收量。

因為水資源具地區共有性與侷限性，台積公司積極參與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的专业委員會活動，與半導體同業交換節水經驗，共同提升各公司節水率；同時，台積公司與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輔導園區部分小廠作好水資源管理，以達到全園區的共同目標，確保長期水資源供需平衡。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

台積公司成立專責單位統籌管理廢棄物。為了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台積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重製程減廢，其次考量委外再利用或處理。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台積公司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並且訂有年度稽核計劃，確認其證照文件、現場操作情形與行車路徑動向，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或再利用，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台積公司之廢棄物回收率為92%，已達成90%的年度目標，同時，衛生掩埋的比例自民國九十七年以來均維持在1%以下。

環境會計

台積公司的環境會計制度除了辨識、統計公司的環境成本外，也對因執行環境保護計劃而產生的成本降低或收益進行效益評估與統計，並藉經濟效益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計劃。著眼未來企業環境成本日益攀升的趨勢，環境會計可有效成為公司的管理工具。因應環境會計的編制準則，各類環境支出需先清楚分類，訂出各類獨立的會計科目，各單位在編列年度預算時必須正確歸類，之後以電子化系統按照環境會計科目進行成本統計。至於經濟效益的統計，則是依據執行環境保護計劃所減少的能源、水使用量或廢棄物產生量，估算出可節省的成本，再加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所帶來的收益而成。

本報告呈現的環保效益包括實質金錢收入，例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收益，以及其他因執行環保計劃而節省的成本。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各廠區總計推動101個環境保護計劃，加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收益，預估可帶來約新台幣13億6,800萬元的經濟效益。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位於台灣廠區之環保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資本支出	費用支出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 污染防治成本	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治費用	3,799,276	2,579,410
(2) 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水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1,420,032	85,522
(3) 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包括再利用、焚化、掩埋等）費用	0	411,730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包括：(1) 員工環保教育支出；(2) 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和認證取得費用；(3) 監測環境負荷費用；(4) 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5) 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217,302	170,893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 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2) 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所課徵環保稅和費用等；(3) 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0	0
4. 總計		5,436,610	3,247,555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位於台灣廠區之環保效益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說明	效益
1. 推動環保計劃所節省的費用	節能方案：完成37件	607,300
	節水方案：完成6件	70,400
	減廢方案：完成8件	26,900
	減少原物料使用方案：完成50件	467,700
2.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實質收入	包括回收廢化學品、廢晶圓、廢靶材、廢電池、廢燈管、廢包材、廢紙箱、廢金屬、廢塑膠及其它廢棄物	195,722
總計		1,368,022

其他環保相關計劃

台積公司已建立晶圓產品生命週期評估，從原物料供應商的開採製造到台積公司製造出貨的過程，針對能源、原物料和環境污染物進行數據收集與運算，完成各晶圓廠的「環境特性說明書」，不但可因應未來歐盟「能源使用產品」等國際法令需求，同時亦提供「環境特性說明書」給有需求的客戶。

同時，台積公司也持續推動「綠色採購」，並要求製程原物料的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限用物質法令的要求。台積公司也鼓勵員工使用具環保標章之辦公室用品，例如再生紙、個人電腦主機、電腦螢幕及環保電池等。

自民國九十五年起，台積公司對於新建廠房及辦公室建築物設計，採用台灣「綠建築標準」及美國綠建築協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USGBC）綠建築評量系統「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新建工程（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New Construction, LEED-NC）」節能環保設計標準，較傳統設計更為節省能資源。同時，台積公司亦逐年改善現有辦公室建築物，以符合美國綠建築LEED標準。自民國九十七年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共有七座晶圓廠房及辦公棟（晶圓十四廠第三／四期廠房與晶圓十四廠第三期辦公棟、晶圓十二廠第四期廠房與辦公棟以及晶圓十二廠第一／二期廠房與辦公棟）獲得美國綠建築LEED標章，同時亦取得四個台灣綠建築鑽石級標章。這些計劃除特別聘請前美國綠建築協會副會長Dr. Kath Williams擔任專案顧問外，並邀請我國學界專家指導。台積公司認為唯有更多企業投入興建綠色廠房，才能有效改善環境與平抑建材成本，因此不吝將執行經驗推廣至產、官、學界。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底，已有來自產、官、學界與社區超過112個團體、4,628位訪客，與台積公司就綠建築技術與實務經驗進行意見交流。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台積公司領導業界與政府合作制訂包括「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與「廠房綠建築評估系統」的「綠色工廠」標準，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由晶圓十二廠第四期廠房率先取得台灣第一個「綠色工廠標章」，目前與晶圓十四廠第三、四期廠房共計獲得三個「綠色工廠標章」。

環保法規符合性紀錄

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初無任何違反環保法規紀錄。

7.1.2 安全與衛生

安全與衛生管理

台積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上，透過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D-C-A）的管理精神，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台積公司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亦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台積公司的安全管理除了致力於事故預防之外，亦擬定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以保障公司員工與廠商人員的生命安全，並避免或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台積公司與設備供應商溝通以改善既有機台的潛在風險，並於機台安裝時依循裝機安全管制程序。此外，台積公司更嚴格要求落實高風險作業管制，進行廠務設施與設備耐震評估，以降低地震損失。

台積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

為提升職業衛生管理績效，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成立職業衛生產學合作專案，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簽訂協議書。本協議書的簽訂，已成為職業衛生發展領域產學合作的里程碑；因此台積公司與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再次攜手合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二屆勞工健康促進論壇」，聚焦「最新勞工健康政策與職業病預防」與「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廣邀產官學界代表與相關科系學生共襄盛舉，以回應近年來勞工與社會的關注，讓學術界與產業界在「勞工安全衛生」及「人力資源」議題上出現更多的交流與對話。

此外，台積公司亦透過職業衛生產學合作專案，推出員工個人壓力管理計劃、辦公室無線網路及手機電磁波暴露評估計劃。台積公司與信譽良好的醫療專業機構合作，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並依據健檢結果進行員工健康管理及諮詢服務，同時也於廠區內設置西醫與牙科診所，提供員工便利的醫療、轉診與諮詢服務。

為了避免傳染病之大流行，台積公司建立因應傳染病之緊急應變程序，一旦面臨傳染病大流行風險時，公司將啟動傳染病防疫委員會與防疫程序，以降低人員損傷及對公司的衝擊。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

台積公司承諾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與文化塑造。台積公司的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硬體設施安全衛生管理

台積公司除了在建廠及擴廠時符合減低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的法規與內部標準外，亦針對新機台與新原物料、機台安裝使用核可、安全規則修改、防震設施及其他安全措施等建立與維持把關程序。

●危害性化學物質環保、安全與衛生評估

所有從研發至量產階段所使用的新化學物質，在決定使用前，均須經由台積公司新化學物質環安衛審查委員會評估，確保其儲存、運送、使用與廢棄的環安衛風險，都能透過工程防護、個人防護具、安全操作教育訓練等方式得到有效管控。

●一般安全管理、訓練與稽核

台積公司所有廠區每月均定期舉行環保、安全與衛生委員會會議，同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例如高風險作業管理、承攬商管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具要求及安全稽核管理等。此外，台積公司亦維持完整之災害應變程序並進行定期演練，藉以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作業環境量測

台積公司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由於辦公室從業人員的工作型態以電腦使用為主，因此，台積公司推出辦公室人因工程計劃，主動協助特殊身高之員工進行辦公室桌椅改善，調整辦公室桌椅高度以符合員工身體舒適度；同時，此評估亦從主動協助新進員工，希望提供每一位員工安全舒適的辦公室座位。

針對生產區機台硬體設計及搬運作業，台積公司要求所有新進的機台設備須符合半導體設備人因標準（SEMI-S8）相關之人因設計，並在正式進入台積公司後，考量東方人體型的特質，輔以硬體調整協助。針對重物搬運的人因風險，由於十二吋晶圓較重，不宜由人員進行長期搬運，因此台積公司致力於搬運系統的自動化，以減輕人工搬運所累積的傷害，目前十二吋晶圓廠自動搬運系統自動化程度已達99.9%。

整體作業環境方面，台積公司每半年均會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包含法規所定義的物理性及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濃度、照明、噪音、法規規定之特殊化學物質濃度等。一旦作業環境發生異常現象，廠區工安環保單位也會進行作業行為觀察或硬體改善，直到檢測結果正常為止。對於台灣環保署新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台積公司亦展開相關標準設立、量測方法建立與改善評估計劃，以提供員工更安全舒適的作業環境。

●新興傳染病應變

台積公司設有專職單位監控全球新興的傳染病、評估其潛在的影響，並擬定工作場所因應的防疫計劃。依據我們過去的防疫經驗（如民國九十二年的SARS和民國九十八年H1N1新型流感），當新興傳染病威脅來臨時，將立即召開「企業傳染病應變委員會」制定防疫因應策略。這些策略包括教育員工預防與應變常識、制定管理階層因應指引、制定員工病假處理準則和設置含酒精的洗手滅菌設施。該委員會還負責監督員工請假狀態、啟動代理人制度、擬定營運持續計劃，以解決人手短缺對業務的影響。

●緊急應變

有效之緊急應變計劃需具全面性的思考，並且持續改善與進行演練。台積公司的緊急應變計劃包括對於事故之快速反應、災害復原以及對於潛在災害建立應變程序。

台積公司所有廠區每年均舉行緊急應變與疏散演習，其中台南廠區更率先於每季進行無預警無劇本演習，深獲各界肯定。承攬商之駐廠服務人員亦需參與緊急應變計劃與演習，以確保公司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除了工程及廠務部門每季舉行緊急應變演習外，台積公司也針對實驗室、餐廳、宿舍及交通車等人員，舉行如地震、化學品洩漏、氨氣外洩、火災與交通事故等緊急應變演習。

●員工健康促進

職場壓力與員工健康的關聯性是一個新興議題，為政府、社會、僱主及員工所關注，因而也將成為台積公司衛生管理的一部分。台積公司既有的員工協助方案，包含個人免費的心理諮商、成長團體、心靈工作坊、心理測驗與講座等服務，希望協助員工解決個人與家庭等困擾，維護員工的心理健康。

此外，台積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有氧運動課程、婦女保健、集乳室、減重課程、睡眠調適、紓壓按摩與整脊服務、肝炎與流感疫苗接種以及身心健康講座等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健康需求。台積公司相信身心靈健康的員工，不僅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也具備更高的工作生產力，是台積公司成功的重要基礎。

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供應商管理

台積公司要求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封裝、測試廠商、運輸服務、廢棄物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廠商致力於品質、成本、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持續改善。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管理稽核與經驗分享，台積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此外，對於承攬商的安全管理亦依據不同的作業風險，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更要求承接廠務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其工作人員則必須完成工作技能訓練。

●永續供應鏈

身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領導者之一，台積公司與供應商致力推動永續發展，在綠色供應鏈、因應氣候變遷的碳管理、環境、安全、健康管理、對應天然災害的營運永續計劃等議題共同合作。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正式公告供應鏈永續管理標準，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持續創造永續價值。同時，透過「供應鏈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年度論壇」的經驗與實例分享，進一步強化台積公司供應鏈的永續管理以及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

民國一百零一年環保、安全與衛生獲獎紀錄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連續第十二年獲選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World Index）的組成企業，同時在民國九十九年及一百零一年為半導體業的領導者。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公司環保、安全與衛生獎項如下：

台積公司廠區	政府機構	獎項
環保類		
晶圓五廠、十二廠第四期廠區	行政院環保署	企業環保獎
晶圓十二廠第一及第四期廠區、晶圓十四廠、晶圓十五廠	行政院環保署	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晶圓十二廠第一期廠區	行政院環保署	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特優
晶圓十四廠	經濟部	節約能源獎
晶圓二及五廠、晶圓三廠	經濟部	溫室氣體減量績優獎
晶圓三廠	經濟部	節水績優獎
晶圓二及五廠、晶圓八廠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低碳企業績優獎
晶圓六廠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績優環境保護單位
晶圓八廠	新竹市環保局	國家環境教育獎
安全、衛生與健康促進類		
晶圓二及五廠、晶圓八廠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晶圓十四廠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健康領航獎
台南廠區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年度特別貢獻獎
台南廠區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減重績優職場

7.2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台積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成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透過「人才培育」、「藝文推廣」、「社區營造」及「企業志工」四大面向，善盡企業責任，讓社會更為美好。

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挹注新台幣6,300萬元，以長遠的眼光擘劃各項專案，讓教育及文化百年工程持續不輟。在科普方面，與教育部及吳健雄基金會所合作的高中物理實驗學程，獲得教育界認同及支持；支持清華大學辦理學術列車，將科學新知帶入高中校園。在美育方面，今年度結合故宮特展「商王武丁與婦好一般商盛世文化藝術」，邀請萬名學童參觀展覽，擴展藝術視野；民國一百零二年台北市立美術館即將落成「台積電兒童藝術教育中心」，為國內兒童藝術教育，增添一處專屬的學習空間；除教育文化上的努力，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亦持續支持「台積電志工社」，號召台積同仁以實際行動關懷社區弱勢，擴大企業對社會的關懷。

扎根美育 奠基科學

人才為社會進步的主要條件，台積公司作為台灣知識經濟的先驅，一向視培育人才為台積首要社會責任。因而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依據學齡階段，投入多元人才培育計劃。

在小學階段，著重美育扎根。民國九十一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首創「台積美育之旅」，帶領偏鄉地區國小學童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市立美術館及年度特展，期盼能藉由企業的力量，消弭資源落差，讓美育的種子在孩童心中發芽。今年度，更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特展「商王武丁與后婦好一般商盛世文化藝術特展」結合，帶領全國1萬名國中、小學童參觀特展，讓國內學童藉由欣賞珍貴古文物的展示，了解華夏歷史與文化。十年來，「台積美育之旅」已帶領超過7萬名學童跨越了城鄉差距，擴展藝術視野。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對於美育耕耘持續不懈，即將與台北市立美術館所共同打造的「兒童藝術教育中心」，成為國內未來最重要的兒童美育基地。

針對中學階段，強調科學與人文並重。在科學教育方面，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與教育部及吳健雄基金會共同合作「高中物理實驗學程」計劃，迄今已持續舉辦第三年，獲得教育界

廣大的迴響，三年來共計159名科學教師透過一週的密集研習，提升自我實驗及教學能力，讓全國超過3萬名高中學子藉而受惠。除了訓練科學教師，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支持國立清華大學舉辦「高中學術列車」，將科學新知引入校園。「高中學術列車」安排大學內教授學者，以平易活潑的方式介紹高中學子科技新知以及科普常識，巡迴包含全國北、中、南包含離島金門等12所高中。同時，基金會亦持續贊助高中資優學生科學營，邀請多位世界級學者與國內數百名資優學子進行交流，啟發科學潛能。

在人文涵養方面，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舉辦第五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於北、中、南三校園舉辦工作坊，以貼近生活的方式帶領學子重新認識書法之美；「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歷經九年，除鼓勵優秀青年創作者持續創作，亦透過校園講座等周邊活動，讓社會及校園領略文學之美，提升大眾喜愛文學的風氣，也增厚學子的人文修養。

在大學階段，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持續與清華大學及中央大學合作「清寒導生獎學金」，除捐贈清寒學子獎學金外，遴選台積內部優秀同仁擔任獲選學子導師。透過同仁及學子的交流，台積員工以豐富的學經歷，提供學子於學業及職涯規劃。同時，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亦透過贊助講座教授，提升國內學術水準。

推動人文 美善社會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多年來支持國內藝文團隊不餘遺力。民國一百零一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支持國家交響樂團與澳洲歌劇團共同製作普契尼經典歌劇「蝴蝶夫人」，不僅展現了國內藝術表演者國際級演出的風範，更是中西文化藝文交流的美好示範。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亦持續支持中國經典，繼《論語》之後，今年度再度邀請到辛意雲教授製播「莊子辛說」節目，期盼民眾藉由辛教授的旁徵博引，悠遊於莊子道家哲思，咀嚼出人生新味。秉持對「古蹟再生」一貫的關懷，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再度支持「台北故事館」舉辦「文學沙龍」活動，透過定期的文學朗讀賞析，為古蹟建築挹注人文的軟體活動，讓老房子在文學中獲得新生命，也讓更多民眾得以親近並認識古蹟文化資產。

支持展演 營造社區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致力扮演「美的推手」，長期於台積公司所在社區舉辦「台積心築藝術季」大型社區藝文活動，以藝術推動社區營造，為民眾挹注人文滋養，讓美的種子遍灑社區各角落。一百零一年度台積心築藝術季已邁入第十年。回顧過往，從白先勇、吳興國、魏海敏至李寶春的舞台經典；自林昭亮、李雲迪、慕特、高威到白建宇的天籟美聲，十年共計逾23萬名朋友與我們共享心築藝術季所帶來的藝術人文饗宴。

隨台積廠區擴展腳步，本年度的台積心築藝術季的觸角亦延伸至台中，讓多元精緻的人文展演，讓為北、中、南三地社區帶來豐富的心靈饗宴。國光劇團的旗艦劇作「百年戲樓」集結國內頂尖京劇演唱家，以創新舞台形式為戲娓娓道出百年來的京劇故事；古典音樂方面首度國內兩大樂團同時齊聚，國家交響樂團為新竹的樂迷呈現白遼士「幻想交響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則與法國鋼琴大師提鮑德演出A小調葛利格鋼琴協奏曲，為兩地的古典樂迷提供華麗的音樂饗宴；除經典劇場型活動外，台積心築藝術季亦與社區空間結合，分別於新竹市動物園舉辦親子音樂會「動物狂歡嘉年華」，以及新竹、台南孔廟前演出兒童劇「拜訪小孔丘」。一百零一年度的台積心築藝術季逾40場的精緻展演，為新竹、台中及台南地區注入蓬勃藝文活水，逾1萬5,000名民眾在社區各角落，皆能汲取人文的滋養，使得心靈更為豐美。

7.3 台積電志工社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向來是台積公司對社會大眾的回饋與服務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教育文化推廣」、「彌補弱勢資源」、「推動節能環保」、「落實社區關懷」善盡企業心力。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自民國九十二年成立了台積電志工社，提供給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高科技水準的員工」一個投入社會服務的管道，並邀請台積電暨關係企業的員工及眷屬加入志工服務的行列。發展至今，目前志工團隊涵蓋「台積電導覽志工」、「台積電導讀志工」、「台積電節能志工」、「台積電社區志

工」及「台積生態志工」（民國一百零一年新增服務項目）。簡述如下：

台積電導覽志工

知識的分享是企業服務與回應社會的重要方式之一。透過知識的傳播與啟發，能讓大眾對於所處環境更加理解；更甚者，讓下一代未來主人翁，有所啟蒙進而產生改變社會的力量。

秉此原則，台積公司為推廣科學教育，讓更多民眾對於半導體產業有所了解，於民國八十六年捐贈並設立國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積體電路的世界」展覽館，並先後於民國九十二年與民國一百年進行「積體電路的世界」展館更新工程，以互動式的設施讓大眾了解積體電路的演進及其原理，並認識半導體產業與日常生活的關聯性。配合展館揭幕，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三年起於公司內部招募具有服務熱忱、有志從事義工服務之同仁及眷屬們，投入志工服務行列，於假日期間擔任導覽解說員，共為推廣科普教育盡一份心力。

導覽志工於民國九十三年招募初期即有194名志工參與。民國九十五年新增招募青年志工，邀請員工帶著就讀中學的孩子一同從事社會服務，除了增進親子關係，也培養孩子回饋社會的精神。民國九十六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開始邀請關係企業夥伴一同加入志工行列，包括：世界先進、采鈺科技、精材科技、創意電子等，為導覽志工增加另一批生力軍，更擴大了企業參與社會服務的層面。台積電導覽志工認真熱情的服務，無論在態度上、專業上都獲得許多社會好評，每年亦獲台中科博館頒發「優良義工團體」。

當民國一百年全新的「半導體的世界」展館開幕時，台積電志工社招募了約500位志工夥伴；於民國一百零一年時，志工人數再次成長，目前已有超過700名志工夥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台積電導讀志工

台灣社會未來的希望與競爭力，在於我們下一代；下一代的成長與茁壯之關鍵，則是教育。

為了拉近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持續贊助《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希望閱讀」計劃，每年捐贈2萬本書至200所偏遠小學。

為了觸發孩童接觸書籍的意願，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同年開始在台積內部招募台積同仁及眷屬組成「導讀志工」服務隊，配合「希望閱讀」計劃到小學進行導讀服務。首年招募49名志工參與，服務的學校從新竹地區二所偏遠小學開始，每年皆有超過百名台積員工，於學童學期中每週赴偏遠小學替學童說故事。隨著人數規模增加，民國九十五年起，新增服務台南地區，搭配「希望閱讀」計劃所捐贈之圖書書目進行導讀，讓學生可以利用既有資源進行學習。

此外，志工們也會根據不同節日將導讀活動延伸為話劇演出或其他活動，希望更吸引並啟發孩子的學習興趣，成為孩子閱讀的推手，讓他們喜愛閱讀，進而形成閱讀習慣。透過每個月定期上山的導讀相處，志工們與學校孩子們培養出深刻情感。

積極無私的服務，除獲得學校及學生們的喜愛，這樣的活動也成為很棒的模式並多次於大眾媒體報導，使拋磚引玉的導讀精神播灑至社會更多的角落。

民國一百零一年，志工社持續擴大導讀服務範圍，由原本的五所學校，增至目前的八所。今日，318位志工於新竹、台中及台南的小學進行導讀志工服務。這群導讀志工已經連續八年不間斷服務，未來，也將持續為這群較貧困的孩子之前景鋪好康莊大道。

台積電節能志工

隨著地球暖化加速、環保意識抬頭，未來地球上有限資源及能源將慢慢耗盡，節能是人類共同努力的方向。台積公司於內部號召有節能專業的員工成立「節能志工」，對新竹、台南地區有節能改善需求的學校，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透過勘查與溝通，擬定節能改善計劃供學校參考，協助其改善能源使用效率。

台積電節能志工成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初期共有25位台積同仁加入，首期以鄰近社區之學校為服務對象，選定新竹市二所高中，於各校各設一組服務團隊，服務內容遍及電力節費、

空調節能、電信費用節費、節水、環境安全等五大方向。透過各校設備勘查、資料量測收集，節能效益評估等步驟，擬定相關節能計劃及方法，提供校方參考。

台積電節能志工除平時於公司內部進行廠區節能外，更秉持「環保愛地球、節能護台灣」的信念，希望透過自己的專業及熱忱對社會有所貢獻。民國一百年更將服務擴展到台中，實現了「哪裡有台積電，就有志工社」的志工諾言。民國一百零一年節能志工於新竹、台中及台南等地區，持續投入超過950小時的志工服務。

台積電社區志工

在募集志工加入初始，我們便不斷問自己：「哪裡最需要我們？」以及「我們擅長做哪些事？」思索台積電志工能在那些領域服務這塊土地上的同胞。

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重創了南台灣，台積電員工們對此次災難感同身受，第一時間成立「莫拉克颱風專案小組」，透過同仁彼此平日團隊合作默契與迅速、準確的做事方法，及時提供受風災影響的民眾所需資源及地區救濟措施。也因為此次小組的救災經驗，使台積公司的員工思考對於社會貢獻，還能做哪些事情？因此，此小組在風災後，民國九十九年轉型成為「台積電社區志工」，走入最需要協助的人群中。

其中，老人與小孩是台積電社區志工關心的族群。一方面，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已超過200萬人，其中約五分之一需要有人照顧。另一方面，國家未來的希望：孩童，生長在如此急速動盪變遷的今日，其人格養成塑造的黃金期更顯重要，一個良性的親子互動，對於孩童的成長重要性，不言可喻。但在育幼院的孩子，缺乏家庭溫暖，更待陪伴。

「台積電社區志工」以服務榮家老人及德蘭兒童中心的小朋友為主，民國九十九年首次招募便有156名志工參與，至今共有404名志工。透過定期的活動，將老者、孩子、志工緊密結合在一起。

●新竹榮民之家志工活動

民國一百零一年，共計有308位台積社區志工在每週末前往榮家，陪伴伯伯們。主要分成三組：

- 1. 熱情活力組：帶領伯伯們一起運動，志工和榮民伯伯每兩個星期的早上一起玩槌球，並不定時有小小的比賽，讓伯伯們除了舒展筋骨，也能享受比賽刺激的快感。
- 2. 浪漫溫馨組：由志工夥伴至榮家養護堂，唱歌給行動不便的榮民伯伯聽，或是與伯伯一起玩互動小遊戲，大家一同唱卡拉OK，高歌數曲，歡樂隨著躍動的音符散播每個人。
- 3. 藝術傳承組：在些藝術傳承課程中，志工和榮民伯伯一起研究有趣的美術創造如石頭彩繪，讓伯伯們也能沉醉於藝術之美氛圍中，並在聊天中，有機會了解彼此。我們希望榮民伯伯與我們分享他們的願望，也許一天我們或許可以讓他們的夢想成真。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八日，台積電志工社於新竹榮民之家舉辦假日志工活動，超過200位的員工及其眷屬一起與伯伯吃辦桌，更邀請國內知名交響樂團，為伯伯演奏耳熟能詳的歌曲。

●新竹德蘭兒童中心志工活動

在德蘭中心，共有62位的志工夥伴們，透過溫暖的關懷與即時的關心，陪伴成長。並與小朋友一起完成了下列活動：

- 1. 一對一陪伴：每個月的德蘭小家家庭日，志工們與小朋友們一起度過美好的週末時光，有時出遊、有時在中心內伴讀。
- 2. 暑假生活體驗營：三天二夜的體驗營活動，志工們與小朋友們同遊高雄，讓志工們與小朋友的距離更接近，關係更密切。
- 3. 湯姆熊的歡樂時光：帶全中心的小朋友一起至新竹巨城的湯姆熊遊樂園，享用美味可口的麥當勞套餐，一起度過快樂的下午時光。

●台東專案活動

台積電於民國一百零一年招募了共計36名志工，遠赴台東關懷患有第一型糖尿病的小朋友，我們與孩子們共同經歷了下列活動：

- 1. 相見歡：台積社區志工於四月初次與孩子們聚會，我們透過活動的引導，使志工與孩子們熟識，並分為五個家族，以小規模的團體維繫遠距離的情感。
- 2. 暑假聚會：志工們把握孩子們的暑假時光，規劃家族旅行，藉由活動的相處讓彼此的感情更緊密。
- 3. 圓夢之旅：為鼓勵認真控制血糖且有顯著進步的小朋友，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年初籌劃兩天一夜的圓夢之旅，帶領小朋友玩遍台北城。

台積生態志工

台積電志工社集結公司內部對生態環境議題有高度興趣的同仁，於民國一百零一年發展全新的「台積生態志工」，貢獻其心力於環境保護課題與自然生態維護不遺餘力，更致力於訓練志工成為生態導覽解說員，將生態介紹給鄰近學童與參觀民眾。以下是我們的服務據點：

●台中晶圓十五廠廠區

我們在中科晶圓十五廠廠區，共號召47名志工。台積電為促進生態志工對於原生植物的認識，舉辦三場進階訓練課程，幫助志工在生態導覽的過程中，具備更多的知能。我們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年底開始進行生態導覽，將豐富的生態環境導覽給汝鑒國小學童認識。

●台南水雉生態教育園區

我們招募共計91名同仁及其眷屬於週末與假日擔任台南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導覽員，對於瀕臨絕種的水雉，進行保育宣導，落實自然生態保育觀念。

7.4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請參考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98-109頁)。 (二) 本公司遵循董事長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十大原則，各單位將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融入各自負責之日常運作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藉由個別管道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其關切議題，各單位再將此些議題評估分析後，將重要議題納入執行計劃及日常運作中。 (三) 請參考本報告「3.4 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說明(第40-42頁)。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請參考本報告「7.1.1 環境保護」說明(第100-102頁)。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請參考本報告「5.5 員工」說明(第77-80頁)。 (二) 請參考本報告「7.1.2 安全與衛生」說明(第102-104頁)。 (三) 請參考本報告「5.5 員工」說明(第77-80頁)。 (四) 請參考本報告「5.4 客戶信任」說明(第75-76頁)。 (五) 台積公司集合晶圓廠、資材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品質系統管理等單位組成內部的委員會，致力於供應鏈管理。而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改善供應鏈。委員會包含一位資深副總及多位主管，訂定年度計劃及每季查核執行進度，並設置工作小組，與供應商分享風險管理的案例，協助供應商改善和提升品質系統、綠色採購、環境保護和工廠安全，同時，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溝通，或經由公開的資訊，持續不斷地監控主要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整體供應鏈的庫存變化，並備妥應變方案以降低風險。工作小組每個月定期開會追蹤各專案的進度，並積極解決供應商的問題。其他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tsmc.com/chinese/csr/supply_chain_management.htm (六) 請參考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98-109頁)。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台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每年均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同時亦取得第三者驗證，符合GRI G3 A+及AA1000AS:2008標準要求。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告「7. 企業社會責任」說明(第98-109頁)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tsmc.com/chinese/csr/index.htm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tsmc.com/chinese/csr/index.htm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台積公司取得積體電路產品碳足跡驗證以及第三類環保產品標章，符合PAS2050與ISO 14025標準。 (二) 台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符合GRI G3 A+及AA1000AS:2008標準要求。		



全球員工總數超過 **37,000**人

在台灣擁有三座十二吋超大晶圓廠、四座八吋晶圓廠、一座六吋晶圓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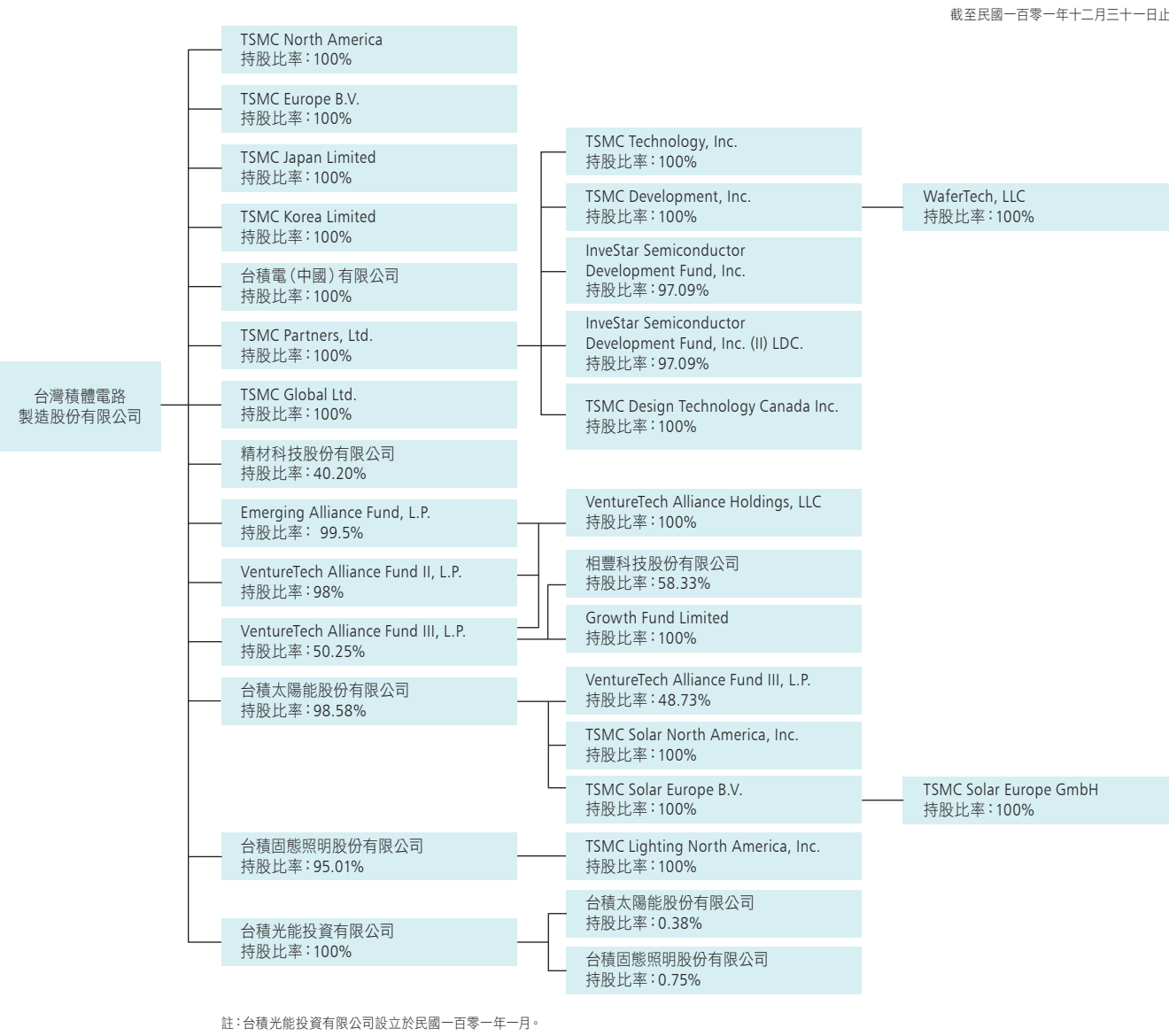
在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中國大陸、南韓、印度設有子公司 / 辦事處



8. 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8.1.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台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致力於為遍布全球之客戶提供最佳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台積公司於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及南韓皆設有子公司，提供全球客戶即時的業務或技術服務，並擁有兩家海外子公司美國WaferTech及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的八吋產能支援。其他子公司則部分支援專業積體電路製造的相關業務，包括半導體設計服務和後段封裝測試服務，部分投資半導體設計、製造或其他半導體相關新創事業。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亦新設關係企業，從事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以及太陽能相關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8.1.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US, EUR, JPY, KRW, RMB, CAD）仟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註）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SMC North America	77/01/18	San Jose, California, U.S.	US\$ 11,000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TSMC Europe B.V.	83/03/04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UR 100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TSMC Japan Limited	86/09/10	Yokohama, Japan	JPY 300,000	市場行銷業務					
TSMC Korea Limited	95/05/02	Seoul, Korea	KRW 400,000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92/08/04	中國上海市	RMB 4,502,080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TSMC Technology, Inc.	85/02/20	Delaware, U.S.	US\$ 0.001	工程支援業務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85/09/10	Cayman Islands	US\$ 811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89/08/25	Cayman Islands	US\$ 14,578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TSMC Development, Inc.	85/02/16	Delaware, U.S.	US\$ 0.001	一般投資業務					
WaferTech, LLC	85/06/03	Washington, U.S.	US\$ 280,000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TSMC Partners, Ltd.	87/03/26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988,268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96/05/28	Ontario, Canada	CAD 2,434	工程支援業務					
TSMC Global Ltd.	95/07/13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284,000	一般投資業務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9/11	桃園縣	NT\$ 2,362,079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3/22	新北市	NT\$ 268,184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90/01/10	Cayman Islands	US\$ 24,507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93/02/27	Cayman Islands	US\$ 18,106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95/03/25	Cayman Islands	US\$ 115,111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Growth Fund Limited	96/05/30	Cayman Islands	US\$ 1,830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96/04/25	Delaware, U.S.	N/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8/16	台中市	NT\$ 11,341,000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99/09/03	Delaware, U.S.	US\$ 1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TSMC Solar Europe B.V.	99/09/29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UR 100	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					
TSMC Solar Europe GmbH	99/12/17	Hamburg, Germany	EUR 100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8/16	新竹市	NT\$ 4,530,000	固態照明裝置及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	99/09/03	Delaware, U.S.	US\$ 1	固態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101/01/19	台北市	NT\$ 1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註：民國年／月／日。

8.1.4 台積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8.1.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元；股：%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TSMC North America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陳俊聖	-	-
		瑞克·凱希迪	-	-
		瑞克·凱希迪	-	-
		台積公司持有11,000,000股		100%
TSMC Europe B.V.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陳俊聖	-	-
		黃仁昭	-	-
		Maria Marced	-	-
		Maria Marced	-	-
TSMC Japan Limited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俊聖	-	-
		Makoto Onodera	-	-
		何麗梅	-	-
		Makoto Onodera	-	-
TSMC Korea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興華	-	-
		蔡志群	-	-
		黃仁昭	-	-
		台積公司持有80,000股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曾繁城	-	-
		曾孟超	-	-
		陳俊聖	-	-
		何麗梅	-	-
		陳家湘	-	-
		(台積公司出資額US\$596,000,000)		(100%)
TSMC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何麗梅	-	-
		杜東佑	-	-
		侯永清	-	-
		侯永清	-	-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董事	黃仁昭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786,907股		97.09%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董事	黃仁昭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14,152,996股		97.09%
TSMC Development,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何麗梅	-	-
		杜東佑	-	-
		何麗梅	-	-
		TSMC Partners, Ltd.持有10股		100%
WaferTech, LLC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曾孟超	-	-
		左大川	-	-
		徐國晉	-	-
		-	-	-
		-	-	-
		TSMC Development, Inc.持有293,636,833股		100%
TSMC Partners,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何麗梅	-	-
		杜東佑	-	-
		何麗梅	-	-
		台積公司持有988,268,244股		100%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侯永清	-	-
		Sreedhar Natarajan	-	-
		杜東佑	-	-
		侯永清	-	-
TSMC Global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何麗梅	-	-
		杜東佑	-	-
		-	-	-
		台積公司持有1,284股		100%

(接次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積公司代表人：關欣	94,950,005股	40.20%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魏哲家	94,950,005股	40.20%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何麗梅	94,950,005股	40.20%
	董事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筱英	9,809,211股	4.15%
	董事	陳俊瑛	882,350股	0.37%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VisEra Holding Company代表人：侯政	37,235,172股	15.76%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VisEra Holding Company代表人：沈維民	37,235,172股	15.76%
	總經理	關欣	0股	0.00%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旭東	1,107,010股	4.13%
	董事	黃祿珍	2,508,000股	9.35%
	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代表人：曾君愷	15,643,347股	58.33%
	監察人	林維鵬	30,000股	0.11%
	總經理	黃祿珍	2,508,000股	9.35%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無	無	(台積公司出資額US\$24,384,811)	(99.5%)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無	無	(台積公司出資額US\$17,743,610)	(98%)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無	無	(台積公司出資額US\$57,840,721)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US\$56,090,001)	(50.25%) (48.73%)
Growth Fund Limited	無	無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出資額US\$1,830,000)	(100%)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無	無	無	(100%)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力行	1,500,000股	0.13%
	董事	曾繁城	-	-
	董事	杜東佑	-	-
	監察人	何麗梅	-	-
			台積公司持有1,118,000,000股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294,000股 1,200,000股	98.58% 0.38% 0.11%
	總經理	趙應誠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杜東佑	-	-
	總經理	蔡力行	-	-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	100%
TSMC Solar Europe B.V.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杜東佑	-	-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股	100%
TSMC Solar Europe GmbH	董事	蔡力行	-	-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杜東佑	-	-
	董事	Stephen Mckenery	-	-
	董事	趙應誠	-	-
			TSMC Solar Europe B.V.持有200股	100%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力行	1,500,000股	0.33%
	董事	曾繁城	-	-
	董事	杜東佑	-	-
	監察人	何麗梅	-	-
			台積公司持有430,400,000股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419,500股 1,100,000股	95.01% 0.75% 0.24%
	總經理	譚昌琳		
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杜東佑	-	-
	總經理	蔡力行	-	-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	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何麗梅	-	-
	董事	杜東佑	-	-
		(台積公司出資額NT\$100,000,000)	100%	

8.1.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元）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本期 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 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元)
TSMC North America	319,418	45,816,861	42,607,573	3,209,288	329,949,024	251,575	312,232	28.38
TSMC Europe B.V.	3,839	323,400	87,639	235,761	396,350	42,231	34,931	174,653.71
TSMC Japan Limited	100,560	190,387	47,975	142,412	271,084	12,294	3,786	631.02
TSMC Korea Limited	10,840	28,534	1,599	26,935	20,146	1,844	2,602	32.52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20,979,693	24,868,744	6,982,430	17,886,314	15,846,546	4,483,920	4,757,121	不適用
TSMC Technology, Inc.	0.03	437,624	97,261	340,363	738,589	35,171	32,721	3,272,090.62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23,536	271,037	37,592	233,445	87,483	73,766	73,740	93.72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423,304	313,560	159	313,401	2,257	(3,564)	(3,564)	(0.25)
TSMC Development, Inc.	0.03	17,549,612	-	17,549,612	4,253,142	4,270,444	4,269,368	426,936,768.69
WaferTech, LLC	8,130,640	8,656,151	747,096	7,909,055	8,008,777	2,218,336	4,216,650	14.36
TSMC Partners, Ltd.	28,697,333	38,635,609	-	38,635,609	5,089,829	5,089,586	5,088,931	5.15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71,142	167,761	34,504	133,257	208,086	18,917	12,472	5.42
TSMC Global Ltd.	37,284,792	49,954,509	123	49,954,386	474,384	470,909	469,933	365,991.08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2,079	6,029,008	2,172,281	3,856,727	3,139,385	(82,101)	(91,177)	(0.39)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68,184	74,268	15,543	58,725	24,703	(39,094)	(42,056)	(2.03)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711,644	168,276	76	168,200	43,558	30,430	(2,940)	不適用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525,754	573,979	5,745	568,234	272,644	92,641	62,349	不適用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3,342,597	2,370,773	2,550	2,368,223	272,034	(177,152)	(177,152)	不適用
Growth Fund Limited	53,140	12,184	1,482	10,702	-	(3,453)	(4,185)	不適用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	-	-	-	-	-	-	不適用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29	67,289	23,252	44,037	1,890	(64,961)	(65,268)	(65,268.07)
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	29	2,904	40	2,864	-	(7)	(7)	(7.00)
TSMC Solar Europe B.V.	3,839	175,286	270	175,016	-	(263)	(119,668)	(598,341.12)
TSMC Solar Europe GmbH	3,839	185,765	14,182	171,583	50,149	(48,041)	(119,403)	(597,015.78)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41,000	7,857,963	1,763,356	6,094,607	88,455	(1,050,889)	(4,037,825)	(3.56)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530,000	3,119,709	581,824	2,537,885	54,223	(1,485,589)	(1,466,733)	(3.24)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	65,007	-	65,007	-	(57)	(24,928)	不適用

註：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1元 = 新台幣29.038元，歐元（EUR）1元 = 新台幣38.39元，日幣（JPY）1元 = 新台幣0.3352元，人民幣（RMB）1元 = 新台幣4.66元，韓圓（KRW）1元 = 新台幣0.0271元，
加幣（CAD）1元 = 新台幣29.23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1元 = 新台幣29.580元，歐元（EUR）1元 = 新台幣38.11元，日幣（JPY）1元 = 新台幣0.372元，人民幣（RMB）1元 = 新台幣4.69元，韓圓（KRW）1元 = 新台幣0.0263元，
加幣（CAD）1元 = 新台幣29.63元。

8.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3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8.3.1 台積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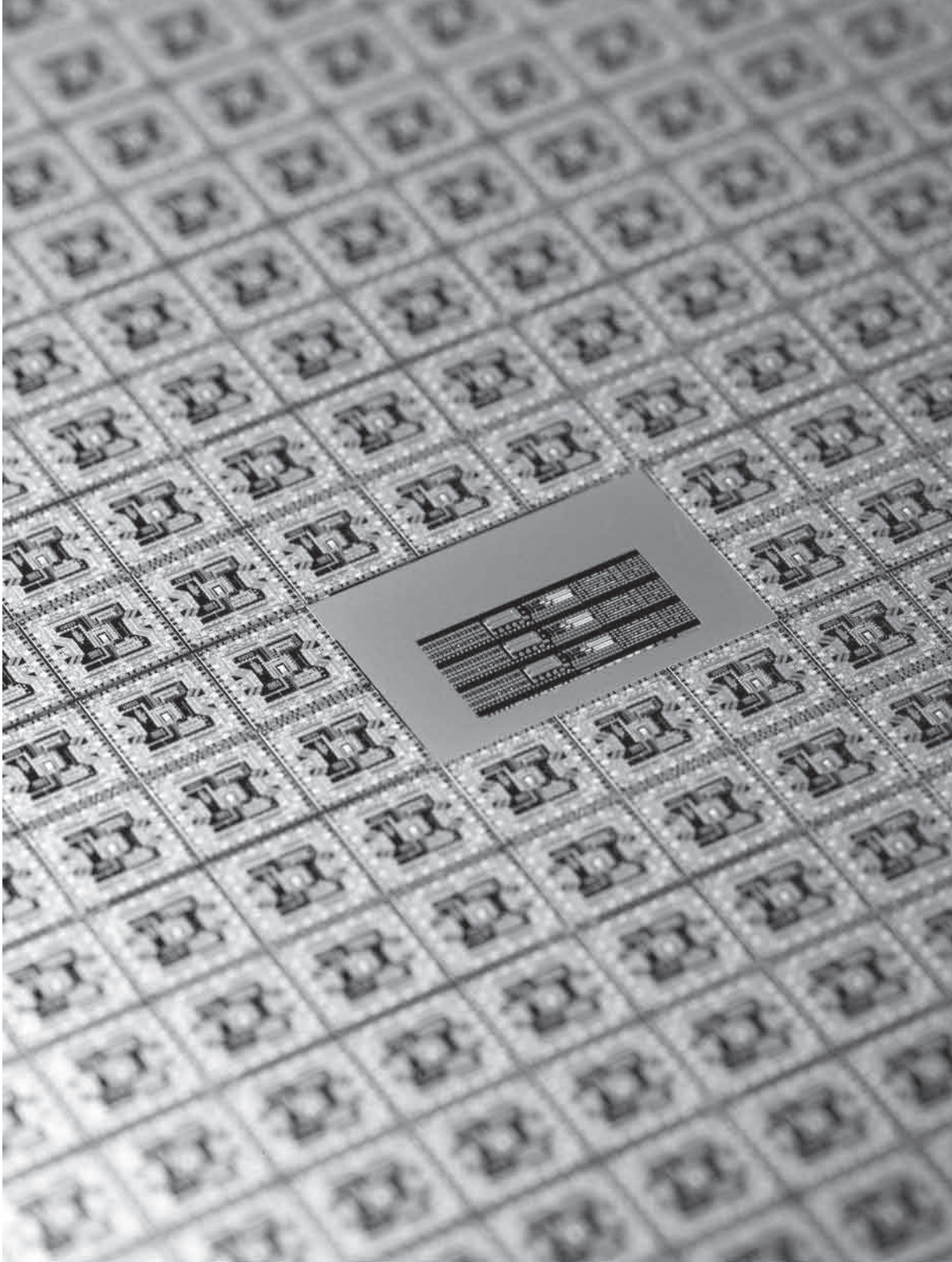
8.3.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因主管機關認定本公司極少數行政作業個案疏失及員工出勤狀況不符合相關規定，經處以罰鍰共新台幣109,200元。經與主管機關溝通後，本公司已針對相關缺失進行調整。

8.3.3 台積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8.3.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年報(二) 財務概況



目錄

一、簡明資產表	2
二、簡明損益表	3
三、財務分析	4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六、財務週轉困難	6
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八、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九、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之財務資訊 (U.S. GAAP Financial Information)	86

一、簡明資產表

(一) 台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流動資產	179,849,479	185,831,537	192,234,282	158,563,352	207,815,340
長期投資	124,184,663	118,427,813	117,913,756	129,400,844	139,747,920
固定資產	219,282,502	254,751,526	366,854,299	454,373,533	586,603,294
其他資產	17,242,603	18,415,746	24,237,329	19,070,145	12,006,629
資產總額	540,559,247	577,426,622	701,239,666	761,407,874	946,173,1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099,467	72,571,095	118,022,260	109,514,430	138,795,878
分配後	129,975,779	150,279,215	195,752,496	187,263,098	*
長期借款	5,431,252	4,916,390	4,500,000	18,000,000	80,054,000
其他負債	5,651,417	4,856,425	4,572,488	4,299,930	4,125,591
股本	256,254,373	259,027,066	259,100,787	259,162,226	259,244,357
資本公積	49,875,255	55,486,010	55,698,434	55,846,357	56,137,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0,053,667	181,882,682	265,779,571	322,191,155	410,601,289
分配後	92,664,846	104,174,562	188,049,335	244,442,48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1,158	(1,766,667)	(6,543,163)	(6,433,369)	(10,753,7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5,2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7,342)	453,621	109,289	(1,172,855)	7,973,3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182,136	82,343,910	127,094,748	131,814,360	222,975,469
分配後	141,058,448	160,052,030	204,824,984	209,563,028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6,377,111	495,082,712	574,144,918	629,593,514	723,197,714
分配後	399,500,799	417,374,592	496,414,682	551,844,846	*

*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流動資產	252,618,431	259,803,748	261,519,317	225,260,396	252,288,635
長期投資	39,981,515	37,845,503	39,775,528	34,458,504	65,786,342
固定資產	243,645,350	273,674,787	388,444,023	490,374,916	617,529,446
其他資產	22,671,293	23,372,182	29,190,036	24,171,126	19,430,182
資產總額	558,916,589	594,696,220	718,928,904	774,264,942	955,034,6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806,756	79,133,288	123,191,113	117,006,687	142,435,944
分配後	133,683,068	156,841,408	200,921,349	194,755,355	*
長期負債	16,191,041	11,388,479	12,050,755	20,458,493	82,161,490
其他負債	5,546,325	5,125,905	4,982,631	4,756,211	4,683,472
股本	256,254,373	259,027,066	259,100,787	259,162,226	259,244,357
資本公積	49,875,255	55,486,010	55,698,434	55,846,357	56,137,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0,053,667	181,882,682	265,779,571	322,191,155	410,601,289
分配後	92,664,846	104,174,562	188,049,335	244,442,48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1,158	(1,766,667)	(6,543,163)	(6,433,369)	(10,753,7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5,2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7,342)	453,621	109,289	(1,172,855)	7,973,3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544,122	95,647,672	140,224,499	142,221,391	229,280,906
分配後	155,420,434	173,355,792	217,954,735	219,970,05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分配前	476,377,111	495,082,712	574,144,918	629,593,514	723,197,714
分配後	399,500,799	417,374,592	496,414,682	551,844,846	*
少數股權	3,995,356	3,965,836	4,559,487	2,450,037	2,555,98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0,372,467	499,048,548	578,704,405	632,043,551	725,753,699
分配後	403,496,155	421,340,428	500,974,169	554,294,883	*

*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簡明損益表

(一) 台積公司簡明損益表—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銷貨收入	321,767,083	285,742,868	406,963,312	418,245,493	499,871,887
銷貨毛利	138,177,615	126,475,970	196,989,302	185,560,865	234,308,318
營業利益	106,290,232	94,522,353	154,846,508	138,905,763	176,801,7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25,625	4,121,509	15,907,968	7,287,046	11,188,0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7,039	3,662,840	1,464,272	1,484,965	4,359,899
利息收入	2,728,892	1,117,374	764,027	697,196	867,227
利息費用	355,056	142,026	214,641	445,887	945,114
稅前利益	110,758,818	94,981,022	169,290,204	144,707,844	183,629,948
本年度淨利	99,933,168	89,217,836	161,605,009	134,201,279	166,158,802
基本每股盈餘	3.86 *	3.45 *	6.24 *	5.18 *	6.41 *
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3.84 **	3.45	6.24	5.18	-
利息支出資本化	-	-	-	-	-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至九十七年盈餘年度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損益表—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銷貨收入	333,157,660	295,742,239	419,537,911	427,080,645	506,248,580
銷貨毛利	141,749,561	129,328,611	207,053,591	194,069,228	243,594,870
營業損益	104,435,368	91,961,886	159,175,335	141,557,418	181,057,1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21,449	5,653,548	13,136,072	5,358,527	6,782,0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84,571	2,152,787	2,041,012	1,768,268	6,285,254
利息收入	5,373,823	2,600,925	1,665,193	1,479,514	1,645,036
利息費用	614,988	391,479	425,356	626,725	1,020,422
稅前利益	111,472,246	95,462,647	170,270,395	145,147,677	181,553,976
合併總淨利	100,523,237	89,466,223	162,281,930	134,453,260	165,963,689
本期損益-母公司股東	99,933,168	89,217,836	161,605,009	134,201,279	166,158,802
基本每股盈餘	3.86 *	3.45 *	6.24 *	5.18 *	6.41 *
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3.84 **	3.45	6.24	5.18	-
利息支出資本化	-	-	-	9,093	6,442

*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至九十七年盈餘年度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三、財務分析

(一)台積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87	14.26	18.12	17.31	23.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9.72	196.27	157.73	142.52	136.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8.70	256.07	162.88	144.79	149.73
	速動比率（％）	312.83	228.94	140.07	122.41	122.85
	利息保障倍數（次）	312.95	669.76	789.71	325.54	195.2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8	11.17	10.93	10.40	11.01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2.93	32.66	33.40	35.09	33.14
	存貨週轉率（次）	10.86	10.06	9.44	9.61	9.13
	平均銷貨日數	33.59	36.29	38.67	37.97	39.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40	18.46	16.89	18.17	18.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	1.12	1.11	0.92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49	0.58	0.55	0.53
	資產報酬率（％）	18.35	15.98	25.31	18.40	19.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4	18.37	30.23	22.30	24.57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48	36.49	59.76	53.60	68.2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3.22	36.67	65.34	55.84	70.83
	純益率（％）	31.06	31.22	39.71	32.09	33.2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3.84	3.45	6.24	5.18	6.41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3.81	3.44	6.23	5.18	6.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9.16	214.83	188.12	217.99	199.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79	122.02	109.98	99.13	9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5	6.99	11.20	11.07	1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0	2.46	2.17	2.54	2.3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36%：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40%：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27%：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27%：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5.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增加24%：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註：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至九十七年盈餘年度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4) 平均銷貨日數	= 3 6 5 / 存貨週轉率	5.現金流量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2.償債能力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獲利能力		6.槓桿度	
(2)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純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費用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經營能力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利益 / 實收資本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 6 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6) 每股盈餘	=（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二)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05	16.08	19.50	18.37	24.0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3.81	186.51	152.08	133.06	13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4.70	328.31	212.29	192.52	177.12
	速動比率（％）	415.32	300.15	187.57	170.06	149.81
	利息保障倍數（次）	182.26	244.85	401.30	229.27	177.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3	10.78	10.57	10.06	10.77
	平均收現日數	34.01	33.86	34.54	36.29	33.89
	存貨週轉率（次）	9.88	9.30	8.62	8.75	8.38
	平均銷貨日數	36.94	39.25	42.36	41.70	43.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02	18.77	17.23	18.77	19.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7	1.08	1.08	0.87	0.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0	0.58	0.55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9	15.57	24.77	18.08	19.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4	18.37	30.23	22.30	24.5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0.75	35.50	61.43	54.62	69.8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3.50	36.85	65.72	56.01	70.03
	純益率（％）	30.17	30.25	38.68	31.48	32.7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一）	3.84	3.45	6.24	5.18	6.41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一）	3.81	3.44	6.23	5.18	6.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91	202.15	186.28	211.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50	126.39	113.91	101.93	95.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8	6.90	11.13	11.12	11.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3	2.53	2.12	2.50	2.3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1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產能利用率（％）	88（註二）	75（註二）	101（註二）	91（註二）	91（註二）
	先進製程（65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營收佔晶圓銷售比率（％）	21	33	46	56	62
	營收成長率（％）	3.3	-11.2	41.9	1.8	18.5
	稅後淨利成長率（％）	-8.5	-10.7	81.1	-17.0	23.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31%：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22%：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28%：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25%：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5.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增加24%：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註一：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至九十七年盈餘年度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二：包含世界先進及SSMC對本公司提供之產能。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2) 速動比率
(3) 利息保障倍數
-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2) 平均收現日數
-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 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3 6 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4) 平均銷貨日數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7) 總資產週轉率
-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銷貨成本比率
(4) 純益率
-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 3 6 5／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銷貨成本／銷貨淨額
= 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6) 每股淨值
-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2) 財務槓桿度
- =（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股東權益－特別股）／普通股股數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97年	林鴻鵬、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98年	林鴻鵬、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99年	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0年	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1年	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

六、財務週轉困難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鴻鵬

會計師 黃樹傑

林鴻鵬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9,150,810	12	\$ 85,262,521	11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4,714,929	4	\$ 25,926,528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三）	38,824	-	14,92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三）	6,27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三）	1,845,052	-	2,617,134	-	應付帳款	13,392,221	1	9,522,688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二三）	701,146	-	701,136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3,230,342	-	2,992,582	-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及二四）	40,987,444	4	24,777,534	3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5,196,399	2	10,647,79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	15,726,431	2	19,894,386	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11,186,591	1	9,055,704	1
備抵呆帳（附註二、三及八）	(474,037)	-	(485,120)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371,108	5	33,811,970	5
備抵退貨及折讓（附註二及八）	(5,732,738)	(1)	(4,887,87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6,698,014	2	13,057,161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及二四）	274,963	-	188,028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三）	-	-	4,500,000	1
其他金融資產	175,261	-	122,010	-	流動負債合計	<u>138,795,878</u>	<u>15</u>	<u>109,514,430</u>	<u>14</u>
存貨（附註二及九）	35,296,391	4	22,853,397	3	長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7,728,464	1	5,779,544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三）	80,000,000	9	18,000,000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7,329	-	1,725,736	-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三）	54,0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u>207,815,340</u>	<u>22</u>	<u>158,563,352</u>	<u>21</u>	長期負債合計	<u>80,054,000</u>	<u>9</u>	<u>18,000,000</u>	<u>2</u>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十、十一及二三）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264,161	15	128,200,718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926,276	-	3,860,898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02,291	-	存入保證金	199,315	-	439,03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759	-	497,835	-	其他負債合計	<u>4,125,591</u>	<u>-</u>	<u>4,299,930</u>	<u>1</u>
長期投資合計	<u>139,747,920</u>	<u>15</u>	<u>129,400,844</u>	<u>17</u>	負債合計	<u>222,975,469</u>	<u>24</u>	<u>131,814,360</u>	<u>17</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股本（附註十九）				
成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建築物	173,344,932	18	149,495,478	20	額定－28,050,000仟股				
機器設備	1,202,761,097	127	984,978,666	129	發行——一〇一年25,924,435仟股	259,244,357	27	259,162,226	34
辦公設備	16,683,484	2	13,824,434	2	一〇〇年25,916,222仟股	56,137,809	6	55,846,357	8
	<u>1,392,789,513</u>	<u>147</u>	<u>1,148,298,578</u>	<u>151</u>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九）				
累積折舊	(924,961,566)	(98)	(804,740,797)	(106)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	118,775,347	13	110,815,752	14	法定盈餘公積	115,820,123	12	102,399,995	13
固定資產淨額	<u>586,603,294</u>	<u>62</u>	<u>454,373,533</u>	<u>59</u>	特別盈餘公積	7,606,224	1	6,433,874	1
無形資產					未分配盈餘	287,174,942	30	213,357,286	28
商譽（附註二）	1,567,756	-	1,567,756	-	保留盈餘合計	<u>410,601,289</u>	<u>43</u>	<u>322,191,155</u>	<u>42</u>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882,081	1	4,719,24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u>6,449,837</u>	<u>1</u>	<u>6,287,000</u>	<u>1</u>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753,763)	(1)	(6,433,369)	(1)
其他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9)	-	-	-
存出保證金	2,394,826	-	4,491,735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三）	7,973,321	1	(1,172,8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2,244,947	-	7,221,82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785,741)</u>	<u>-</u>	<u>(7,606,224)</u>	<u>(1)</u>
其他（附註二及二四）	917,019	-	1,069,586	-	股東權益合計	<u>723,197,714</u>	<u>76</u>	<u>629,593,514</u>	<u>83</u>
其他資產合計	<u>5,556,792</u>	<u>-</u>	<u>12,783,145</u>	<u>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46,173,183</u>	<u>100</u>	<u>\$ 761,407,874</u>	<u>100</u>
資產總計	<u>\$ 946,173,183</u>	<u>100</u>	<u>\$ 761,407,8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四）	\$ 506,697,738		\$ 421,472,087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八）	<u>6,825,851</u>		<u>3,226,594</u>	
銷貨收入淨額	499,871,887	100	418,245,493	1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265,538,540</u>	<u>53</u>	<u>233,083,068</u>	<u>56</u>
調整前銷貨毛利	234,333,347	47	185,162,425	44
關聯企業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25,029)</u>	<u>-</u>	<u>398,440</u>	<u>-</u>
銷貨毛利	<u>234,308,318</u>	<u>47</u>	<u>185,560,865</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研究發展費用	38,788,245	8	31,594,034	7
管理費用	16,330,060	3	12,715,339	3
行銷費用	<u>2,388,243</u>	<u>-</u>	<u>2,345,729</u>	<u>1</u>
合計	<u>57,506,548</u>	<u>11</u>	<u>46,655,102</u>	<u>11</u>
營業利益	<u>176,801,770</u>	<u>36</u>	<u>138,905,763</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8,127,748	2	3,778,083	1
和解賠償收入（附註二六）	883,845	-	947,340	1
利息收入	867,227	-	697,196	-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四）	497,638	-	408,153	-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及二三）	-	-	801,195	-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u>811,619</u>	<u>-</u>	<u>655,079</u>	<u>-</u>
合計	<u>11,188,077</u>	<u>2</u>	<u>7,287,046</u>	<u>2</u>

（接次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六及二三）	\$ 2,677,529	1	\$ -	-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945,114	-	445,887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418,330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四）	146,647	-	202,901	-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673,085	-
其他損失（附註二）	<u>172,279</u>	<u>-</u>	<u>163,092</u>	<u>-</u>
合計	<u>4,359,899</u>	<u>1</u>	<u>1,484,965</u>	<u>-</u>
稅前利益	183,629,948	37	144,707,844	35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7,471,146</u>	<u>4</u>	<u>10,506,565</u>	<u>3</u>
本年度淨利	<u>\$ 166,158,802</u>	<u>33</u>	<u>\$ 134,201,279</u>	<u>32</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基本每股盈餘	<u>\$ 7.08</u>	<u>\$ 6.41</u>	<u>\$ 5.58</u>	<u>\$ 5.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7.08</u>	<u>\$ 6.41</u>	<u>\$ 5.58</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5,910,078	\$ 259,100,787	\$ 55,698,434	\$ 86,239,494	\$ 1,313,047	\$ 178,227,030	\$ 265,779,571	(\$ 6,543,163)	\$ -	\$ 109,289	\$ -	\$ 574,144,918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60,501	-	(16,160,5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20,827	(5,120,827)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	-	(77,730,236)	(77,730,236)	-	-	-	-	(77,730,236)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34,201,279	134,201,279	-	-	-	-	134,201,279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59,898	-	-	-	-	-	-	-	-	59,8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2,326)	-	-	-	(112,32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144	71,439	146,258	-	-	-	-	-	-	-	-	217,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	(1,112,995)	-	(1,112,995)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淨變動	-	-	-	-	-	-	-	-	-	(165,851)	-	(165,851)
庫藏股票買回－股東執行股份收買請求權	-	-	-	-	-	-	-	-	-	-	(71,598)	(71,598)
庫藏股票註銷	(1,000)	(10,000)	(2,139)	-	-	(59,459)	(59,459)	-	-	-	71,598	-
分割事業影響數	-	-	(56,094)	-	-	-	-	222,120	-	(3,298)	-	162,72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916,222	259,162,226	55,846,357	102,399,995	6,433,874	213,357,286	322,191,155	(6,433,369)	-	(1,172,855)	-	629,593,514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20,128	-	(13,420,12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2,350	(1,172,350)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	-	(77,748,668)	(77,748,668)	-	-	-	-	(77,748,668)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166,158,802	166,158,802	-	-	-	-	166,158,802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131,095	-	-	-	-	-	-	-	-	131,0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320,394)	-	-	-	(4,320,39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13	82,131	160,357	-	-	-	-	-	-	-	-	242,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	1,998,347	-	1,998,34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淨變動	-	-	-	-	-	-	-	-	(5,299)	7,147,829	-	7,142,53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924,435	\$ 259,244,357	\$ 56,137,809	\$ 115,820,123	\$ 7,606,224	\$ 287,174,942	\$ 410,601,289	(\$ 10,753,763)	(\$ 5,299)	\$ 7,973,321	\$ -	\$ 723,197,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166,158,802	\$ 134,201,27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4,399,879	102,925,423
關聯企業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5,029	(398,440)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2,281	9,8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0,634)	(35,15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6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127,748)	(3,778,083)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688,878	2,941,548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損	125,488	99,8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7,529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18,330	-
遞延所得稅	2,618,657	(493,0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7,625)	(22,759)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209,910)	956,4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67,955	2,356,519
備抵呆帳	(11,083)	(2,880)
備抵退貨及折讓	844,859	(2,453,56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9,347)	(38,049)
其他金融資產	(53,251)	138,196
存貨	(12,442,994)	2,775,64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71,593)	(382,852)
應付帳款	1,361,012	(1,805,42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8,132	(67,770)
應付所得稅	4,548,602	3,538,92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130,887	(1,903,7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56,824	(410,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378	96,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288,704</u>	<u>238,734,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割事業現金支付數	-	(1,270,340)
購置固定資產	(242,063,668)	(202,757,5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59,244)	(7,390,883)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7,902	320,0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2,834	1,035,1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700,000	4,789,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900	-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93,984	4,650,078
遞延借項增加	(1,743,043)	(1,658,2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6,909	4,147,014
其他資產減少	17,600	2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942,919)</u>	<u>(198,108,2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88,401	(4,982,109)
現金股利	(77,748,668)	(77,730,23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發行公司債	\$ 62,000,000	\$ 18,000,000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9,717)	(308,85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42,488	217,697
買回庫藏股票	-	(71,5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57,496)</u>	<u>(64,875,10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888,289	(24,248,60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262,521</u>	<u>109,511,13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150,810</u>	<u>\$ 85,262,5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70,165	\$ 369,085
支付所得稅	<u>\$ 10,312,114</u>	<u>\$ 7,454,38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55,108,068	\$ 195,932,72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2,764,075)	6,827,106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80,256)	-
換出資產抵減價款	(69)	(2,293)
支付現金金額	<u>\$ 242,063,668</u>	<u>\$ 202,757,541</u>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91,641	\$ 3,370,16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412	1,124,206
其他金融資產款項減少	-	158,000
換出資產抵減價款	(69)	(2,293)
取得現金金額	<u>\$ 93,984</u>	<u>\$ 4,650,078</u>
購置遞延借項價款	\$ 2,184,901	\$ 1,658,296
應付帳款增加	(303,584)	-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5,274)	-
其他長期應付款增加	(113,000)	-
支付現金金額	<u>\$ 1,743,043</u>	<u>\$ 1,658,2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418,330	\$ -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59,00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4,500,000</u>

分割事業之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將固態照明事業及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別分割轉讓與新設且持股100%之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太陽能公司），分割之相關資訊如下：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合計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2,270,000	\$ 11,180,000	\$ 13,450,000
分割轉讓之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	36,050	18,807	54,857
長期投資	2,872	7,912,710	7,915,582
固定資產	1,929,563	2,372,214	4,301,777
其他資產	234,696	201,677	436,373
流動負債	(292,728)	(337,439)	(630,167)
其他負債	(36,272)	(25,218)	(61,490)
資本公積	-	(56,094)	(56,0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298)	(3,2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	221,864	222,120
	<u>(1,874,437)</u>	<u>(10,305,223)</u>	<u>(12,179,660)</u>
支付分割事業現金數	<u>\$ 395,563</u>	<u>\$ 874,777</u>	<u>\$ 1,270,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接次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主要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並自九十九年起從事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將固態照明事業及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別分割轉讓與新設且持股100%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三年九月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341人及30,1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公司債、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外上市公司股票係年底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增加時，其公平價值增加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再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原依應收帳款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惟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期間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減損金額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少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

存貨

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視為當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十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無使用價值時，應轉列閒置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繼續提列折舊，並定期進行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

本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遞延借項係技術權利金、電腦軟體設計費及專利權及其他，分別按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三年及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攤銷。倘遞延借項以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借項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借項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本公司研究階段支出及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未再授予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處分庫藏股票時，除轉銷庫藏股票外，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庫藏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

銷貨收入認列及備抵退貨及折讓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原則上，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為月結三十天至四十五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分割

本公司分割轉讓資產、負債及營業與新設立之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時，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整，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本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5,873,048	\$ 81,467,607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2,660,042	-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	349,341	-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268,379	3,794,914
	<u>\$ 109,150,810</u>	<u>\$ 85,262,52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7,877	\$ 14,925
換匯換利合約	947	-
	<u>\$ 38,824</u>	<u>\$ 14,925</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572	\$ -
換匯換利合約	2,702	-
	<u>\$ 6,274</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NTD/Buy EUR	102年1月	NTD9,417,062/EUR246,0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EUR/Buy NTD	101年1月	EUR38,600/NTD1,528,206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年1月	USD 275,000/ NTD 7,986,190	0.14%~0.17%	-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152,814仟元及淨益801,195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之國外上市公司股票，一〇一年度因其公平價值大幅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2,677,529仟元。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701,146	\$ 1,403,427
列為流動資產	(701,146)	(701,136)
	\$ -	\$ 702,291

八、備抵呆帳及備抵退貨及折讓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485,120	\$ 488,000
本年度沖銷	(11,083)	(2,880)
年底餘額	\$ 474,037	\$ 485,120

本公司備抵退貨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4,887,879	\$ 7,341,444
本年度提列	6,825,851	3,226,594
本年度減少	(5,980,992)	(5,680,159)
年底餘額	\$ 5,732,738	\$ 4,887,879

九、存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5,936,018	\$ 3,250,637
在製品	24,442,123	16,971,209
原料	3,666,048	1,593,393
物料及零件	1,252,202	1,038,158
	\$ 35,296,391	\$ 22,853,397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含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1,341,041仟元，及將存貨成本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利益74,861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
TSMC Global Ltd. (TSMC Global)	\$ 49,954,386	100	\$ 44,071,845	100
TSMC Partners, Ltd. (TSMC Partners)	38,635,129	100	34,986,964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17,828,683	100	13,542,181	10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公司)	9,462,038	40	8,988,007	39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SSMC)	6,710,956	39	6,289,429	39
台積太陽能公司	6,031,369	99	10,153,244	100
TSMC North America	3,209,288	100	2,981,639	100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2,411,212	95	1,746,893	10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1,550,313	40	1,606,694	4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1,222,972	35	1,157,188	35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VTAF III)	1,047,285	50	1,311,044	53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VTAF II)	563,056	98	762,135	98
TSMC Europe B.V. (TSMC Europe)	235,761	100	205,171	100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Emerging Alliance)	167,359	99	213,235	99
TSMC Japan Limited (TSMC Japan)	142,412	100	161,601	100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台積光能公司)	65,007	100	-	-
TSMC Korea Limited (TSMC Korea)	26,935	100	23,448	100
	\$ 139,264,161		\$ 128,200,718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下半年度陸續以現金6,759,300仟元增加投資台積電中國子公司，此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為激勵創業精神及落實專業分工，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於一〇〇年八月將固態照明事業及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價值分別計2,270,000仟元及11,180,000仟元，分割轉讓與新設且持股100%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本公司投資架構亦配合調整，將原持有之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 (TSMC Lighting NA) 分割轉讓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持有；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茂迪公司)、TSMC Solar Europe B.V. (TSMC Solar Europe)、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 (TSMC Solar NA) 及部分VTAF III之股權則分割轉讓與台積太陽能公司持有。本公司另於一〇一年一月以現金100,000仟元投資設立台積光能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並於一〇一年二月直接或透過該公司參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95%及99%。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8,127,748仟元及3,778,083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受限制之採權益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世界先進公司及創意公司)之股票市價分別為17,350,833仟元及11,273,200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者，增減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275,584	\$ 2,504,496
本年度攤銷	(172,492)	(721,482)
分割事業影響數	-	(1,507,430)
年底餘額	<u>\$ 103,092</u>	<u>\$ 275,584</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增減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1,061,885	\$ 1,415,565
分割事業影響數	-	(353,680)
年底餘額	<u>\$ 1,061,885</u>	<u>\$ 1,061,885</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8,584	\$ 338,584
基金	145,175	159,251
	<u>\$ 483,759</u>	<u>\$ 497,835</u>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建築物	\$ 149,495,478	\$ 23,886,199	(\$ 25,671)	(\$ 11,074)	\$ 173,344,932
機器設備	984,978,666	219,868,105	(1,649,440)	(436,234)	1,202,761,097
辦公設備	13,824,434	3,348,864	(489,814)	-	16,683,484
	<u>1,148,298,578</u>	<u>\$ 247,103,168</u>	<u>(\$ 2,164,925)</u>	<u>(\$ 447,308)</u>	<u>1,392,789,513</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90,274,267	\$ 9,428,212	(\$ 24,403)	(\$ 164)	99,677,912
機器設備	704,885,017	111,325,894	(1,607,195)	(28,814)	814,574,902
辦公設備	9,581,513	1,617,053	(489,814)	-	10,708,752
	<u>804,740,797</u>	<u>\$ 122,371,159</u>	<u>(\$ 2,121,412)</u>	<u>(\$ 28,978)</u>	<u>924,961,566</u>
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	110,815,752	<u>\$ 8,004,900</u>	<u>(\$ 45,305)</u>	<u>\$ -</u>	<u>118,775,347</u>
淨額	<u>\$ 454,373,533</u>				<u>\$ 586,603,294</u>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分割事業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建築物	\$ 128,646,942	\$ 22,343,302	(\$ 36,929)	(\$ 388)	(\$ 1,457,449)	\$ 149,495,478
機器設備	852,733,592	135,641,295	(2,079,115)	(17,225)	(1,299,881)	984,978,666
辦公設備	11,730,537	2,495,001	(362,032)	-	(39,072)	13,824,434
	<u>993,111,071</u>	<u>\$ 160,479,598</u>	<u>(\$ 2,478,076)</u>	<u>(\$ 17,613)</u>	<u>(\$ 2,796,402)</u>	<u>1,148,298,578</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81,347,877	\$ 8,966,377	(\$ 14,293)	(\$ 55)	(\$ 25,639)	90,274,267
機器設備	616,495,207	90,613,430	(2,025,728)	(5,569)	(192,323)	704,885,017
辦公設備	8,762,361	1,184,310	(362,031)	-	(3,127)	9,581,513
	<u>706,605,445</u>	<u>\$ 100,764,117</u>	<u>(\$ 2,402,052)</u>	<u>(\$ 5,624)</u>	<u>(\$ 221,089)</u>	<u>804,740,797</u>
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	80,348,673	<u>\$ 35,453,130</u>	<u>(\$ 3,259,587)</u>	<u>\$ -</u>	<u>(\$ 1,726,464)</u>	<u>110,815,752</u>
淨額	<u>\$ 366,854,299</u>					<u>\$ 454,373,533</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三、遞延借項－淨額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攤銷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技術權利金	\$ 1,617,310	\$ -	(\$ 390,723)	\$ -	\$ 1,226,587
電腦軟體設計費	2,316,571	1,772,958	(1,117,478)	(57,438)	2,914,613
專利權及其他	785,363	411,943	(513,863)	57,438	740,881
	<u>\$ 4,719,244</u>	<u>\$ 2,184,901</u>	<u>(\$ 2,022,064)</u>	<u>\$ -</u>	<u>\$ 4,882,081</u>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攤銷	出售或報廢	分割事業影響數	年底餘額
技術權利金	\$ 2,277,832	\$ 10,308	(\$ 670,830)	\$ -	\$ -	\$ 1,617,310
電腦軟體設計費	2,075,935	1,324,958	(1,064,884)	(46)	(19,392)	2,316,571
專利權及其他	1,102,660	323,030	(416,630)	-	(223,697)	785,363
	<u>\$ 5,456,427</u>	<u>\$ 1,658,296</u>	<u>(\$ 2,152,344)</u>	<u>(\$ 46)</u>	<u>(\$ 243,089)</u>	<u>\$ 4,719,244</u>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一〇一年為美金1,195,500仟元，一〇二年一月到期，年利率為0.39%~0.58%；一〇〇年為美金856,000仟元，一〇一年二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0.45%~1.00%	<u>\$ 34,714,929</u>	<u>\$ 25,926,528</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一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於一〇五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40%	\$ 10,500,000	\$ 10,500,000
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一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於一〇七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63%	7,500,000	7,500,000
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一一〇一年一月發行，於一〇六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	10,000,000	-
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一一〇一年一月發行，於一〇八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46%	7,0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一一〇一年八月發行，於一〇六年八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8%	9,9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一一〇一年八月發行，於一〇八年八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40%	9,0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一一〇一年九月發行，於一〇六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8%	12,7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一一〇一年九月發行，於一〇八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9%	9,0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一一〇一年十月發行，於一一一年十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53%	4,400,000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一九十一年一月發行，於一〇一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3.00%	-	4,500,000
	80,000,000	22,50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00,000)
	<u>\$ 80,000,000</u>	<u>\$ 18,000,000</u>

本公司另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並分別於一〇二年一月及一〇二年二月發行國內一〇一年度第四期及一〇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計23,600,000仟元及21,400,000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二月五日核准以不高於美金1,500,000仟元之額度內，為子公司TSMC Global募集無擔保美金公司債提供保證。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5,642仟元及1,119,717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分割轉讓（請參閱附註二七）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之退休基金資產與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6,884仟元及60,583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為：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25,895	\$ 131,975
利息成本	156,773	164,37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1,664)	(67,051)
攤銷數	62,694	73,306
淨退休金成本	<u>\$ 283,698</u>	<u>\$ 302,602</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5,523	\$ 280,6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5,971,564	5,356,405
累積給付義務	6,347,087	5,637,0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584,608	3,389,649
預計給付義務	9,931,695	9,026,6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64,786)	(3,039,871)
提撥狀況	6,666,909	5,986,8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5,429)	(73,599)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數	138,133	145,25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813,337)	(2,197,5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26,276</u>	<u>\$ 3,860,898</u>
既得給付	<u>\$ 420,158</u>	<u>\$ 312,213</u>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退休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本年度提撥	<u>\$ 214,782</u>	<u>\$ 209,260</u>
本年度支付	<u>\$ 26,119</u>	<u>\$ 7,339</u>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31,217,091	\$ 24,600,33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8,360,834)	(13,231,821)
暫時性及永久性差異	(2,852,308)	(1,429,1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86,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86,013	6,259,344
所得稅抵減	(9,580,742)	(6,259,344)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14,609,220</u>	<u>\$ 10,226,15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4,609,220	\$ 10,226,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609	464,078
其他所得稅負	194,660	309,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7,067,886	1,795,254
— 暫時性差異	81,752	27,284
— 備抵評價	(4,530,981)	(2,314,671)
— 分割事業影響數	-	(893)
所得稅費用	<u>\$ 17,471,146</u>	<u>\$ 10,506,5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6,179,000	\$ 4,892,158
暫時性差異		
— 備抵退貨及折讓	687,929	488,788
—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9,82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淨損	224,694	308,929
— 其他	277,018	89,669
	<u>\$ 7,728,464</u>	<u>\$ 5,779,544</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6,933,074	\$ 15,287,802
暫時性差異		
— 折舊財稅差異	819,231	2,044,680
— 其他	299,752	227,433
備抵評價	(5,807,110)	(10,338,091)
淨額	<u>\$ 2,244,947</u>	<u>\$ 7,221,824</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一〇一年八月修正，其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由10%調高為12%；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一〇〇萬元修正為五十萬元，並自一〇二年度開始施行。

本公司業已評估上開法令之影響，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異認列為所得稅費用。另因本公司考量五年免稅層預計適用年度調整及最低稅負影響，預計將增加未來應納稅額致可使用之投資抵減隨之增加，故相對調整備抵評價餘額。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30,060</u>	<u>\$ 4,003,228</u>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92%及6.69%。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本公司已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6,503,176	\$ 916,499	一〇二
		7,006,655	7,006,655	一〇三
		482,351	482,351	一〇四
		<u>\$ 13,992,182</u>	<u>\$ 8,405,505</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1,148,374	\$ -	一〇一
		4,706,569	4,706,569	一〇二
		<u>\$ 5,854,943</u>	<u>\$ 4,706,569</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u>\$ 17,391</u>	<u>\$ -</u>	一〇一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2,828,300</u>	<u>\$ -</u>	一〇一

(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之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三年增資擴展案	九十七至一〇一年度
九十四年增資擴展案	九十九至一〇三年度
九十五年增資擴展案	一〇〇至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27,681,298	\$ 19,198,385	\$ 46,879,683	\$ 23,511,116	\$ 16,780,285	\$ 40,291,401
勞健保費用	1,509,487	920,024	2,429,511	1,225,757	713,298	1,939,055
退休金費用	946,117	543,174	1,489,291	899,039	523,178	1,422,217
伙食費	678,279	293,917	972,196	640,257	273,002	913,259
福利金	259,656	153,907	413,563	230,762	137,019	367,781
其他用人費用	36,051	57,676	93,727	294,010	143,151	437,161
	<u>\$ 31,110,888</u>	<u>\$ 21,167,083</u>	<u>\$ 52,277,971</u>	<u>\$ 26,800,941</u>	<u>\$ 18,569,933</u>	<u>\$ 45,370,874</u>
折舊費用	<u>\$ 111,929,312</u>	<u>\$ 10,441,847</u>	<u>\$ 122,371,159</u>	<u>\$ 93,898,048</u>	<u>\$ 6,858,236</u>	<u>\$ 100,756,284</u>
攤銷費用	<u>\$ 1,273,689</u>	<u>\$ 748,375</u>	<u>\$ 2,022,064</u>	<u>\$ 1,407,787</u>	<u>\$ 744,557</u>	<u>\$ 2,152,344</u>

十九、股東權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有1,091,468仟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5,457,339仟股。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3,934,607	\$ 23,774,250
合併溢額	22,804,510	22,804,5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92,847	8,892,847
因長期投資而認列	505,790	374,695
受領贈與	55	55
	<u>\$ 56,137,809</u>	<u>\$ 55,846,357</u>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再分配如下：

(一)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三) 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 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11,115,240仟元及8,990,026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之職務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20,128	\$ 16,160,501		
特別盈餘公積	1,172,350	5,120,827		
現金股利	77,748,668	77,730,236	\$ 3.00	\$ 3.00
	<u>\$ 92,341,146</u>	<u>\$ 99,011,564</u>		

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990,026仟元及董事酬勞62,324仟元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0,908,338仟元及董事酬勞51,131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分別已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二月五日擬議通過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615,880	
特別盈餘公積	(4,820,483)	
現金股利	77,773,307	\$ 3.00
	<u>\$ 89,568,704</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1,115,240仟元及董事酬勞71,35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1,000仟單位、120,000仟單位及100,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認股權計畫未授予員工或經授予後取消之認股權憑證已全數消滅。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一〇一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14,293	\$ 31.4
本年度行使	(8,213)	29.5
本年度取消	(135)	34.6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5,945</u>	34.6
一〇〇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21,437	\$ 31.4
本年度行使	(7,144)	30.5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14,293</u>	32.1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20.2~\$28.3	3,362	0.4	\$ 25.9
38.0~ 50.1	2,583	2.0	45.8
	<u>5,945</u>	1.1	34.6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可行使。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按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各給與日下之評價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假設	股利率 預期價格波動性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	1.00%~3.44% 43.77%~46.15% 3.07%~3.85% 5年
------	-----------------------------------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年度淨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 166,158,802	\$ 134,201,279
	擬制淨利	165,986,009	134,146,49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6.41	\$ 5.18
	擬制每股盈餘	6.40	5.18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6.41	5.18
	擬制每股盈餘	6.40	5.17

二一、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註銷	年底股數
一〇〇年度 股東執行股份收買請求權	-	1,000	(1,000)	-

本公司因部分股東依公司法規定執行股份收買請求權，故於一〇〇年八月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並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辦理註銷。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 183,629,948	\$ 166,158,802	25,920,735	\$ 7.08	\$ 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7,20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 183,629,948	\$ 166,158,802	25,927,936	\$ 7.08	\$ 6.4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 144,707,844	\$ 134,201,279	25,914,076	\$ 5.58	\$ 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10,6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 144,707,844	\$ 134,201,279	25,924,682	\$ 5.58	\$ 5.1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824	\$ 38,824	\$ 14,925	\$ 14,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052	1,845,052	2,617,134	2,617,1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1,146	708,973	1,403,427	1,426,4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759	-	497,835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274	6,274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000	80,343,413	22,500,000	22,597,115
其他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000	113,000	-	-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6. 其他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年底公平價值，並將其變動分別認列為當年度淨益32,550仟元及14,925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39,970仟元及1,418,35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4,721,203仟元及48,426,528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1,508,301)	\$ 335,446	(\$ 1,172,85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2,176)	7,147,829	7,015,653
轉列損(益)項目	2,130,523	-	2,130,523
年底餘額	<u>\$ 490,046</u>	<u>\$ 7,483,275</u>	<u>\$ 7,973,321</u>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 395,306)	\$ 504,595	\$ 109,28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77,844)	(165,851)	(1,243,695)
轉列損(益)項目	(35,151)	-	(35,151)
分割事業影響數	-	(3,298)	(3,298)
年底餘額	<u>(\$ 1,508,301)</u>	<u>\$ 335,446</u>	<u>(\$ 1,172,855)</u>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其目的為規避市場匯率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匯率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主要係固定利率之債務商品及國外上市公司股票，故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及應付公司債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投資於固定利率之債務商品，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子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子公司
TSMC Europe	子公司
TSMC Global	子公司
TSMC Japan	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精材公司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SM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TSMC Canada)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TSMC Technology, Inc. (TSMC Technology)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WaferTech, LLC (WaferTec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	間接持有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

(二)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全年度</u>				
銷貨收入				
TSMC North America	\$ 326,768,469	64	\$ 234,902,043	56
其他	4,567,656	1	3,882,801	1
	<u>\$ 331,336,125</u>	<u>65</u>	<u>\$ 238,784,844</u>	<u>57</u>
進貨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 15,708,447	26	\$ 10,392,189	21
WaferTech	8,026,114	14	7,305,879	15
世界先進公司	4,475,674	8	5,577,762	12
SSMC	3,638,633	6	3,949,176	8
其他	-	-	124,673	-
	<u>\$ 31,848,868</u>	<u>54</u>	<u>\$ 27,349,679</u>	<u>56</u>
製造費用				
精材公司(外包費及租金費用)	\$ 180,768	-	\$ 260,250	-
采鈺公司(外包費)	14,586	-	14,588	-
世界先進公司(租金費用)	-	-	5,902	-
其他	230	-	-	-
	<u>\$ 195,584</u>	<u>-</u>	<u>\$ 280,740</u>	<u>-</u>
研發費用				
TSMC Technology(主要係諮詢顧問費用)	\$ 713,323	2	\$ 534,804	2
TSMC Canada(主要係諮詢顧問費用)	206,894	1	192,616	1
TSMC Europe(主要係諮詢顧問費用)	49,763	-	45,489	-
世界先進公司(租金費用)	-	-	1,984	-
其他	18,373	-	30,605	-
	<u>\$ 988,353</u>	<u>3</u>	<u>\$ 805,498</u>	<u>3</u>

(接次頁)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行銷費用－佣金				
TSMC Europe	\$ 345,906	14	\$ 357,582	15
TSMC Japan	277,374	12	284,644	12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72,373	3	64,907	3
其他	20,643	1	22,049	1
	<u>\$ 716,296</u>	<u>30</u>	<u>\$ 729,182</u>	<u>31</u>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 46,941	51	\$ 2,885,847	86
世界先進公司	14,531	16	36,008	1
采鈺公司	9,000	10	-	-
其他	10	-	73,133	2
	<u>\$ 70,482</u>	<u>77</u>	<u>\$ 2,994,988</u>	<u>89</u>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 216,084	-	\$ 70,491	-
創意公司	47,051	-	1,812	-
台積太陽能公司	14,448	-	-	-
世界先進公司	-	-	45,473	-
其他	1,224	-	-	-
	<u>\$ 278,807</u>	<u>-</u>	<u>\$ 117,776</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世界先進公司（主要係技術服務收入）	\$ 261,780	2	\$ 227,024	3
SSMC（主要係技術服務收入）	221,210	2	193,781	3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主要係技術服務收入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84	-	96,050	1
其他	14,746	-	11,211	-
	<u>\$ 498,720</u>	<u>4</u>	<u>\$ 528,066</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8,699	-	\$ -	-
精材公司（賠償損失）	-	-	19,686	1
其他	132	-	-	-
	<u>\$ 18,831</u>	<u>-</u>	<u>\$ 19,686</u>	<u>1</u>
年底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TSMC North America	\$ 40,748,905	99	\$ 24,661,104	99
其他	238,539	1	116,430	1
	<u>\$ 40,987,444</u>	<u>100</u>	<u>\$ 24,777,534</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世界先進公司	\$ 122,893	45	\$ 87,507	46
TSMC North America	88,827	32	23,887	13
SSMC	56,799	21	34,260	18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2,686	1	23,688	13
WaferTech	1,594	1	14,196	8
其他	2,164	-	4,490	2
	<u>\$ 274,963</u>	<u>100</u>	<u>\$ 188,028</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 1,616,342	50	\$ 946,826	32
WaferTech	580,064	18	420,459	14
世界先進公司	364,790	11	987,937	33
SSMC	351,389	11	336,037	11
其他	317,757	10	301,323	10
	<u>\$ 3,230,342</u>	<u>100</u>	<u>\$ 2,992,582</u>	<u>100</u>

（接次頁）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遞延貸項（其他資產）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 17,271	2	(\$ 1,493)	-
世界先進公司	(7,806)	(1)	-	-
采鈺公司	948	-	-	-
其他	8	-	-	-
	<u>\$ 10,421</u>	<u>1</u>	<u>(\$ 1,493)</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向精材公司承租廠房、廠務設施及相關機器設備等，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該租約已於一〇〇年六月終止。

本公司向世界先進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研發費用及製造費用，該租約已於一〇〇年四月終止。

本公司將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予台積電中國子公司、世界先進公司及采鈺公司等公司之處分損益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資產及遞延貸項），並按固定資產折舊年限逐期認列損益（帳列營業外損失及利益）。

本公司與關係人融通資金（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相關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最高餘額 (仟元)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年底 應付利息
TSMC Global	<u>\$ 5,807,600</u> (USD 200,000)	<u>\$ -</u>	<u>0.3911%</u>	<u>\$ 4,870</u>	<u>\$ -</u>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最高餘額 (仟元)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年底 應付利息
TSMC Global	<u>\$ 24,684,000</u> (USD 850,000)	<u>\$ -</u>	<u>0.3544%</u>	<u>\$ 22,293</u>	<u>\$ -</u>

（三）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酬、獎金及特支費	\$ 757,984	\$ 654,972
紅利	<u>538,077</u>	<u>445,681</u>
	<u>\$ 1,296,061</u>	<u>\$ 1,100,653</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一〇一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二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另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五、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主要廠房之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陸續於一〇二年三月至一二一年七月間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	\$ 485,963
一〇三年	468,143
一〇四年	457,694
一〇五年	447,531
一〇六年	409,829
一〇七年及以後	3,655,825
	<u>\$ 5,924,985</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於不影響本公司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政府或經本公司核准之指定對象，得支付對價後使用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之產能。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算共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期，每次五年。
- (二) 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簽訂合資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約定，由三方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廠SSMC，其中本公司持有股份32%。本公司與由飛利浦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間所分割出去之NXP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依合資協議書規定按比例向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全部SSMC股份；本公司與NXP公司於此交易後，對SSMC持股分別約為39%與61%。依約定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現為NXP公司）合計至少應購買百分之七十之SSMC產能，惟本公司並無義務單獨購買超過百分之二十八之SSMC產能。若任一方法無法購足其承諾之產能且SSMC產能使用率低於一定比例時，應賠償SSMC相關成本損失。

(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在美國加州阿拉米達高等法院對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中芯國際美國子公司（合稱「中芯公司」）提起訴訟，主張中芯公司違反雙方於九十四年所簽訂，針對中芯公司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及專利侵權所達成之和解協議，並於不當使用營業秘密之部分請求禁制令與金錢賠償。中芯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對本公司於同一法院提起反訴，主張違反和解協議及默示承諾之善意及公平原則。中芯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商業詆毀及違反誠信原則。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判決並駁回中芯公司之訴訟。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在歷經兩個月的審判後，美國加州阿拉米達高等法院的陪審團判決中芯公司違反與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且有不當使用本公司營業秘密之情形。本公司與中芯公司立即就上述之判決結果達成和解。根據新的和解協議，雙方均同意請求美國加州法院依據此一和解條件，對此項訴訟做出有利本公司的合意判決；而中芯公司因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對本公司有利判決所提出之上訴，也由中芯公司撤回。根據這份和解協議及合意判決，中芯公司同意除依先前九十四年和解協議下已支付本公司的美金135,000仟元之外，再分期支付本公司美金200,000仟元，以及在相關政府法規許可下，無償授予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1,789,493,218股普通股股份，及可以每股約1.30港元（依合約規定予以調整）認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約695,914,030股（依合約規定予以調整）普通股股份之三年期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陸續依約取得上述現金賠償收入。

(四) Keranos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九十九年十一月，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Keranos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

(五) Ziptronix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六)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加入荷蘭艾司摩爾公司（ASML）「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該協議內容包括透過子公司TSMC Global投資ASML歐元837,816仟元取得該公司約5%普通股股權，該股權於未來兩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上述普通股股權業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取得；同時雙方另簽訂研究發展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於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間陸續支付歐元277,000仟元參與ASML之研發計畫。

二七、分割事業資訊

本公司為激勵創業精神及落實專業分工，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以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固態照明事業及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價值分別計2,270,000仟元及11,180,000仟元，分割轉讓與新設且持股100%之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

分割轉讓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合計
流動資產	\$ 431,613	\$ 893,584	\$ 1,325,197
長期投資	2,872	7,912,710	7,915,582
固定資產	1,929,563	2,372,214	4,301,777
其他資產	234,696	201,677	436,373
流動負債	(292,728)	(337,439)	(630,167)
其他負債	(36,272)	(25,218)	(61,490)
資本公積	-	(56,094)	(56,0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298)	(3,2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	221,864	222,120
	<u>\$ 2,270,000</u>	<u>\$ 11,180,000</u>	<u>\$ 13,450,000</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55,391	29.038	\$ 1,566,212	30.288
歐元	117,136	38.39	124,425	39.27
日圓	35,290,837	0.3352	33,073,336	0.3897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492,014	3.75	671,060	3.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	3,445,339	29.038	2,983,866	30.288
歐元	6,141	38.39	5,225	39.27
日圓	424,858	0.3352	414,680	0.3897
人民幣	3,838,265	4.66	2,823,953	4.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71,316	29.038	1,626,129	30.288
歐元	245,237	38.39	106,931	39.27
日圓	43,052,403	0.3352	34,942,421	0.3897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九、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未符合避險會計者

(1)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電中國子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Sell USD /Buy RMB	102年1月	USD20,000/RMB124,735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淨損為5,068仟元。

(2) 精材公司

精材公司一〇一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材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Sell USD/Buy NTD	102年1月~102年3月	USD13,700/NTD398,239

精材公司一〇一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淨益為19,339仟元。

(3) TSMC Partners

TSMC Partners一〇一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SMC Partners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TSMC Partners一〇一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淨損為62,282仟元。

(4)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一〇一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太陽能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Sell NTD/Buy USD	102年1月	NTD457,394/USD15,800
Sell NTD/Buy JPY	102年1月	NTD22,055/JPY65,000

台積太陽能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2年1月	NTD 1,025,039/USD 35,280	-	0.06%

台積太陽能公司一〇一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損為37,824仟元。

(5)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一〇一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Sell NTD/Buy USD	102年1月	NTD133,009/USD4,600
Sell NTD/Buy JPY	102年1月	NTD22,055/JPY65,000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2年1月	NTD58,100/USD2,000	-	0.06%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一〇一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損為13,882仟元。

符合避險會計者

(1) 精材公司

精材公司主要係透過對經濟環境之分析及公司財務風險之評估，以達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之目的。該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係透過操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減少利率變動對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

精材公司目前所承擔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極易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到期。

精材公司一〇一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合約所造成股東權益當年度調整之金額為淨益5仟元，由股東權益轉列當年度損失之金額為227仟元。

(2) TSMC Global

TSMC Global主要係透過對經濟環境之分析及公司財務風險之評估，以達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之目的。該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係透過操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

TSMC Global為規避預期股權投資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業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到期。

TSMC Global一〇一年度因操作遠期外匯合約所造成股東權益當年度調整之金額為淨益8,833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十、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三一、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TSMC Partners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7,259,500 (USD250,000仟元)	\$ 3,774,940 (USD130,000仟元)	\$ 3,774,940 (USD130,000仟元)	0.25%~0.2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購置設備	\$ -	—	\$ -	\$ 38,635,609 (註一)	\$ 38,635,609
		台積太陽能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61,520 (USD40,000仟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454,244 (註一)	38,635,609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71,140 (USD30,000仟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454,244 (註一)	38,635,609
2	TSMC Development	台積太陽能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23,040 (USD80,000仟元)	2,323,040 (USD80,000仟元)	1,495,457 (USD51,500仟元)	0.21%~0.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322,907 (註一及五)	13,307,266 (註五)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13,420 (USD90,000仟元)	2,613,420 (USD90,000仟元)	203,266 (USD7,000仟元)	0.2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322,907 (註一及五)	13,307,266 (註五)
3	TSMC Global	台積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807,600 (USD200,000仟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母公司短期營運所需	-	—	-	49,954,386 (註二)	49,954,386

註一：資金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及TSMC Development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借款人為台積公司或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不受前述之限制；另借款人為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含）之子公司，不受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限制，惟個別貸與之金額仍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及TSMC Development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TSMC Global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借款人為台積公司或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分別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TSMC Development與TSMC Global淨值。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五：係按當地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外幣為仟元)	
台積公司	公司債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49,881	不適用	\$ 557,9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265	不適用	151,073	
	股票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7,958	1,845,502	4	1,845,052	
	TSMC Global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49,954,386	100	49,954,386	
	TSMC Partners	子公司	〃	988,268	38,635,129	100	38,635,609	
	世界先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28,223	9,462,038	40	12,658,703	
	S5M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14	6,710,956	39	6,496,972	
	台積太陽能公司	子公司	〃	1,118,000	6,031,369	99	6,008,087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	11,000	3,209,288	100	3,209,288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子公司	〃	430,400	2,411,212	95	2,411,212	
	精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	94,950	1,550,313	40	1,550,313	
	創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6,688	1,222,972	35	4,692,130	
	TSMC Europe	子公司	〃	-	235,761	100	253,761	
	TSMC Japan	子公司	〃	6	142,412	100	142,412	
	TSMC Korea	子公司	〃	80	26,935	100	26,935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0	193,584	10	390,210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	105,000	7	341,742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0,000	2	34,221	
	基金							
	Horizon Ventures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916	12	89,916	
	Crimson Asia Capital	—	〃	-	55,259	1	55,259	
	資本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28,683	100	17,886,314	
	VTAF III	子公司	〃	-	1,047,285	50	1,025,275	
	VTAF II	子公司	〃	-	563,056	98	556,869	
	Emerging Alliance	子公司	〃	-	167,359	99	167,359	
	台積光能公司	子公司	〃	-	65,007	100	65,007	
台積太陽能公司	股票							
	茂迪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480	2,998,413	20	2,761,393	
	TSMC Solar Europe	子公司	〃	-	175,016	100	175,016	
	TSMC Solar NA	子公司	〃	1	44,037	100	44,037	
	資本							
	VTAF II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2,024	49	1,322,024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外幣為仟元)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u>股票</u> TSMC Lighting N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864	100	\$ 2,864	
台積光能公司	<u>股票</u>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94 3,420	23,076 19,157	- 1	23,076 19,157	
TSMC Partners	<u>股票</u> TSMC Development, Inc. (TSMC Development) VisEra Holding Company TSMC Technology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ISDF II)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SDF) TSMC Canada Mcube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43,000 - 14,153 787 2,300 6,333	USD 604,367 USD 104,540 USD 11,721 USD 10,479 USD 7,805 USD 4,589 -	100 49 100 97 97 100 25	USD 604,367 USD 104,540 USD 11,721 USD 10,479 USD 7,805 USD 4,589 -	
	<u>基金</u>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5,000	6	USD 5,000	
TSMC North America	<u>股票</u> Spanion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	USD 3,753	-	USD 3,753	
TSMC Development	<u>股票</u> WaferTech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3,637	USD 262,053	100	USD 262,053	
Emerging Alliance	<u>普通股股票</u> Audience, Inc. 環宇投資公司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 11,124 4,074	USD 335 USD 3,065 USD 1,545	- 6 10	USD 335 USD 3,065 USD 1,545	
	<u>特別股股票</u> Next IO, Inc. QST Holdings, LL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	USD 500 USD 142	- 4	USD 500 USD 142	
	<u>資本</u>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VTA Holdings)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	-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外幣為仟元)	
VTAF II	<u>普通股股票</u>							
	Audience,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	USD 2,107	1	USD 2,107	
	陞達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	USD 2,607	9	USD 2,607	
	Aether Systems, Inc.	—	"	1,800	USD 1,701	23	USD 1,701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	"	1,267	USD 1,036	3	USD 1,036	
	<u>特別股股票</u>							
	5V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0	USD 2,168	4	USD 2,168	
	Aquantia	—	"	4,556	USD 4,316	2	USD 4,316	
	Cres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92	USD 28	-	USD 28	
	Impinj, Inc.	—	"	711	USD 1,100	-	USD 1,100	
	Next IO, Inc.	—	"	179	USD 1,219	1	USD 1,219	
	QST Holdings, LLC	—	"	-	USD 593	13	USD 593	
	<u>資本</u>							
	VTA Holdings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	-	
VTAF III	<u>普通股股票</u>							
	相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43	USD 2,120	58	USD 2,120	
	InvenSense,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	USD 1,037	-	USD 1,037	
	鈺程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9	USD 315	6	USD 315	
	<u>特別股股票</u>							
	BridgeLu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2	USD 9,379	3	USD 9,379	
	GTBF, Inc.	—	"	1,154	USD 1,500	不適用	USD 1,500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	"	1,600	USD 800	11	USD 800	
	Neoconix, Inc.	—	"	4,147	USD 4,841	4	USD 4,841	
	Powervation, Ltd.	—	"	509	USD 7,938	16	USD 7,938	
	Stion Corp.	—	"	8,152	USD 45,467	15	USD 45,467	
	Tilera, Inc.	—	"	3,890	USD 3,025	2	USD 3,025	
	Validity Sensors, Inc.	—	"	11,192	USD 4,197	4	USD 4,197	
	<u>資本</u>							
	Growth Fund Limited (Growth Fun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68	100	USD 368	
	VTA Holdings	子公司	"	-	-	62	-	
ISDF	<u>普通股股票</u>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	USD 4,322	2	USD 4,322	
	Memsic, Inc.	—	"	1,286	USD 4,294	5	USD 4,294	
	<u>特別股股票</u>							
	S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USD 497	2	USD 497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外幣為仟元)
ISDF II	普通股股票								
	Mem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2	USD	3,581	4	USD	3,581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0	USD	3,664	14	USD	3,664
	Sonics, Inc.	—	〃	278	USD	10	3	USD	10
	科雅科技公司	—	〃	745	USD	163	6	USD	163
	耀登科技公司	—	〃	1,035	USD	220	3	USD	220
	特別股股票								
	S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	USD	455	3	USD	455
精材公司	資本								
	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Compositech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		-	3		-
TSMC Solar Europe	股票								
	TSMC Solar Europe GmbH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EUR	4,469	100	EUR	4,469
TSMC Global	股票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3	USD	1,334,501	5	USD	1,334,501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Ssga Cash Mgmt Global Offshore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	USD	50	不適用	USD	50
	公司債								
	Aust + Nz Banking Grou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	USD	19,999	不適用	USD	20,03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	25,000	USD	25,000	不適用	USD	25,00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	25,000	USD	25,000	不適用	USD	25,043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	〃	20,000	USD	19,999	不適用	USD	20,007
	JP Morgan Chase + Co.	—	〃	35,000	USD	35,006	不適用	USD	34,956
	Westpac Banking Corp.	—	〃	25,000	USD	25,000	不適用	USD	25,013

附表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單位 數（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 數（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 數（仟）	售價 （外幣為仟元）	帳面成本 （外幣為仟元）	處分（損）益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 數（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台積公司	<u>公司債</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099,629	-	\$ -	-	\$ 550,000	\$ 550,000	\$ -	-	\$ 549,88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3,798	-	-	-	150,000	150,000	-	-	151,265
	<u>股票</u> 中心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89,493	2,617,134	-	-	511,535	612,834	502,200	110,634	1,277,958	1,845,052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227,000	1,746,893	203,400	2,034,000	-	-	-	-	430,400	2,411,212
	<u>資本</u> 台積光能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	100,000	-	-	-	-	-	65,007
TSMC Partners	<u>公司債</u> General Elec Cap Corp. Mtn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USD 20,012	-	-	-	USD 20,000	USD 20,000	-	-	-
	General Elec Cap Corp. Mtn	〃	—	—	-	USD 20,059	-	-	-	USD 20,000	USD 20,000	-	-	-
VTAF II	<u>特別股股票</u> Power Analog Microelectronics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330	USD 3,482	-	-	7,330	USD 3,345	USD 3,482	(USD 137)	-	-
VTAF III	<u>股票</u> InvenSense,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96	USD 7,932	-	-	703	USD 7,460	USD 861	USD 6,599	93	USD 1,037
TSMC Global	<u>股票</u>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0,993	USD 1,085,474	-	-	-	-	20,993	USD1,334,501
	<u>政府公債</u> Societe De Financement De Le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000	USD 15,000	-	-	15,000	USD 15,000	USD 15,000	-	-	-
	<u>公司債</u> Nationwide Building Society-UK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8,000	USD 8,000	-	-	8,000	USD 8,000	USD 8,000	-	-	-
	Government Guarantee	〃	—	—	5,000	USD 5,000	-	-	5,000	USD 5,000	USD 5,000	-	-	-
	Westpac Banking Corp. 12/12 Frn	〃	—	—	5,000	USD 5,000	-	-	5,000	USD 5,000	USD 5,000	-	-	-
ISDF	<u>普通股股票</u>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61	USD 6,289	127	-	886	USD 3,152	USD 207	USD 2,945	1,402	USD 4,322
TSMC Solar Europe	<u>股票</u> TSMC Solar Europe GmbH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EUR 5,103	-	EUR 2,500	-	-	-	-	-	EUR 4,469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數、換算調整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附表四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積公司	廠房	101/02/07-101/12/27	\$ 249,912	依工程進度	元崇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2/07-101/12/27	219,807	依工程進度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2/13-101/12/28	5,015,656	依工程進度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2/13-101/12/27	1,766,332	依工程進度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3/19-101/12/27	2,958,930	依工程進度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3/19-101/07/27	185,115	依工程進度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5/28-101/11/27	320,705	依工程進度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8/28-101/12/26	131,678	依工程進度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土地	101/11/21	963,600	依合約	苗栗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外幣為仟元）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註）	餘額 （外幣為仟元）	佔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銷貨	\$ 326,768,469	64	發票日後30天	—	—	\$ 40,748,905	72	
	創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370,617	1	月結30天	—	—	238,380	-	
	世界先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7,331	-	月結30天	—	—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708,447	26	月結30天	—	—	(1,616,342)	10	
	WaferTec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8,026,114	14	月結30天	—	—	(580,064)	3	
	世界先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475,674	8	月結30天	—	—	(364,790)	2	
	SSM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38,633	6	月結30天	—	—	(351,389)	2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公司	銷貨	509,890	-	發票日後30天	—	—	35,032	-	
	Mcube Inc.	台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7,238)	-	發票日後60天	—	—	(USD 1,206)	-	
		台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8,431)					(USD 80,212)		
									(USD 2,762)		
精材公司	OmniVision	為精材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1,261,163	40	月結30天	—	—	215,403	5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外幣為仟元)	週轉天數 (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 40,837,732	37	\$ 15,905,710	—	\$ 17,191,890	\$ -
	創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8,380	15	-	—	-	-
	世界先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2,893	(註二)	-	—	-	-
TSMC Partners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793,421 (USD 130,636)	(註二)	-	—	-	-
TSMC Development	台積太陽能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96,194 (USD 51,525)	(註二)	-	—	-	-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3,277 (USD 7,000)	(註二)	-	—	-	-
精材公司	OmniVision	為精材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215,403	66	-	—	-	-
TSMC Technology	台積公司	母公司	117,283 (USD 4,039)	(註二)	-	—	-	-
WaferTech	台積公司	母公司	580,064 (USD 19,976)	16	-	—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七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外幣為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外幣為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上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台積公司	TSMC Global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42,327,245	\$ 42,327,245	1	100	\$ 49,954,386	\$ 469,933	\$ 469,933	子公司
	TSMC Partn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1,456,130	31,456,130	988,268	100	38,635,129	5,088,931	5,088,451	子公司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中國上海市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18,939,667	18,939,667	-	100	17,828,683	4,757,121	4,740,524	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13,232,288	13,232,288	628,223	40	9,462,038	2,329,808	770,3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SMC	Singapore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5,120,028	5,120,028	314	39	6,710,956	4,721,908	1,831,6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中市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1,180,000	11,180,000	1,118,000	99	6,031,369	(4,037,825)	(4,044,944)	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333,718	333,718	11,000	100	3,209,288	312,232	312,232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304,000	2,270,000	430,400	95	2,411,212	(1,466,733)	(1,397,589)	子公司
	精材公司	桃園縣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1,357,890	1,357,890	94,950	40	1,550,313	(91,177)	(49,604)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創意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386,568	386,568	46,688	35	1,222,972	612,369	209,3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896,914	2,074,155	-	50	1,047,285	(177,152)	122,852	子公司
	VTAF 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704,447	949,267	-	98	563,056	62,349	61,102	子公司
	TSMC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15,749	15,749	-	100	235,761	34,931	34,931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852,258	892,855	-	99	167,359	(2,940)	(2,925)	子公司
	TSMC Japan	Yokohama,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83,760	83,760	6	100	142,412	3,786	3,786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	-	100	65,007	(24,928)	(24,928)	子公司
	TSMC Korea	Seoul,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13,656	13,656	80	100	26,935	2,602	2,602	子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茂迪公司	新北市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及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6,228,661	6,228,661	87,480	20	2,998,413	(5,037,203)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801,918	1,795,131	-	49	1,322,024	(177,152)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	504,107	411,032	-	100	175,016	(119,668)	註二	子公司
	TSMC Solar NA	Delaware, U.S.A.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205,772	147,686	1	100	44,037	(65,268)	註二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TSMC Lighting NA	Delaware, U.S.A.	固態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3,133	3,133	1	100	2,864	(7)	註二	子公司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外幣為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外幣為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上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TSMC Partners	TSMC Development VisEra Holding Company	Delaware, U.S.A.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半導體設計、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投資	USD 0,001	USD 0,001	-	100	USD 604,367	USD 144,333	註二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43,000	USD 43,000	43,000	49	USD 104,540	USD 30,091	註二	
	TSMC Technology ISDF II ISDF TSMC Canada Mcube Inc.	Delaware, U.S.A.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Ontario, Canada Delaware, U.S.A.	工程支援業務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工程支援業務 微機電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USD 0,001	USD 0,001	-	100	USD 11,721	USD 1,106	註二	
				USD 14,153	USD 14,153	14,153	97	USD 10,479	(USD 121)	註二	
				USD 787	USD 787	787	97	USD 7,805	USD 2,493	註二	
				USD 2,300	USD 2,300	2,300	100	USD 4,589	USD 422	註二	
				USD 1,800	USD 1,800	6,333	25	-	(USD 12,599)	註二	
TSMC Development	WaferTech	Washington,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USD 280,000	USD 280,000	293,637	100	USD 262,053	USD 142,551	註二	子公司
VTAF III	相豐科技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USD 5,212	USD 3,937	15,643	58	USD 2,120	(USD 1,422)	註二	子公司
	Growth Fund VTA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USD 1,830	USD 1,830	-	100	USD 368	(USD 141)	註二	子公司
				-	-	-	62	-	-	註二	子公司
VTAF II	VTA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31	-	-	註二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VTA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7	-	-	註二	子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TSMC Solar Europe GmbH	Hamburg, Germany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EUR 12,400	EUR 9,900	-	100	EUR 4,469	(EUR 3,133)	註二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中市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42,945	\$ -	4,294	-	\$ 23,076	(\$ 4,037,825)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34,266	-	3,420	1	19,157	(1,466,733)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附表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 18,939,667 (RMB 4,502,080仟元)	(註一)	\$ 18,939,667 (USD 596,000仟元)	\$ -	\$ -	\$ 18,939,667 (USD 596,000仟元)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2,324,062 (USD 78,791仟元)	(註二)	147,485 (USD 5,000仟元)	-	-	147,485 (USD 5,000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100%	\$ 4,740,524 (註三)	\$ 17,828,683	\$ -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6%	(註四)	145,190 (USD 5,000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087,152 (USD 601,000仟元)	\$ 19,087,152 (USD 601,000仟元)	\$ 19,087,152 (USD 601,000仟元)

註一：係直接投資台積電中國子公司USD596,000仟元。

註二：係經由第三地區TSMC Partners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八、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忠謀

張忠謀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鴻鵬

會計師 黃樹傑

林鴻鵬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3,410,588	15	\$ 143,472,277	19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4,714,929	4	\$ 25,926,528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六）	39,554	-	15,36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六）	15,625	-	13,7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六）	2,410,635	-	3,308,77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	-	23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六）	5,056,973	1	3,825,680	1	應付帳款	14,490,429	1	10,530,487	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及二七）	353,811	-	185,764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七）	748,613	-	1,328,5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	58,257,798	6	46,321,240	6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〇）	15,635,594	2	10,656,124	1
備抵呆帳（附註二、三及八）	(480,212)	-	(490,952)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35,296	1	6,148,499	1
備抵退貨及折讓（附註二及八）	(6,038,003)	(1)	(5,068,263)	(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二二）	11,186,591	1	9,081,293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及二七）	185,550	-	122,292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831,798	5	35,540,526	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	473,833	-	617,142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十八、二六及三十）	13,148,944	1	13,218,235	2
存貨（附註二及九）	37,830,498	4	24,840,582	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六）	128,125	-	4,562,5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〇）	8,001,202	1	5,936,490	1	流動負債合計	142,435,944	15	117,006,687	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6,408	-	2,174,014	-					
流動資產合計	252,288,635	26	225,260,396	29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七、十、十二及二六）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80,000,000	9	18,000,000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30,020	3	24,900,332	3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八）	1,359,375	-	1,587,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51,245	4	-	-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六及三十）	54,000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243,167	1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十三及二六）	748,115	-	870,9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5,077	-	4,315,005	1	長期負債合計	82,161,490	9	20,458,493	3
長期投資合計	65,786,342	7	34,458,504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七）					其他負債				
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3,979,541	-	3,908,508	-
土地及土地改良	1,527,124	-	1,541,128	-	存入保證金	203,890	-	443,983	-
建築物	197,314,677	21	172,872,550	22	其他（附註二七）	500,041	-	403,720	-
機器設備	1,279,167,719	134	1,057,588,736	137	其他負債合計	4,683,472	-	4,756,211	-
辦公設備	19,973,722	2	16,969,266	2	負債合計	229,280,906	24	142,221,391	18
租賃資產	766,732	-	791,480	-					
累積折舊	1,498,749,974	157	1,249,763,160	161	股本（附註二二）				
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	(1,000,284,504)	(105)	(876,252,220)	(11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固定資產淨額	119,063,976	13	116,863,976	15	額定－28,050,000仟股				
	617,529,446	65	490,374,916	63	發行——一〇一年25,924,435仟股	259,244,357	27	259,162,226	33
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25,916,222仟股	56,137,809	6	55,846,357	7
商譽（附註二）	5,523,707	1	5,693,999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二）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5,435,862	-	5,167,564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無形資產合計	10,959,569	1	10,861,563	1	法定盈餘公積	115,820,123	12	102,399,995	13
其他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7,606,224	1	6,433,87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二〇）	4,776,015	1	7,436,717	1	未分配盈餘	287,174,942	30	213,357,286	28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426,712	-	4,518,863	1	保留盈餘合計	410,601,289	43	322,191,155	42
其他（附註二及二七）	1,267,886	-	1,353,98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8,470,613	1	13,309,563	2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753,763)	(1)	(6,433,369)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5,29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7,973,321	1	(1,172,85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85,741)	-	(7,606,22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3,197,714	76	629,593,514	81
					少數股權（附註二）	2,555,985	-	2,450,037	1
					股東權益合計	725,753,699	76	632,043,551	82
資產總計	\$ 955,034,605	100	\$ 774,264,9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5,034,605	100	\$ 774,264,9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七）	\$ 513,435,603		\$ 430,490,50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八）	<u>7,187,023</u>		<u>3,409,855</u>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三四）	506,248,580	100	427,080,645	10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262,628,681</u>	<u>52</u>	<u>232,937,388</u>	<u>55</u>
調整前銷貨毛利	243,619,899	48	194,143,257	45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25,029)</u>	<u>-</u>	<u>(74,029)</u>	<u>-</u>
銷貨毛利	<u>243,594,870</u>	<u>48</u>	<u>194,069,228</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研究發展費用	40,402,138	8	33,829,880	8
管理費用	17,638,088	3	14,164,114	3
行銷費用	<u>4,497,451</u>	<u>1</u>	<u>4,517,816</u>	<u>1</u>
合計	<u>62,537,677</u>	<u>12</u>	<u>52,511,810</u>	<u>12</u>
營業利益（附註三四）	<u>181,057,193</u>	<u>36</u>	<u>141,557,418</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2,028,611	1	897,611	-
利息收入	1,645,036	-	1,479,514	1
和解賠償收入（附註三十）	883,845	-	947,340	-
兌換淨益（附註二）	582,498	-	-	-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附註二及二六）	541,089	-	233,214	-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七）	496,654	-	407,089	-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及二六）	-	-	507,432	-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u>604,304</u>	<u>-</u>	<u>886,327</u>	<u>-</u>
合計	<u>6,782,037</u>	<u>1</u>	<u>5,358,527</u>	<u>1</u>

（接次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六、十、十二及二六）	\$ 4,231,602	1	\$ 265,515	-
利息費用	1,020,422	-	626,725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444,505	-	98,00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1,816	-	200,673	-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85,555	-
其他損失（附註二、五及二六）	<u>556,909</u>	<u>-</u>	<u>391,791</u>	<u>-</u>
合計	<u>6,285,254</u>	<u>1</u>	<u>1,768,268</u>	<u>-</u>
稅前利益	181,553,976	36	145,147,677	34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5,590,287</u>	<u>3</u>	<u>10,694,417</u>	<u>3</u>
合併總淨利	<u>\$ 165,963,689</u>	<u>33</u>	<u>\$ 134,453,260</u>	<u>31</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66,158,802	33	\$ 134,201,279	31
少數股權	<u>(195,113)</u>	<u>-</u>	<u>251,981</u>	<u>-</u>
	<u>\$ 165,963,689</u>	<u>33</u>	<u>\$ 134,453,260</u>	<u>3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基本每股盈餘	<u>\$ 7.01</u>	<u>\$ 6.41</u>	<u>\$ 5.59</u>	<u>\$ 5.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7.01</u>	<u>\$ 6.41</u>	<u>\$ 5.59</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5,910,078	\$259,100,787	\$55,698,434	\$ 86,239,494	\$ 1,313,047	\$178,227,030	\$265,779,571	(\$ 6,543,163)	\$ -	\$ 109,289	\$ -	\$574,144,918	\$ 4,559,487	\$578,704,405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60,501	-	(16,160,50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20,827	(5,120,827)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	-	(77,730,236)	(77,730,236)	-	-	-	-	(77,730,236)	-	(77,730,23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34,201,279	134,201,279	-	-	-	-	134,201,279	251,981	134,453,260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59,898	-	-	-	-	-	-	-	-	59,898	1,152	61,0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09,794	-	-	-	109,794	7,587	117,38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144	71,439	146,258	-	-	-	-	-	-	-	-	217,697	-	217,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	(1,241,249)	-	(1,241,249)	(3,325)	(1,244,57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淨變動	-	-	(56,094)	-	-	-	-	-	-	(41,133)	-	(97,227)	-	(97,22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	238	-	238	344	582
庫藏股票買回－股東執行股份收買請求權	-	-	-	-	-	-	-	-	-	-	(71,598)	(71,598)	-	(71,598)
庫藏股票註銷	(1,000)	(10,000)	(2,139)	-	-	(59,459)	(59,459)	-	-	-	71,598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379,334)	(379,33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1,987,855)	(1,987,85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916,222	259,162,226	55,846,357	102,399,995	6,433,874	213,357,286	322,191,155	(6,433,369)	-	(1,172,855)	-	629,593,514	2,450,037	632,043,551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20,128	-	(13,420,12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2,350	(1,172,350)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	-	(77,748,668)	(77,748,668)	-	-	-	-	(77,748,668)	-	(77,748,668)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66,158,802	166,158,802	-	-	-	-	166,158,802	(195,113)	165,963,689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128,595	-	-	-	-	-	-	-	-	128,595	(38,233)	90,3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320,394)	-	-	-	(4,320,394)	52,900	(4,267,4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416)	-	-	(4,416)	-	(4,41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13	82,131	160,357	-	-	-	-	-	-	-	-	242,488	-	242,4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500	-	-	-	-	-	-	-	-	2,500	3,719	6,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	9,128,633	-	9,128,633	(3,664)	9,124,969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淨變動	-	-	-	-	-	-	-	-	(883)	17,450	-	16,567	-	16,56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數	-	-	-	-	-	-	-	-	-	93	-	93	139	23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286,200	286,20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924,435	\$259,244,357	\$56,137,809	\$115,820,123	\$ 7,606,224	\$287,174,942	\$410,601,289	(\$ 10,753,763)	(\$ 5,299)	\$ 7,973,321	\$ -	\$723,197,714	\$ 2,555,985	\$725,753,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66,158,802	\$ 134,201,27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195,113)	251,98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1,349,289	107,681,521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5,029	74,029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數	4,850	24,7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31,602	265,5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99,598)	(212,4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41,491)	(20,7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028,611)	(897,611)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088,472	2,848,141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淨益	(103)	(3,286)
獲配股票作價之賠償收入	(886)	(158,779)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44,505	98,009
遞延所得稅	573,234	(491,1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2,311)	(13,73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8,047)	123,2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36,558)	3,627,110
備抵呆帳	(10,633)	(12,844)
備抵退貨及折讓	975,853	(2,478,00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3,258)	2,294
其他金融資產	122,322	376,342
存貨	(12,989,916)	2,611,29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26,405)	(403,762)
應付帳款	1,395,907	(1,968,8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5,182)	462,578
應付所得稅	4,979,470	3,490,2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86,797	(275,56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05,298	(1,925,5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37,647	212,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617	98,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063,801	247,587,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6,137,361)	(213,962,52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25,876)	(35,088,394)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84,28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12)	(403,9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4,367	59,305,0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2,711,440	4,789,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3,656	226,226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57,484	698,055
遞延借項增加	(1,782,299)	(1,715,8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2,151	4,149,543
其他資產減少	26,688	63,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196,262)	(182,523,4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788,401	\$ (5,287,416)
發放現金股利	(77,748,668)	(77,730,236)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2,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500)	(1,142,968)
發行公司債	62,000,000	18,000,000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8,863)	-
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	(2,367,866)	(3,633,0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093)	(342,24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42,488	217,697
買回庫藏股票	-	(71,59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86,200	(118,2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10,901)	(67,858,04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56,638	(2,794,415)
匯率影響數	(2,118,327)	(147,68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472,5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72,277	147,886,95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410,588	\$ 143,472,2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36,607	\$ 540,611
資本化利息	(6,442)	(9,09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金額	\$ 730,165	\$ 531,518
支付所得稅	\$ 11,312,039	\$ 7,677,08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57,689,153	\$ 207,175,56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1,551,723)	6,846,682
換出資產抵減價款	(69)	(3,164)
其他負債增加	-	(56,562)
支付現金金額	\$ 246,137,361	\$ 213,962,521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157,553	\$ 543,2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8,000
換出資產抵減價款	(69)	(3,164)
取得現金金額	\$ 157,484	\$ 698,055
購置遞延借項價款	\$ 2,253,722	\$ 1,715,892
應付帳款增加	(303,584)	-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5,274)	-
其他長期應付款增加	(142,565)	-
支付現金金額	\$ 1,782,299	\$ 1,715,8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444,505	\$ 98,009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913,485	\$ 3,399,85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4,50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28,125	\$ 62,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接次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設立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主要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及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並自九十九年起從事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另台積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將固態照明事業及太陽能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別分割轉讓與新設且持股100%之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積公司股票自八十三年九月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起，台積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267人及35,45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台積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100%	100%	—
	TSMC Japan Limited (TSMC Japan)	100%	100%	—
	TSMC Partners, Ltd. (TSMC Partners)	100%	100%	—
	TSMC Korea Limited (TSMC Korea)	100%	100%	—
	TSMC Europe B.V. (TSMC Europe)	100%	100%	—
	TSMC Global, Ltd. (TSMC Global)	100%	100%	—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100%	100%	—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 (VTAF III)	50%	53%	（註一）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VTAF II)	98%	98%	—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Emerging Alliance)	99.5%	99.5%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註二）	（註二）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40%	40%	台積公司持有五席董事中之三席董事，故對精材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95%	100%	一〇〇年八月新成立。台積公司與台積光能公司綜合持股股權為96%。
	台積太陽能公司	99%	100%	一〇〇年八月新成立。台積公司與台積光能公司綜合持股股權為99%。
TSMC Partners	台積光能投資有限公司（台積光能公司）	100%	-	一〇一年一月新成立
	TSMC Design Technology Canada Inc. (TSMC Canada)	100%	100%	—
	TSMC Technology, Inc. (TSMC Technology)	100%	100%	—
	TSMC Development, Inc. (TSMC Development)	100%	100%	—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SDF)	97%	97%	—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ISDF II)	97%	97%	—
	TSMC Development	100%	100%	—
VTAF III	WaferTech, LLC (WaferTech)	100%	100%	—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豐公司）	58%	57%	—
VTAF III/VTAF II/ Emerging Alliance 創意公司	Growth Fund Limited (Growth Fund)	100%	100%	—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VTA Holdings)	100%	100%	—
	Global Unichip Corp.—NA (GUC—NA)	（註二）	（註二）	—
	Global Unichip Japan Co., Ltd. (GUC—Japan)	（註二）	（註二）	—
	Global Unichip Europe B.V. (GUC—Europe)	（註二）	（註二）	—
	Global Unichip (BVI) Corp. (GUC—BVI)	（註二）	（註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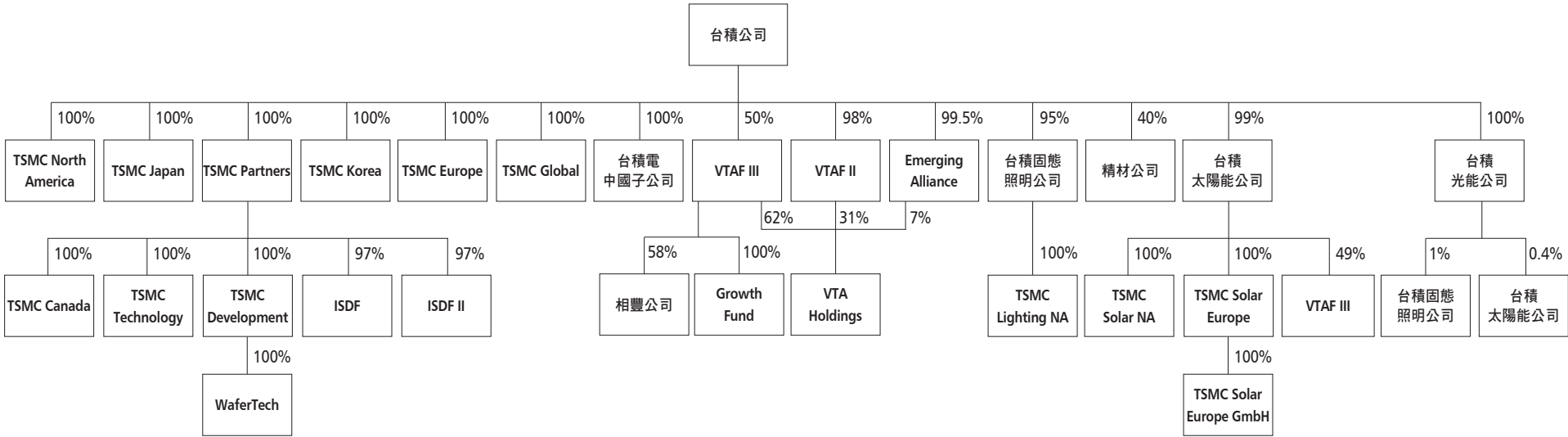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GUC-BVI	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積優芯公司）	（註二）	（註二）	－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TSMC Lighting North America, Inc.（TSMC Lighting NA）	100%	100%	（註一）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North America, Inc.（TSMC Solar NA）	100%	100%	（註一）
	TSMC Solar Europe B.V.（TSMC Solar Europe）	100%	100%	（註一）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I, L.P.（VTAF III）	49%	46%	（註一）
TSMC Solar Europe	TSMC Solar Europe GmbH	100%	100%	（註一）

註一：台積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將原持有之TSMC Lighting NA分割轉讓與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持有；TSMC Solar Europe、TSMC Solar NA及部分VTAF III之股權則分割轉讓與台積太陽能公司持有。

註二：台積公司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七月起不再視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不列入合併個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本公司因於一〇〇年七月終止股東協議書而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視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不列入合併個體，改採權益法評價相關投資。

TSMC North America主要係從事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TSMC Japan、TSMC Korea及TSMC Europe主要係從事市場行銷業務或客戶服務及工程暨技術支援業務；TSMC Partners主要係從事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TSMC Global、TSMC Development及台積光能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台積電中國子公司主要係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從事積體電路之製造及銷售；Emerging Alliance、VTAF II、VTAF III、VTA Holdings、ISDF、ISDF II及Growth Fund主要係從事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TSMC Canada及TSMC Technology主要係從事工程支援業務；WaferTech主要業務為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精材公司主要係從事品圓之封裝業務；台積固態照明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TSMC Lighting NA主要係從事固態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台積太陽能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TSMC Solar NA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TSMC Solar Europe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TSMC Solar Europe GmbH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等業務；相豐公司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之研發及測試。

以下將台積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公司債、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及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年底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年底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增加時，其公平價值增加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再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屬現金流量避險且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台積公司原依應收帳款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惟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期間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減損金額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少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

存貨

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以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減損損失。嗣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視為當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或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資本租賃係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負債。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二十年；建築物，十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十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無使用價值時，應轉列閒置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繼續提列折舊，並定期進行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

本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遞延借項係技術權利金、電腦軟體設計費及專利權及其他，分別按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二至五年及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攤銷。倘遞延借項以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借項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

益，惟遞延借項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本公司研究階段支出及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於發生時認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另依精算結果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處分庫藏股票時，除轉銷庫藏股票外，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庫藏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

銷貨收入認列及備抵退貨及折讓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原則上，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為月結三十天至四十五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0,072,294	\$ 139,637,363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2,691,042	-
附買回條件短期商業本票	349,341	-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297,911	3,834,914
	<u>\$ 143,410,588</u>	<u>\$ 143,472,27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8,607	\$ 15,360
換匯換利合約	947	-
	<u>\$ 39,554</u>	<u>\$ 15,360</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174	\$ 13,623
換匯換利合約	3,451	119
	<u>\$ 15,625</u>	<u>\$ 13,742</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Sell NTD/Buy EUR	102年1月	NTD9,417,062/EUR246,000
Sell USD/Buy RMB	102年1月	USD20,000/RMB124,735
Sell USD/Buy NTD	102年1月~102年3月	USD13,700/NTD398,239
Sell NTD/Buy USD	102年1月	NTD590,403/USD20,400
Sell NTD/Buy JPY	102年1月	NTD44,110/JPY130,000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Sell EUR/Buy NTD	101年1月	EUR38,600/NTD1,528,206
Sell USD/Buy NTD	101年1月~101年2月	USD16,900/NTD510,122
Sell USD/Buy EUR	101年1月	USD2,082/EUR1,591
Sell USD/Buy JPY	101年1月	USD3,335/JPY259,830
Sell RMB/Buy USD	101年1月	RMB1,118,705/USD177,000
Sell NTD/Buy USD	101年1月~101年2月	NTD163,491/USD5,400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102年1月	USD275,000/NTD7,986,190	0.14%~0.17%	-
102年1月	NTD1,083,139/USD37,280	-	0.06%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101年1月	NTD420,431/USD13,880	-	0.48%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252,531仟元及淨益507,432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160,437	\$ 3,306,248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1,443	2,522
	41,161,880	3,308,770
列為流動資產	<u>(2,410,635)</u>	<u>(3,308,770)</u>
	<u>\$ 38,751,245</u>	<u>\$ -</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以歐元837,816仟元取得荷蘭艾司摩爾公司（ASML）約5%普通股股權，該股權於未來兩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

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持有部分之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因其公平價值大幅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2,677,529仟元。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5,056,973	\$ 8,614,527
政府公債	-	454,320
	5,056,973	9,068,847
列為流動資產	<u>(5,056,973)</u>	<u>(3,825,680)</u>
	<u>\$ -</u>	<u>\$ 5,243,167</u>

八、備抵呆帳及備抵退貨及折讓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490,952	\$ 504,029
本年度提列（迴轉）	450	(3,130)
本年度沖銷	(11,083)	(9,70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233)
匯率影響數	(107)	(7)
年底餘額	<u>\$ 480,212</u>	<u>\$ 490,952</u>

本公司備抵退貨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5,068,263	\$ 7,546,264
本年度提列	7,187,023	3,409,855
本年度減少	(6,211,170)	(5,890,416)
匯率影響數	(6,113)	2,560
年底餘額	<u>\$ 6,038,003</u>	<u>\$ 5,068,263</u>

九、存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6,244,824	\$ 3,347,849
在製品	25,713,217	17,940,960
原料	3,864,105	1,808,615
物料及零件	2,008,352	1,743,158
	<u>\$ 37,830,498</u>	<u>\$ 24,840,582</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1,558,915仟元及35,316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公司）	\$ 9,462,038	40	\$ 8,988,007	39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SSMC）	6,710,956	39	6,289,429	3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茂迪公司）	2,998,413	20	5,612,344	20
VisEra Holding Company（VisEra Holding）	3,035,641	49	2,853,364	49
創意公司	1,222,972	35	1,157,188	35
Mcube Inc.（Mcube）	-	25	-	25
	<u>\$ 23,430,020</u>		<u>\$ 24,900,332</u>	

本公司因於一〇〇年七月終止股東協議書而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視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不列入合併個體，改採權益法評價相關投資。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投資，因其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186,674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2,028,611仟元及897,611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受限制之採權益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世界先進公司及創意公司）之股票市價分別為17,350,833仟元及11,273,200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者，增減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1,645,810	\$ 2,491,891
本年度攤銷	(501,779)	(846,081)
年底餘額	<u>\$ 1,144,031</u>	<u>\$ 1,645,810</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無新增取得或減損情形，年底餘額皆為1,415,565仟元。

十一、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232

本公司為規避預期股權投資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業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到期。一〇一年度因操作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所造成股東權益當年度調整之金額為淨益8,833仟元。

本公司目前所承擔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極易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該利率交換合約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到期。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80,000	101年8月31日	1.38%	0.63%~0.86%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合約所造成股東權益當年度調整之金額分別為淨益5仟元及淨損98仟元；由股東權益轉列當年度損失之金額分別為227仟元及680仟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14,713	\$ 4,004,314
基金	290,364	310,691
	<u>\$ 3,605,077</u>	<u>\$ 4,315,005</u>

本公司持有InvenSense, Inc.及Audience, Inc.之普通股股票因分別自一〇〇年十一月及一〇一年五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股票市場掛牌上市，業已將上述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367,399仟元及265,515仟元。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541,128	\$ 18,500	\$ -	\$ -	(\$ 32,504)	\$ 1,527,124
建築物	172,872,550	25,183,927	(26,789)	(11,074)	(703,937)	197,314,677
機器設備	1,057,588,736	226,497,664	(2,024,948)	(456,577)	(2,437,156)	1,279,167,719
辦公設備	16,969,266	3,658,525	(563,454)	35	(90,650)	19,973,722
租賃資產	791,480	-	-	-	(24,748)	766,732
	<u>1,249,763,160</u>	<u>\$ 255,358,616</u>	<u>(\$ 2,615,191)</u>	<u>(\$ 467,616)</u>	<u>(\$ 3,288,995)</u>	<u>1,498,749,974</u>
累積折舊						
土地及土地改良	355,555	\$ 26,983	\$ -	\$ -	(\$ 15,169)	367,369
建築物	101,004,047	11,148,134	(24,528)	(164)	(390,192)	111,737,297
機器設備	762,774,355	116,070,821	(1,886,797)	(45,137)	(2,127,820)	874,785,422
辦公設備	11,820,728	1,875,785	(555,485)	8	(74,689)	13,066,347
租賃資產	297,535	40,135	-	-	(9,601)	328,069
	<u>876,252,220</u>	<u>\$ 129,161,858</u>	<u>(\$ 2,466,810)</u>	<u>(\$ 45,293)</u>	<u>(\$ 2,617,471)</u>	<u>1,000,284,504</u>
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	116,863,976	\$ 2,330,537	-	(\$ 30,707)	(\$ 99,830)	119,063,976
淨額	<u>\$ 490,374,916</u>					<u>\$ 617,529,446</u>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	\$ 891,197	\$ 652,011	\$ -	\$ -	\$ -	(\$ 2,080)	\$ 1,541,128
建築物	145,966,024	26,592,895	(47,667)	(388)	(242,718)	604,404	172,872,550
機器設備	913,155,252	146,048,745	(2,305,971)	(82,475)	(375,702)	1,148,887	1,057,588,736
辦公設備	14,856,582	2,825,159	(431,847)	(72,041)	(236,153)	27,566	16,969,266
租賃資產	701,552	56,562	-	-	-	33,366	791,480
	<u>1,075,570,607</u>	<u>\$ 176,175,372</u>	<u>(\$ 2,785,485)</u>	<u>(\$ 154,904)</u>	<u>(\$ 854,573)</u>	<u>\$ 1,812,143</u>	<u>1,249,763,160</u>
累積折舊							
土地及土地改良	328,792	\$ 26,805	\$ -	\$ -	\$ -	(\$ 42)	355,555
建築物	90,472,703	10,343,346	(21,452)	(55)	(32,791)	242,296	101,004,047
機器設備	671,268,636	93,499,249	(2,252,415)	(31,287)	(293,605)	583,777	762,774,355
辦公設備	10,957,676	1,430,941	(427,103)	(13,563)	(148,862)	21,639	11,820,728
租賃資產	250,350	34,646	-	-	-	12,539	297,535
	<u>773,278,157</u>	<u>\$ 105,334,987</u>	<u>(\$ 2,700,970)</u>	<u>(\$ 44,905)</u>	<u>(\$ 475,258)</u>	<u>\$ 860,209</u>	<u>876,252,220</u>
預付款項及未完工程	86,151,573	\$ 31,000,193	(\$ 455,372)	(\$ 2,091)	\$ -	\$ 169,673	116,863,976
淨額	<u>\$ 388,444,023</u>						<u>\$ 490,374,916</u>

本公司簽有建築物之租賃合約，係屬資本租賃。租賃期間為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一〇七年十一月。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	\$ 27,042
一〇三年	27,042
一〇四年	27,042
一〇五年	27,042
一〇六年	27,042
一〇七年及以後	729,566
	<u>\$ 864,776</u>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將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442	\$ 9,09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8%~1.20%	1.07%~1.29%

十四、遞延借項－淨額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攤銷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技術權利金	\$ 1,682,892	\$ 31,022	(\$ 442,467)	\$ 191,580	(\$ 1,134)	\$ 1,461,893
電腦軟體設計費	2,366,483	1,795,360	(1,143,493)	(48,912)	(496)	2,968,942
專利權及其他	1,118,189	427,340	(594,815)	57,438	(3,125)	1,005,027
	<u>\$ 5,167,564</u>	<u>\$ 2,253,722</u>	<u>(\$ 2,180,775)</u>	<u>\$ 200,106</u>	<u>(\$ 4,755)</u>	<u>\$ 5,435,862</u>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攤銷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技術權利金	\$ 2,455,348	\$ 10,308	(\$ 716,067)	\$ -	\$ -	(\$ 66,186)	(\$ 511)	\$ 1,682,892
電腦軟體設計費	2,333,271	1,360,846	(1,152,331)	(46)	2,091	(177,916)	568	2,366,483
專利權及其他	1,238,466	344,738	(469,172)	-	-	-	4,157	1,118,189
	<u>\$ 6,027,085</u>	<u>\$ 1,715,892</u>	<u>(\$ 2,337,570)</u>	<u>(\$ 46)</u>	<u>\$ 2,091</u>	<u>(\$ 244,102)</u>	<u>\$ 4,214</u>	<u>\$ 5,167,564</u>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一〇一年為美金1,195,500仟元，一〇二年一月到期，年利率為0.39%~0.58%；一〇〇年為美金856,000仟元，一〇一年二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0.45%~1.00%	<u>\$ 34,714,929</u>	<u>\$ 25,926,528</u>

十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於一〇五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40%	\$ 10,500,000	\$ 10,500,000
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於一〇七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63%	7,500,000	7,500,000
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一〇一年一月發行，於一〇六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	10,000,000	-
國內一〇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一〇一年一月發行，於一〇八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46%	7,0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一〇一年八月發行，於一〇六年八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8%	9,9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一〇一年八月發行，於一〇八年八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40%	9,0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一〇一年九月發行，於一〇六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8%	12,7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一〇一年九月發行，於一〇八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9%	9,000,000	-
國內一〇一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一〇一年十月發行，於一一一年十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53%	4,400,000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九十一年一月發行，於一〇一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3.00%	-	4,500,000
	80,000,000	22,50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00,000)
	<u>\$ 80,000,000</u>	<u>\$ 18,000,000</u>

本公司另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並分別於一〇二年一月及一〇二年二月發行國內一〇一年度第四期及一〇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計23,600,000仟元及21,400,000仟元。

台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二月五日核准以不高於美金1,500,000仟元之額度內，為子公司TSMC Global募集無擔保美金公司債提供保證。

十七、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		
於一〇五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08%~1.21%；一〇〇年為1.00%~1.08%	\$ 550,000	\$ 650,000
於一〇三年三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16%~1.18%；一〇〇年為1.02%~1.16%	450,000	500,000
自一〇一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21%~1.24%；一〇〇年為1.11%~1.21%	262,500	300,000
自一〇一年九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21%~1.24%；一〇〇年為1.13%~1.21%	175,000	200,000
自一〇二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23%~1.24%	50,000	-
	1,487,500	1,65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125)	(62,500)
	<u>\$ 1,359,375</u>	<u>\$ 1,587,500</u>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精材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其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材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長期銀行借款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	\$ 128,125
一〇三年	587,500
一〇四年	137,500
一〇五年	625,000
一〇六年	9,375
	<u>\$ 1,487,500</u>

十八、其他長期應付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附註三十(七)）	\$ 825,447	\$ 3,399,855
應付電腦軟體設計費	113,000	-
應付技術移轉款項	29,038	-
	967,485	3,399,855
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13,485)	(3,399,855)
	<u>\$ 54,000</u>	<u>\$ -</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其他長期應付款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	\$ 913,485
一〇三年	18,000
一〇四年	18,000
一〇五年	18,000
	<u>\$ 967,485</u>

十九、員工退休金

台積公司、創意公司、精材公司、相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TSMC North America、台積電中國子公司、TSMC Europe、TSMC Canada、TSMC Solar NA及TSMC Solar Europe GmbH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03,507仟元及1,297,583仟元。

台積公司、創意公司、精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為：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29,217	\$ 132,995
利息成本	160,018	167,91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3,279)	(68,067)
攤銷數	65,146	74,814
淨退休金成本	<u>\$ 291,102</u>	<u>\$ 307,653</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7,874	\$ 313,463
非既得給付義務	6,069,738	5,456,913
累積給付義務	6,497,612	5,770,3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635,749	3,443,749
預計給付義務	10,133,361	9,214,1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352,567)	(3,120,665)
提撥狀況	6,780,794	6,093,46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6,444)	(74,766)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數	140,324	147,56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879,665)	(2,257,75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53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79,541</u>	<u>\$ 3,908,508</u>
既得給付	<u>\$ 479,621</u>	<u>\$ 349,981</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4,532</u>	<u>\$ -</u>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50%~1.7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5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2.00%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退休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本年度提撥	\$ 221,063	\$ 211,963
本年度支付	\$ 26,119	\$ 7,339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3,654,070	\$ 25,964,23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9,830,280)	(13,832,239)
暫時性及永久性差異	(3,020,685)	(1,597,35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86,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93,497	6,293,384
虧損扣抵	(647,755)	(395,258)
投資抵減	(9,588,226)	(6,318,215)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4,760,621	\$ 10,401,377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4,760,621	\$ 10,401,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313	470,376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201,119	312,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投資抵減	7,102,848	2,304,884
－虧損扣抵	182,797	224,141
－暫時性差異	74,324	(71,013)
－備抵評價	(6,786,735)	(2,873,37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74,969)
所得稅費用	\$ 15,590,287	\$ 10,694,417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6,214,708	\$ 4,913,791
暫時性差異		
－備抵退貨及折讓	718,044	506,172
－未實現存貨損失	416,555	44,0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4,618	308,929
－其他	473,688	304,066
備抵評價	(46,411)	(140,481)
淨額	\$ 8,001,202	\$ 5,936,490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6,995,793	\$ 15,399,558
虧損扣抵	2,224,264	2,491,708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1,420,778	2,280,923
－其他	759,698	654,672
備抵評價	(6,624,518)	(13,390,144)
淨額	\$ 4,776,015	\$ 7,436,717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一〇一年八月修正，其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由10%調高為12%；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一〇〇萬元修正為五十萬元，並自一〇二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評估上開法令之影響，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另因本公司考量五年免稅層預計適用年度調整及最低稅負影響，預計將增加未來應納稅額致可使用之投資抵減隨之增加，故相對調整備抵評價餘額。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係來自WaferTech、精材公司、相豐公司、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一一二年。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台積公司	\$ 8,130,060	\$ 4,003,228

台積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92%及6.69%。

台積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台積公司已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公司、精材公司、相豐公司及台積固態照明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6,961	\$ -	一〇一
		6,514,226	927,549	一〇二
		7,045,590	7,045,590	一〇三
		505,215	505,215	一〇四
		<u>\$ 14,071,992</u>	<u>\$ 8,478,354</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1,179,808	\$ -	一〇一
		4,732,147	4,732,147	一〇二
		<u>\$ 5,911,955</u>	<u>\$ 4,732,147</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u>\$ 17,406</u>	<u>\$ -</u>	一〇一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2,828,300</u>	<u>\$ -</u>	一〇一

(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公司及精材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台積公司九十三年增資擴展案 台積公司九十四年增資擴展案 台積公司九十五年增資擴展案 精材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五年增資擴展案	九十七至一〇一年度 九十九至一〇三年度 一〇〇至一〇四年度 九十九至一〇三年度

台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1,326,400	\$ 23,070,244	\$ 54,396,644
勞健保費用	1,618,274	1,153,028	2,771,302
退休金費用	1,053,125	641,435	1,694,560
伙食費	765,476	314,279	1,079,755
福利金	747,446	277,803	1,025,249
其他用人費用	96,385	305,116	401,501
	<u>\$ 35,607,106</u>	<u>\$ 25,761,905</u>	<u>\$ 61,369,011</u>
折舊費用	<u>\$ 118,313,581</u>	<u>\$ 10,848,277</u>	<u>\$ 129,161,858</u>
攤銷費用	<u>\$ 1,344,819</u>	<u>\$ 835,956</u>	<u>\$ 2,180,775</u>

	一〇〇年度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26,548,111	\$ 20,686,957	\$ 47,235,068
勞健保費用	1,316,726	923,645	2,240,371
退休金費用	971,263	634,476	1,605,739
伙食費	710,547	297,762	1,008,309
福利金	714,628	266,891	981,519
其他用人費用	341,156	372,673	713,829
	<u>\$ 30,602,431</u>	<u>\$ 23,182,404</u>	<u>\$ 53,784,835</u>
折舊費用	<u>\$ 98,065,992</u>	<u>\$ 7,261,159</u>	<u>\$ 105,327,151</u>
攤銷費用	<u>\$ 1,463,405</u>	<u>\$ 874,165</u>	<u>\$ 2,337,570</u>

二二、股東權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公司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共有1,091,468仟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5,457,339仟股。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台積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3,934,607	\$ 23,774,250
合併溢額	22,804,510	22,804,5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92,847	8,892,847
因長期投資而認列	503,290	374,695
員工認股權	2,500	-
受領贈與	55	55
	<u>\$ 56,137,809</u>	<u>\$ 55,846,357</u>

依據台積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再分配如下：

- (一)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台積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四) 嗣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據台積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台積公司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11,115,240仟元及8,990,026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積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之職務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台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台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20,128	\$ 16,160,501	\$ 3.00	\$ 3.0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350	5,120,827		
現金股利	<u>77,748,668</u>	<u>77,730,236</u>		
	<u>\$ 92,341,146</u>	<u>\$ 99,011,564</u>		

台積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990,026仟元及董事酬勞62,324仟元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0,908,338仟元及董事酬勞51,131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台積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分別已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台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二月五日擬議通過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615,880	\$ 3.00
特別盈餘公積	(4,820,483)	
現金股利	<u>77,773,307</u>	
	<u>\$ 89,568,704</u>	

台積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1,115,240仟元及董事酬勞71,35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台積公司一〇一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台積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台積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三、股票酬勞計畫

(一) 適用內含價值法

台積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1,000仟單位、120,000仟單位及100,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台積公司及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台積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認股權計畫未授予員工或經授予後取消之認股權憑證已全數消滅。

台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一〇一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14,293	\$ 31.4
本年度行使	(8,213)	29.5
本年度取消	(135)	34.6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5,945	34.6
一〇〇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21,437	\$ 31.4
本年度行使	(7,144)	30.5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14,293	32.1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台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20.2~ \$28.3	3,362	0.4	\$ 25.9
38.0~ 50.1	2,583	2.0	45.8
	5,945	1.1	34.6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積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可行使。

精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三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6,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精材公司普通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精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精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一〇一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825	\$ 15.0
本年度行使	(291)	17.1
本年度取消	(19)	15.0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515	13.8
一〇〇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1,832	\$ 14.4
本年度行使	(967)	14.4
本年度取消	(40)	17.4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825	15.1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精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材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10.7~\$12.5	201	3.7	\$ 10.7	198	\$ 10.7
14.8~ 18.6	314	4.6	15.8	314	15.8
	515	4.2	13.8	512	13.8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按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各給與日下之評價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假設	台積公司	精材公司
股利率	1.00%~3.44%	0.8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77%~46.15%	31.79%~47.42%
無風險利率	3.07%~3.85%	1.88%~2.45%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3年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 166,158,802	\$ 134,201,279
	擬制淨利	165,986,009	134,146,49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6.41	\$ 5.18
	擬制每股盈餘	6.40	5.18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6.41	5.18
	擬制每股盈餘	6.40	5.17

(二) 適用公平價值法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據公司法分別保留17,175仟股及12,341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各該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資料彙總如下：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一〇一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	\$ -
本年度發行	17,175	10.0	12,341	10.0
本年度行使	(17,175)	10.0	(12,341)	10.0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	-	-	-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台積固態照明公司及台積太陽能公司按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於各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評價假設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 8.9	\$ 9.0
行使價格（元／股）	\$ 10.0	\$ 10.0
預期波動率	40.32%	40.32%
預期存續期間	40日	40日
無風險利率	0.76%	0.7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資產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約當期間台灣證券交易所光電類指數之歷史日報酬率計算。

由於上述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甚微，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精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精材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包含精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精材公司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一〇一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本年度發行	6,000	22.3
本年度取消	(472)	22.1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5,528	22.1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5.82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精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材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 22.1	5,528	4.5	\$ 22.1	-	\$ -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為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精材公司按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評價假設	精材公司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 19.42
行使價格（元／股）	\$ 22.30
預期波動率	43.73%
預期存續期間	3.87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精材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精材公司一〇一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為6,219仟元。

二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註銷	年底股數
一〇〇年度 股東執行股份收買請求權	-	1,000	(1,000)	-

台積公司因部分股東依公司法規定執行股份收買請求權，故於一〇〇年八月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並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辦理註銷。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181,756,619	\$166,158,802	25,920,735	\$ 7.01	\$ 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7,2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1,756,619</u>	<u>\$166,158,802</u>	<u>25,927,936</u>	<u>\$ 7.01</u>	<u>\$ 6.41</u>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144,852,948	\$134,201,279	25,914,076	\$ 5.59	\$ 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10,60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4,852,948</u>	<u>\$134,201,279</u>	<u>25,924,682</u>	<u>\$ 5.59</u>	<u>\$ 5.1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554	\$ 39,554	\$ 15,360	\$ 15,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61,880	41,161,880	3,308,770	3,308,7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56,973	5,066,363	9,068,847	9,128,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5,077	-	4,315,005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625	15,625	13,742	13,7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232	2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000	80,343,413	22,500,000	22,597,11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7,500	1,487,500	1,650,000	1,65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7,485	967,485	3,399,855	3,399,85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56,305	756,305	870,993	870,993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6. 長期銀行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年底公平價值，並將其變動分別認為當年度淨益23,929仟元及1,618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097,970仟元及9,086,729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6,312,306仟元及52,711,118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87,500仟元及1,650,232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合計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 1,155,091)	(\$ 17,671)	(\$ 93)	(\$ 1,172,855)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282,331	17,450	2	7,299,783
轉列損(益)項目	1,846,302	-	91	1,846,393
年底餘額	<u>\$ 7,973,542</u>	<u>(\$ 221)</u>	<u>\$ -</u>	<u>\$7,973,321</u>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86,158	\$ 23,462	(\$ 331)	\$ 109,289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34,446)	(41,402)	(36)	(1,075,884)
轉列損(益)項目	(206,534)	-	274	(206,26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269)	269	-	-
年底餘額	<u>(\$ 1,155,091)</u>	<u>(\$ 17,671)</u>	<u>(\$ 93)</u>	<u>(\$ 1,172,855)</u>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其目的為規避市場匯率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匯率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主要係固定利率之債務商品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故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投資於固定利率之債務商品，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另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隨之變動，致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係透過操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減少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公司為規避預期股權投資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業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到期。

本公司目前所承擔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極易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該利率交換合約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到期。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
長期銀行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 232)	100年至101年	100年至101年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創意公司	原為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七月起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世界先進公司	台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SMC	台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公司）	台積公司間接持有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cube	台積公司間接持有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

註：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揭露本公司與創意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

(二) 關係人交易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全年度				
銷貨收入				
創意公司	\$ 4,880,507	1	\$ 2,461,345	1
世界先進公司	177,514	-	302,844	-
其他	253,010	-	61,227	-
	<u>\$ 5,311,031</u>	<u>1</u>	<u>\$ 2,825,416</u>	<u>1</u>
進貨				
世界先進公司	\$ 4,475,674	2	\$ 5,597,895	2
SSMC	3,638,633	1	3,949,176	2
其他	-	-	124,673	-
	<u>\$ 8,114,307</u>	<u>3</u>	<u>\$ 9,671,744</u>	<u>4</u>
製造費用				
采鈺公司（主要係外包費及租金費用）	\$ 15,544	-	\$ 49,155	-
世界先進公司（租金費用）	8,270	-	5,902	-
其他	77	-	-	-
	<u>\$ 23,891</u>	<u>-</u>	<u>\$ 55,057</u>	<u>-</u>
研發費用				
采鈺公司	\$ 8,911	-	\$ 19,018	-
創意公司	4,521	-	-	-
世界先進公司（租金費用）	-	-	1,984	-
其他	123	-	-	-
	<u>\$ 13,555</u>	<u>-</u>	<u>\$ 21,002</u>	<u>-</u>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世界先進公司	\$ 20,380	13	\$ 36,008	7
采鈺公司	9,000	6	-	-
	<u>\$ 29,380</u>	<u>19</u>	<u>\$ 36,008</u>	<u>7</u>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創意公司	\$ 47,051	-	\$ 1,812	-
采鈺公司	1,224	-	11,110	-
世界先進公司	-	-	45,473	-
	<u>\$ 48,275</u>	<u>-</u>	<u>\$ 58,395</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世界先進公司（主要係技術服務收入）	\$ 261,836	4	\$ 227,024	4
SSMC（主要係技術服務收入）	221,210	3	199,377	4
其他	2,452	-	4,054	-
	<u>\$ 485,498</u>	<u>7</u>	<u>\$ 430,455</u>	<u>8</u>
年底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創意公司	\$ 273,412	77	\$ 154,086	83
Mcube	80,212	23	31,466	17
其他	187	-	212	-
	<u>\$ 353,811</u>	<u>100</u>	<u>\$ 185,764</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世界先進公司	\$ 128,751	69	\$ 87,507	72
SSMC	56,799	31	34,260	28
其他	-	-	525	-
	<u>\$ 185,550</u>	<u>100</u>	<u>\$ 122,292</u>	<u>100</u>

(接次頁)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存出保證金				
世界先進公司	\$ 5,813	-	\$ -	-
其他	4	-	-	-
	<u>\$ 5,817</u>	<u>-</u>	<u>\$ -</u>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世界先進公司	\$ 368,617	49	\$ 987,937	75
SSMC	351,389	47	336,037	25
其他	28,607	4	4,547	-
	<u>\$ 748,613</u>	<u>100</u>	<u>\$ 1,328,521</u>	<u>100</u>
遞延貸項（其他資產）				
世界先進公司	(\$ 7,806)	(1)	\$ -	-
采鈺公司	948	-	-	-
	<u>(\$ 6,858)</u>	<u>(1)</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向世界先進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研發費用及製造費用。

本公司向采鈺公司承租廠房，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製造費用，該租約已於一〇〇年六月終止。

本公司將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予世界先進公司及采鈺公司之處分損益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資產及遞延貸項），並按固定資產折舊年限逐期認列損益（帳列營業外損失及利益）。

(三)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酬、獎金及特支費	\$ 883,177	\$ 752,767
紅利	538,077	445,681
	<u>\$ 1,421,254</u>	<u>\$ 1,198,448</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一〇一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二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另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承租建物等之擔保品，帳列金額分別為119,710仟元及121,140仟元。

二九、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期陸續於一〇二年三月至一二一年七月間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於美國、日本、上海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與部分辦公設備係向他人承租，租約陸續於一〇二年至一〇九年間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	\$ 693,758
一〇三年	651,339
一〇四年	639,099
一〇五年	625,243
一〇六年	562,762
一〇七年及以後	4,221,524
	<u>\$ 7,393,725</u>

三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台積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於不影響台積公司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政府或經台積公司核准之指定對象，得支付對價後使用台積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之產能。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算共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期，每次五年。

(二) 台積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簽訂合資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約定，由三方出資於新加坡設立晶圓代工廠SSMC，其中台積公司持有股份32%。台積公司與由飛利浦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間所分割出去之NXP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依合資協議書規定按比例向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購買其全部SSMC股份；台積公司與NXP公司於此交易後，對SSMC持股分別約為39%與61%。依約定台積公司與飛利浦公司（現為NXP公司）合計至少應購買百分之七十之SSMC產能，惟台積公司並無義務單獨購買超過百分之二十八之SSMC產能。若任一方無法購足其承諾之產能且SSMC產能使用率低於一定比例時，應賠償SSMC相關成本損失。

(三) 台積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在美國加州阿拉米達高等法院對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中芯國際美國子公司（合稱「中芯公司」）提起訴訟，主張中芯公司違反雙方於九十四年所簽訂，針對中芯公司不當使用台積公司之營業秘密及專利侵權所達成之和解協議，並於不當使用營業秘密之部分請求禁制令與金錢賠償。中芯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對台積公司於同一法院提起反訴，主張違反和解協議及默示承諾之善意及公平原則。中芯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商業詆毀及違反誠信原則。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對台積公司有利的判決並駁回中芯公司之訴訟。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在歷經兩個月的審判後，美國加州阿拉米達高等法院的陪審團判決中芯公司違反與台積公司於九十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且有不當使用台積公司營業秘密之情形。台積公司與中芯公司立即就上述之判決結果達成和解。根據新的和解協議，雙方均同意請求美國加州法院依據此一和解條件，對此項訴訟做出有利台積公司的合意判決；而中芯公司因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對台積公司有利判決所提出之上訴，也由中芯公司撤回。根據這份和解協議及合意判決，中芯公司同意除依先前九十四年和解協議下已支付台積公司的美金135,000仟元之外，再分期支付台積公司美金200,000仟元，以及在相關政府法規許可下，無償授予台積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1,789,493,218股普通股股份，及可以每股約1.30港元（依合約規定予以調整）認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約695,914,030股（依合約規定予以調整）普通股股份之三年期認股權證。台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陸續依約取得上述現金賠償收入。

(四) Keranos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九十九年十一月，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Keranos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台積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

(五) Ziptronix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台積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六) 台積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加入ASML「客戶聯合投資專案」並簽訂股權投資協議，該協議內容包括透過子公司TSMC Global投資ASML歐元837,816仟元取得該公司約5%普通股股權，該股權於未來兩年半內受有轉讓限制，上述普通股股權業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取得；同時雙方另簽訂研究發展投資協議，台積公司將於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間陸續支付歐元277,000仟元參與ASML之研發計畫。

(七) 台積電公司於九十二年與某公司簽訂協議書，依該協議書之約定，台積電中國子公司負有於特定期間內按約定價格購買特定固定資產之義務，倘未依約定購買，則台積電中國子公司應負賠償責任。該固定資產自九十三年開始即由台積電中國子公司使用，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折舊攤提。購買該固定資產尚應支付之相關款項總額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5,447仟元及3,399,855仟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中。

(八)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99,671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37,165	29.038	\$ 3,744,817	30.288
歐元	125,973	38.39~38.49	135,857	39.18~39.27
日圓	35,734,874	0.3352~0.3364	37,276,671	0.3897~0.3906
人民幣	102,995	4.66	201,385	4.81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11,474	29.038	141,498	30.288
港幣	492,014	3.75	671,060	3.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	328,281	29.038	294,797	30.2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93,343	29.038	1,744,746	30.288
歐元	247,052	38.39~38.49	111,750	39.18~39.27
日圓	43,311,360	0.3352~0.3364	35,349,169	0.3897~0.3906
人民幣	205,930	4.66	278,877	4.8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處	已完成
2. 完成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會計處、財務處及薪資福利部	已完成
3.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處	已完成
4. 初步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	會計處、財務處、薪資福利部及企業系統整合處	已完成
5. 初步評估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會計處及企業系統整合處	已完成
6.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會計處及企業系統整合處	已完成
7. 人員教育訓練	會計處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處、財務處及薪資福利部	已完成
9. 發展企業本身IFRSs財務報告範本	會計處及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修正及測試	會計處及企業系統整合處	已完成
11. 與相關部門溝通導入IFRSs之影響	會計處	已完成
12.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處	已完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調整	會計處及內部稽核處	已完成
14. 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性財務資訊	會計處及財務處	依專案進度持續進行中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選擇性豁免彙總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另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得就自轉換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472,277	\$ -	\$ -	\$ 143,472,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60	-	-	15,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8,770	-	-	3,308,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25,680	-	-	3,825,6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764	-	-	185,76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321,240	-	(490,952)	45,830,2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備抵呆帳	(490,952)	-	490,952	-	—	
備抵退貨及折讓	(5,068,263)	-	5,068,263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22,292	-	-	122,29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617,142	-	-	617,142	其他金融資產	
存貨	24,840,582	-	-	24,840,582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936,490	-	(5,936,490)	-	—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74,014	-	-	2,174,01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25,260,396	-	(868,227)	224,392,169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00,332	(13,401)	-	24,886,9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43,167	-	-	5,243,1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5,005	-	-	4,315,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合計	34,458,504	(13,401)	-	34,445,103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490,374,916	-	47,237	490,422,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0,861,563	-	-	10,861,56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36,717	231,011	5,936,490	13,604,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及(4)
存出保證金	4,518,863	-	-	4,518,863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353,983	-	(47,237)	1,306,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其他資產合計	13,309,563	231,011	5,889,253	19,429,827		
資產總計	\$ 774,264,942	\$ 217,610	\$ 5,068,263	\$ 779,550,81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926,528	\$ -	\$ -	\$ 25,926,528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742	-	-	13,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32	-	-	23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0,530,487	-	-	10,530,487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28,521	-	-	1,328,521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0,656,124	-	-	10,656,1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48,499	-	-	6,148,4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081,293	-	-	9,081,2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5,540,526	-	-	35,540,52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218,235	-	-	13,218,2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	4,562,500	-	-	4,562,5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	
—	-	-	5,068,263	5,068,263	負債準備	(1)
流動負債合計	117,006,687	-	5,068,263	122,074,95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000,000	-	-	18,000,000	應付公司債	
長期銀行借款	1,587,500	-	-	1,587,500	長期銀行借款	
應付租賃款	870,993	-	-	870,993	應付租賃款	
長期負債合計	20,458,493	-	-	20,458,493	長期負債合計	

(接次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08,508	\$ 2,332,516	\$ -	\$ 6,241,0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443,983	-	-	443,983	存入保證金	
—	-	-	2,889	2,889	負債準備	
其他	403,720	-	(2,889)	400,831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4,756,211	2,332,516	-	7,088,727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2,221,391	2,332,516	5,068,263	149,622,170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59,162,226	-	-	259,162,22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5,846,357	(374,695)	-	55,471,662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322,191,155	(1,726,828)	-	320,464,327	保留盈餘	(4)及(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33,369)	5	-	(6,433,3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72,855)	-	93	(1,172,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93)	(9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06,224)	5	-	(7,606,219)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29,593,514	(2,101,518)	-	627,491,996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2,450,037	(13,388)	-	2,436,649	非控制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632,043,551	(2,114,906)	-	629,928,64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4,264,942	\$ 217,610	\$ 5,068,263	\$ 779,550,8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410,588	\$ -	\$ -	\$ 143,410,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54	-	-	39,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0,635	-	-	2,410,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56,973	-	-	5,056,9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3,811	-	-	353,8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257,798	-	(480,212)	57,777,5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備抵呆帳	(480,212)	-	480,212	-	—	
備抵退貨及折讓	(6,038,003)	-	6,038,003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550	-	-	185,55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473,833	-	-	473,833	其他金融資產	
存貨	37,830,498	-	-	37,830,498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01,202	-	(8,001,202)	-	—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6,408	-	-	2,786,4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52,288,635	-	(1,963,199)	250,325,436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430,020	(69,102)	-	23,360,9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51,245	-	-	38,7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5,077	-	-	3,605,0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合計	65,786,342	(69,102)	-	65,717,240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617,529,446	-	32,742	617,562,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接次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無形資產	\$ 10,959,569	\$ -	\$ -	\$ 10,959,56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76,015	351,002	8,001,202	13,128,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及(4)
存出保證金	2,426,712	-	-	2,426,712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267,886	-	(32,742)	1,235,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其他資產合計	8,470,613	351,002	7,968,460	16,790,075		
資產總計	\$ 955,034,605	\$ 281,900	\$ 6,038,003	\$ 961,354,50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4,714,929	\$ -	\$ -	\$ 34,714,92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625	-	-	15,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4,490,429	-	-	14,490,429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8,613	-	-	748,6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5,635,594	-	-	15,635,5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35,296	-	-	7,535,2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186,591	-	-	11,186,5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831,798	-	-	44,831,79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48,944	-	-	13,148,9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	128,125	-	-	128,12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	
-	-	-	6,038,003	6,038,003	負債準備	(1)
流動負債合計	142,435,944	-	6,038,003	148,473,947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80,000,000	-	-	80,000,000	應付公司債	
長期銀行借款	1,359,375	-	-	1,359,375	長期銀行借款	
其他長期應付款	54,000	-	-	54,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	
應付租賃款	748,115	-	-	748,115	應付租賃款	
長期負債合計	82,161,490	-	-	82,161,490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79,541	2,941,693	-	6,921,2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203,890	-	-	203,890	存入保證金	
-	-	-	4,891	4,891	負債準備	
其他	500,041	-	(4,891)	495,150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4,683,472	2,941,693	-	7,625,165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29,280,906	2,941,693	6,038,003	238,260,602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59,244,357	-	-	259,244,35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6,137,809	(462,469)	-	55,675,340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410,601,289	(2,189,821)	-	408,411,468	保留盈餘	(4)及(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53,763)	(43)	-	(10,753,8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9)	5,299	-	-	-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973,321	-	-	7,973,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85,741)	5,256	-	(2,780,485)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3,197,714	(2,647,034)	-	720,550,68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2,555,985	(12,759)	-	2,543,226	非控制權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725,753,699	(2,659,793)	-	723,093,90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5,034,605	\$ 281,900	\$ 6,038,003	\$ 961,354,5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銷貨收入淨額	\$ 506,248,580	\$ -	\$ 496,654	\$ 506,745,234	營業收入淨額	(6)
銷貨成本	262,628,681	(45,583)	-	262,583,098	營業成本	(4)
調整前銷貨毛利	243,619,899	45,583	496,654	244,162,136	調整前銷貨毛利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5,029)	-	-	(25,029)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	243,594,870	45,583	496,654	244,137,10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0,402,138	(18,943)	-	40,383,195	研究發展費用	(4)
管理費用	17,638,088	(6,394)	-	17,631,694	管理費用	(4)
行銷費用	4,497,451	(1,465)	-	4,495,986	行銷費用	(4)
合計	62,537,677	(26,802)	-	62,510,875		
—	-	-	(449,364)	(449,364)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6)
營業利益	181,057,193	72,385	47,290	181,176,86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028,611	45,118	-	2,073,72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
利息收入	1,645,036	-	(1,645,036)	-	—	(6)
和解賠償收入	883,845	-	(883,845)	-	—	(6)
兌換淨益	582,498	-	-	582,498	兌換淨益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541,089	-	(541,089)	-	—	(6)
技術服務收入	496,654	-	(496,654)	-	—	(6)
其他收入	604,304	-	(604,304)	-	—	(6)
—	-	-	1,715,824	1,715,824	其他收入	(6)
—	-	4,977	(2,857,018)	(2,852,0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及(6)
合計	6,782,037	50,095	(5,312,122)	1,520,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31,602	-	(4,231,602)	-	—	(6)
利息費用	1,020,422	-	-	1,020,422	財務成本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44,505	-	(444,505)	-	—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816	-	(31,816)	-	—	(6)
其他損失	556,909	-	(556,909)	-	—	(6)
合計	6,285,254	-	(5,264,832)	1,020,422		
稅前利益	181,553,976	122,480	-	181,676,456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5,590,287	(37,633)	-	15,552,654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淨利	\$ 165,963,689	\$ 160,113	\$ -	166,123,802	本年度淨利	
				(4,322,6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	現金流量避險	
				9,534,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	
				53,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
				(685,97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
				(326,94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
				4,252,6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0,376,4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重大差異調節之說明

(1) 備抵退貨及折讓

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IFRSs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6,038,003千元及5,068,263千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8,001,202千元及5,936,490千元。

(3)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惟本公司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員工使用之宿舍及供應商使用之部分廠房空間，前者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亦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32,742千元及47,237千元。

(4) 員工福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將差額於轉換日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一〇一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IFRSs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增加2,941,693千元及2,332,516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351,002千元及231,011千元；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416千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亦分別調整減少72,385千元及37,633千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685,978千元及所得稅利益82,358千元。

(5)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至IFRSs後，類似交易應視為「推定處分」，並應就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減數認列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減少69,102千元及13,401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減少43千元及調整增加5千元；資本公積分別調整減少462,469千元及374,695千元；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83千元。另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亦分別調整增加45,118千元及調整減少18,905千元；其他利益及損失因推定處分調整認列利益4,977千元。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中華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IFRSs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技術服務收入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出租資產折舊、處分固定資產與其他資產之淨損益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轉換至IFRSs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一〇一年度技術服務收入為496,654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808仟元、處分固定資產與其他資產之淨益103仟元、其他收入886仟元、出租資產折舊6,656仟元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444,505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利息收入1,645,036仟元及股利收入70,788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入；和解賠償收入883,845仟元、處分金融資產淨益541,089仟元、其他收入499,903仟元、金融商品評價淨損252,530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4,231,602仟元及其他損失297,723仟元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採用IFRSs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相關事項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予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九。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三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晶圓代工事業部門。晶圓代工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製造、銷售、封裝測試與光罩製造等代工業務。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積體電路元件、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晶圓代工	其他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u>一〇一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6,097,932	\$ 150,648	\$ -	\$ 506,248,580
部門間收入	-	14,678	(14,678)	-
營業利益（損失）	183,682,972	(2,625,779)	-	181,057,1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3,428,408	(1,399,797)	-	2,028,611
所得稅費用	15,590,287	-	-	15,590,287
<u>一〇〇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2,691,098	4,389,547	-	427,080,645
部門間收入	1,588,601	6,224	(1,594,825)	-
營業利益（損失）	143,222,120	(1,664,702)	-	141,557,4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635,303	(737,692)	-	897,611
所得稅費用	10,649,688	44,729	-	10,694,417

(二) 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灣	\$ 64,744,102	\$ 49,798,532	\$ 603,844,829	\$ 472,168,728
美國	334,704,735	250,811,666	7,699,344	8,284,575
亞洲	72,953,214	75,946,671	18,196,790	22,121,979
歐洲	30,476,592	48,982,743	15,938	15,180
其他	3,369,937	1,541,033	-	-
	<u>\$ 506,248,580</u>	<u>\$ 427,080,645</u>	<u>\$ 629,756,901</u>	<u>\$ 502,590,462</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晶圓製造	\$ 462,970,436	\$ 384,632,494
光罩製造	26,266,912	23,818,656
其他	17,011,232	18,629,495
	<u>\$ 506,248,580</u>	<u>\$ 427,080,64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87,099,340	17	\$ 60,412,085	14

三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TSMC Partners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7,259,500 (USD250,000仟元)	\$ 3,774,940 (USD130,000仟元)	\$ 3,774,940 (USD130,000仟元)	0.25%~0.2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購置設備	\$ -	—	\$ -	\$ 38,635,609 (註一)	\$ 38,635,609
		台積太陽能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61,520 (USD40,000仟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454,244 (註一)	38,635,609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71,140 (USD30,000仟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454,244 (註一)	38,635,609
2	TSMC Development	台積太陽能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23,040 (USD80,000仟元)	2,323,040 (USD80,000仟元)	1,495,457 (USD51,500仟元)	0.21%~0.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322,907 (註一及五)	13,307,266 (註五)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13,420 (USD90,000仟元)	2,613,420 (USD90,000仟元)	203,266 (USD7,000仟元)	0.2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322,907 (註一及五)	13,307,266 (註五)
3	TSMC Global	台積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807,600 (USD200,000仟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母公司短期營運所需	-	—	-	49,954,386 (註二)	49,954,386

註一：資金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及TSMC Development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借款人為台積公司或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不受前述之限制；另借款人為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含）之子公司，不受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限制，惟個別貸與之金額仍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及TSMC Development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TSMC Global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借款人為台積公司或台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分別不得超過TSMC Partners、TSMC Development與TSMC Global淨值。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五：係按當地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外幣為仟元)	
台積電公司	公司債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49,881	不適用	\$ 557,9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265	不適用	151,073	
	股票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7,958	1,845,502	4	1,845,052	
	TSMC Global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49,954,386	100	49,954,386	
	TSMC Partners	子公司	〃	988,268	38,635,129	100	38,635,609	
	世界先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28,223	9,462,038	40	12,658,703	
	SSM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14	6,710,956	39	6,496,972	
	台積太陽能公司	子公司	〃	1,118,000	6,031,369	99	6,008,087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	11,000	3,209,288	100	3,209,288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子公司	〃	430,400	2,411,212	95	2,411,212	
	精材公司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	94,950	1,550,313	40	1,550,313	
	創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6,688	1,222,972	35	4,692,130	
	TSMC Europe	子公司	〃	-	235,761	100	253,761	
	TSMC Japan	子公司	〃	6	142,412	100	142,412	
	TSMC Korea	子公司	〃	80	26,935	100	26,935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0	193,584	10	390,210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0,500	105,000	7	341,742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0,000	2	34,221	
	基金							
	Horizon Ventures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916	12	89,916	
	Crimson Asia Capital	—	〃	-	55,259	1	55,259	
	資本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28,683	100	17,886,314	
	VTAF III	子公司	〃	-	1,047,285	50	1,025,275	
	VTAF II	子公司	〃	-	563,056	98	556,869	
	Emerging Alliance	子公司	〃	-	167,359	99	167,359	
	台積光能公司	子公司	〃	-	65,007	100	65,007	
台積太陽能公司	股票							
	茂迪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480	2,998,413	20	2,761,393	
	TSMC Solar Europe	子公司	〃	-	175,016	100	175,016	
	TSMC Solar NA	子公司	〃	1	44,037	100	44,037	
	資本							
	VTAF II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2,024	49	1,322,024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外幣為仟元)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u>股票</u> TSMC Lighting N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2,864	100	\$ 2,864	
台積光能公司	<u>股票</u>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94 3,420	23,076 19,157	- 1	23,076 19,157	
TSMC Partners	<u>股票</u> TSMC Development, Inc. (TSMC Development) VisEra Holding Company TSMC Technology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I) LDC. (ISDF II) InveStar Semiconductor Development Fund, Inc. (ISDF) TSMC Canada Mcube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43,000 - 14,153 787 2,300 6,333	USD 604,367 USD 104,540 USD 11,721 USD 10,479 USD 7,805 USD 4,589 -	100 49 100 97 97 100 25	USD 604,367 USD 104,540 USD 11,721 USD 10,479 USD 7,805 USD 4,589 -	
	<u>基金</u>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5,000	6	USD 5,000	
TSMC North America	<u>股票</u> Spanion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	USD 3,753	-	USD 3,753	
TSMC Development	<u>股票</u> WaferTech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3,637	USD 262,053	100	USD 262,053	
Emerging Alliance	<u>普通股股票</u> Audience, Inc. 環宇投資公司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 11,124 4,074	USD 335 USD 3,065 USD 1,545	- 6 10	USD 335 USD 3,065 USD 1,545	
	<u>特別股股票</u> Next IO, Inc. QST Holdings, LL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	USD 500 USD 142	- 4	USD 500 USD 142	
	<u>資本</u> VentureTech Alliance Holdings, LLC (VTA Holdings)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	-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外幣為仟元)	
VTAF II	<u>普通股股票</u>							
	Audience,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	USD 2,107	1	USD 2,107	
	陞達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6	USD 2,607	9	USD 2,607	
	Aether Systems, Inc.	—	〃	1,800	USD 1,701	23	USD 1,701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	〃	1,267	USD 1,036	3	USD 1,036	
	<u>特別股股票</u>							
	5V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0	USD 2,168	4	USD 2,168	
	Aquantia	—	〃	4,556	USD 4,316	2	USD 4,316	
	Cres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92	USD 28	-	USD 28	
	Impinj, Inc.	—	〃	711	USD 1,100	-	USD 1,100	
	Next IO, Inc.	—	〃	179	USD 1,219	1	USD 1,219	
	QST Holdings, LLC	—	〃	-	USD 593	13	USD 593	
	<u>資本</u>							
	VTA Holdings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	-	
VTAF III	<u>普通股股票</u>							
	相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43	USD 2,120	58	USD 2,120	
	InvenSense,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	USD 1,037	-	USD 1,037	
	鈺程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9	USD 315	6	USD 315	
	<u>特別股股票</u>							
	BridgeLu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2	USD 9,379	3	USD 9,379	
	GTBF, Inc.	—	〃	1,154	USD 1,500	不適用	USD 1,500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	〃	1,600	USD 800	11	USD 800	
	Neoconix, Inc.	—	〃	4,147	USD 4,841	4	USD 4,841	
	Powervation, Ltd.	—	〃	509	USD 7,938	16	USD 7,938	
	Stion Corp.	—	〃	8,152	USD 45,467	15	USD 45,467	
	Tilera, Inc.	—	〃	3,890	USD 3,025	2	USD 3,025	
	Validity Sensors, Inc.	—	〃	11,192	USD 4,197	4	USD 4,197	
	<u>資本</u>							
	Growth Fund Limited (Growth Fun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68	100	USD 368	
	VTA Holdings	子公司	〃	-	-	62	-	
ISDF	<u>普通股股票</u>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	USD 4,322	2	USD 4,322	
	Memsic, Inc.	—	〃	1,286	USD 4,294	5	USD 4,294	
	<u>特別股股票</u>							
	S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USD 497	2	USD 497	
ISDF II	<u>普通股股票</u>							
	Mems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2	USD 3,581	4	USD 3,581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0	USD 3,664	14	USD 3,664	
	Sonics, Inc.	—	〃	278	USD 10	3	USD 10	
	科雅科技公司	—	〃	745	USD 163	6	USD 163	
	耀登科技公司	—	〃	1,035	USD 220	3	USD 220	

(接次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外幣為仟元)	
ISDF II	特別股股票 S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	USD 455	3	USD 455	
精材公司	資本 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 (Compositech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	-	3	-	
TSMC Solar Europe	股票 TSMC Solar Europe GmbH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EUR 4,469	100	EUR 4,469	
TSMC Global	股票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3	USD 1,334,501	5	USD 1,334,501	
	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 Ssga Cash Mgmt Global Offshore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	USD 50	不適用	USD 50	
	公司債 Aust + Nz Banking Grou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	USD 19,999	不適用	USD 20,03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	25,000	USD 25,000	不適用	USD 25,00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	25,000	USD 25,000	不適用	USD 25,043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	〃	20,000	USD 19,999	不適用	USD 20,007	
	JP Morgan Chase + Co.	—	〃	35,000	USD 35,006	不適用	USD 34,956	
	Westpac Banking Corp.	—	〃	25,000	USD 25,000	不適用	USD 25,013	

附表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單位 數（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 數（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 數（仟）	售價 （外幣為仟元）	帳面成本 （外幣為仟元）	處分（損）益 （外幣為仟元）	股數/單位 數（仟）	金額 （外幣為仟元）
台積公司	公司債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099,629	-	\$ -	-	\$ 550,000	\$ 550,000	\$ -	-	\$ 549,88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3,798	-	-	-	150,000	150,000	-	-	151,265
	股票 中心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89,493	2,617,134	-	-	511,535	612,834	502,200	110,634	1,277,958	1,845,052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227,000	1,746,893	203,400	2,034,000	-	-	-	-	430,400	2,411,212
	資本 台積光能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	100,000	-	-	-	-	-	65,007
TSMC Partners	公司債 General Elec Cap Corp. Mtn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USD 20,012	-	-	-	USD 20,000	USD 20,000	-	-	-
	General Elec Cap Corp. Mtn	〃	—	—	-	USD 20,059	-	-	-	USD 20,000	USD 20,000	-	-	-
VTAF II	特別股股票 Power Analog Microelectronics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330	USD 3,482	-	-	7,330	USD 3,345	USD 3,482	(USD 137)	-	-
VTAF III	股票 InvenSense,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96	USD 7,932	-	-	703	USD 7,460	USD 861	USD 6,599	93	USD 1,037
TSMC Global	股票 荷蘭艾司摩爾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0,993	USD 1,085,474	-	-	-	-	20,993	USD1,334,501
	政府公債 Societe De Financement De Le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000	USD 15,000	-	-	15,000	USD 15,000	USD 15,000	-	-	-
	公司債 Nationwide Building Society-UK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8,000	USD 8,000	-	-	8,000	USD 8,000	USD 8,000	-	-	-
	Government Guarantee	〃	—	—	5,000	USD 5,000	-	-	5,000	USD 5,000	USD 5,000	-	-	-
	Westpac Banking Corp. 12/12 Fm	〃	—	—	5,000	USD 5,000	-	-	5,000	USD 5,000	USD 5,000	-	-	-
ISDF	普通股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61	USD 6,289	127	-	886	USD 3,152	USD 207	USD 2,945	1,402	USD 4,322
TSMC Solar Europe	股票 TSMC Solar Europe GmbH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EUR 5,103	-	EUR 2,500	-	-	-	-	-	EUR 4,469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數、換算調整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附表四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積公司	廠房	101/02/07-101/12/27	\$ 249,912	依工程進度	元崇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2/07-101/12/27	219,807	依工程進度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2/13-101/12/28	5,015,656	依工程進度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2/13-101/12/27	1,766,332	依工程進度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3/19-101/12/27	2,958,930	依工程進度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3/19-101/07/27	185,115	依工程進度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5/28-101/11/27	320,705	依工程進度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廠房	101/08/28-101/12/26	131,678	依工程進度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土地	101/11/21	963,600	依合約	苗栗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外幣為仟元）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註）	餘額 （外幣為仟元）	佔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銷貨	\$ 326,768,469	64	發票日後30天	—	—	\$ 40,748,905	72	
	創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370,617	1	月結30天	—	—	238,380	-	
	世界先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7,331	-	月結30天	—	—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708,447	26	月結30天	—	—	(1,616,342)	10	
	WaferTech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8,026,114	14	月結30天	—	—	(580,064)	3	
	世界先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475,674	8	月結30天	—	—	(364,790)	2	
	SSM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38,633	6	月結30天	—	—	(351,389)	2	
	TSMC North America	創意公司	銷貨	509,890	-	發票日後30天	—	—	35,032	-	
	Mcube Inc.	台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17,238)	-	發票日後60天	—	—	(USD 1,206)	-	
精材公司	OmniVision	台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9,375	-	月結30天	—	—	80,212	50	
		為精材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USD 8,431)					(USD 2,762)		
精材公司	OmniVision	為精材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1,261,163	40	月結30天	—	—	215,403	5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外幣為仟元)	週轉天數 (註一)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子公司	\$ 40,837,732	37	\$ 15,905,710	—	\$ 17,191,890	\$ -
	創意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8,380	15	-	—	-	-
	世界先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2,893	(註二)	-	—	-	-
TSMC Partners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793,421 (USD 130,636)	(註二)	-	—	-	-
TSMC Development	台積太陽能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96,194 (USD 51,525)	(註二)	-	—	-	-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3,277 (USD 7,000)	(註二)	-	—	-	-
精材公司	OmniVision	為精材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215,403	66	-	—	-	-
TSMC Technology	台積公司	母公司	117,283 (USD 4,039)	(註二)	-	—	-	-
WaferTech	台積公司	母公司	580,064 (USD 19,976)	16	-	—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七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外幣為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外幣為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上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台積公司	TSMC Global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42,327,245	\$ 42,327,245	1	100	\$ 49,954,386	\$ 469,933	\$ 469,933	子公司
	TSMC Partn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半導體設計、製造等相關投資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1,456,130	31,456,130	988,268	100	38,635,129	5,088,931	5,088,451	子公司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中國上海市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	18,939,667	18,939,667	-	100	17,828,683	4,757,121	4,740,524	子公司
	世界先進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	13,232,288	13,232,288	628,223	40	9,462,038	2,329,808	770,3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SMC	Singapore	積體電路之製造及供應	5,120,028	5,120,028	314	39	6,710,956	4,721,908	1,831,6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中市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1,180,000	11,180,000	1,118,000	99	6,031,369	(4,037,825)	(4,044,944)	子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銷售業務	333,718	333,718	11,000	100	3,209,288	312,232	312,232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304,000	2,270,000	430,400	95	2,411,212	(1,466,733)	(1,397,589)	子公司
	精材公司	桃園縣	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1,357,890	1,357,890	94,950	40	1,550,313	(91,177)	(49,604)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創意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元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	386,568	386,568	46,688	35	1,222,972	612,369	209,3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896,914	2,074,155	-	50	1,047,285	(177,152)	122,852	子公司
	VTAF 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704,447	949,267	-	98	563,056	62,349	61,102	子公司
	TSMC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市場行銷業務及工程支援業務	15,749	15,749	-	100	235,761	34,931	34,931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852,258	892,855	-	99	167,359	(2,940)	(2,925)	子公司
	TSMC Japan	Yokohama, Japan	市場行銷業務	83,760	83,760	6	100	142,412	3,786	3,786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	-	100	65,007	(24,928)	(24,928)	子公司
	TSMC Korea	Seoul, Korea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業務	13,656	13,656	80	100	26,935	2,602	2,602	子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茂迪公司	新北市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及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6,228,661	6,228,661	87,480	20	2,998,413	(5,037,203)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VTAF III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1,801,918	1,795,131	-	49	1,322,024	(177,152)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業之投資業務	504,107	411,032	-	100	175,016	(119,668)	註二	子公司
	TSMC Solar NA	Delaware, U.S.A.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205,772	147,686	1	100	44,037	(65,268)	註二	子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TSMC Lighting NA	Delaware, U.S.A.	固態照明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3,133	3,133	1	100	2,864	(7)	註二	子公司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外幣為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外幣為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上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TSMC Partners	TSMC Development VisEra Holding Company	Delaware, U.S.A.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半導體設計、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投資	USD 0,001	USD 0,001	-	100	USD 604,367	USD 144,333	註二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43,000	USD 43,000	43,000	49	USD 104,540	USD 30,091	註二	
	TSMC Technology ISDF II ISDF TSMC Canada Mcube Inc.	Delaware, U.S.A.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Ontario, Canada Delaware, U.S.A.	工程支援業務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工程支援業務 微機電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USD 0,001	USD 0,001	-	100	USD 11,721	USD 1,106	註二	
				USD 14,153	USD 14,153	14,153	97	USD 10,479	(USD 121)	註二	
				USD 787	USD 787	787	97	USD 7,805	USD 2,493	註二	
				USD 2,300	USD 2,300	2,300	100	USD 4,589	USD 422	註二	
				USD 1,800	USD 1,800	6,333	25	-	(USD 12,599)	註二	
TSMC Development	WaferTech	Washington, U.S.A.	積體電路及其他半導體裝置之製造、銷售、測試與電腦輔助設計	USD 280,000	USD 280,000	293,637	100	USD 262,053	USD 142,551	註二	子公司
VTAF III	相豐科技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無線射頻識別系統之研發及測試	USD 5,212	USD 3,937	15,643	58	USD 2,120	(USD 1,422)	註二	子公司
	Growth Fund	Cayman Islands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USD 1,830	USD 1,830	-	100	USD 368	(USD 141)	註二	子公司
	VTAF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62	-	-	註二	子公司
VTAF II	VTAF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31	-	-	註二	子公司
Emerging Alliance	VTAF Holdings	Delaware, U.S.A.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	-	-	7	-	-	註二	子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TSMC Solar Europe GmbH	Hamburg, Germany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客戶服務	EUR 12,400	EUR 9,900	-	100	EUR 4,469	(EUR 3,133)	註二	子公司
台積光能公司	台積太陽能公司	台中市	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42,945	\$ -	4,294	-	\$ 23,076	(\$ 4,037,825)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新竹市	固態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34,266	-	3,420	1	19,157	(1,466,733)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附表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 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 售積體電路	\$ 18,939,667 (RMB 4,502,080仟元)	(註一)	\$ 18,939,667 (USD 596,000仟元)	\$ -	\$ -	\$ 18,939,667 (USD 596,000仟元)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新創科技事業之投資	2,324,062 (USD 78,791仟元)	(註二)	147,485 (USD 5,000仟元)	-	-	147,485 (USD 5,000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100%	\$ 4,740,524 (註三)	\$ 17,828,683	\$ -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6%	(註四)	145,190 (USD 5,000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087,152 (USD 601,000仟元)	\$ 19,087,152 (USD 601,000仟元)	\$ 19,087,152 (USD 601,000仟元)

註一：係直接投資台積電中國子公司USD596,000仟元。

註二：係經由第三地區TSMC Partners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附表九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1	銷貨收入	\$ 326,768,469	—	64%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748,905	—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8,827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972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56	—	-
				進貨	15,708,447	—	3%
				行銷費用－佣金	72,373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941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6,084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69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8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16,342	—	-
				遞延貨項	17,271	—	-
				行銷費用－佣金	277,374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532	—	-
		TSMC Europe	1	行銷費用－佣金	345,906	—	-
				研發費用	49,76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226	—	-
		TSMC Korea	1	行銷費用－佣金	20,643	—	-
		TSMC Technology	1	研發費用	713,32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7,283	—	-
		WaferTech	1	銷貨收入	12,745	—	-
				進貨	8,026,114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0,064	—	-
		TSMC Canada	1	研發費用	206,894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388	—	-

（接次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積公司	精材公司	1	製造費用	\$ 180,768	—	-
				研發費用	5,02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434	—	-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1	什項收入	5,625	—	-
		台積太陽能公司	1	管理費用	2,694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448	—	-
				什項收入	5,625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373	—	-
		TSMC Global	1	利息費用	4,870	—	-
1	TSMC Partners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793,421	—	-
				利息收入	16,905	—	-
		台積太陽能公司	3	利息收入	2,558	—	-
2	台積太陽能公司	TSMC Solar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23,771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59	—	-
		TSMC Solar NA	1	銷貨收入	3,897	—	-
		TSMC Development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496,194	—	-
3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TSMC Development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03,277	—	-
4	TSMC Development	WaferTech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5,416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積公司	TSMC North America	1	銷貨收入	\$ 234,902,043	—	5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661,104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887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536	—	-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9,834	—	-
				進貨	10,392,189	—	2%
				行銷費用－佣金	64,907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85,847	—	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0,491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987	—	-
				技術服務收入	1,06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688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946,826	—	-
				其他資產	1,493	—	-
		TSMC Japan	1	行銷費用－佣金	284,644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873	—	-
		TSMC Europe	1	行銷費用－佣金	357,582	—	-
				研發費用	45,489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957	—	-
		TSMC Korea	1	行銷費用－佣金	22,049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46	—	-
		創意公司（註三）	1	銷貨收入	1,158,302	—	-
				研發費用	5,718	—	-
		TSMC Technology	1	研發費用	534,804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926	—	-
		WaferTech	1	銷貨收入	27,049	—	-
				進貨	7,305,879	—	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2,880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6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19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0,459	—	-

（接次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積公司	TSMC Canada	1	研發費用	\$ 192,61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887	—	-
		精材公司	1	製造費用	260,250	—	-
				研發費用	7,313	—	-
				賠償支出	19,68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013	—	-
		TSMC Solar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148,898	—	-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1	什項收入	2,62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47	—	-
		台積太陽能公司	1	什項收入	2,62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7	—	-
		TSMC Global	1	利息費用	22,293	—	-
1	創意公司（註三）	TSMC North America	3	進貨	296,462	—	-
				製造費用	120,408	—	-
		GUC-NA	3	營業費用	61,369	—	-
				製造費用	30,583	—	-
		GUC-Japan	3	營業費用	21,826	—	-
		積優芯公司	3	營業費用	8,568	—	-
2	TSMC Partners	台積電中國子公司	3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7,591,420	—	1%
				利息收入	17,773	—	-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48,369	—	-
		台積太陽能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54,634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三：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七月起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相關投資。

九、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之財務資訊 (U.S. GAAP Financial Information)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之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節項目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股東權益合計（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 725,753,699	\$ 632,043,551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調節項目：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節之影響數	(939,111)	(626,9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629,231)	(2,808,380)
- 商譽		
- 來自購買德碁68%股權	52,212,732	52,212,732
- 累計攤銷迴轉	(11,643,424)	(11,507,850)
- 應計退休金成本	(19,742)	(23,683)
- 認列未攤銷退休金損失	(2,734,595)	(2,108,370)
-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16	-
- 合併個體變動淨利	4,304,106	4,304,106
- 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節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197	127,484
淨調整數	<u>31,662,348</u>	<u>39,569,056</u>
股東權益合計（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u>\$ 757,416,047</u>	<u>\$ 671,612,607</u>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754,860,062	669,162,570
非控制權益	<u>2,555,985</u>	<u>2,450,037</u>
	<u>\$ 757,416,047</u>	<u>\$ 671,612,607</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總淨利之調節項目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淨利（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 165,963,689	\$ 134,453,260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調節項目：		
- 按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節之影響數	(319,519)	(127,210)
- 認列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未分配盈餘稅費用	(6,820,850)	(1,428,775)
- 員工紅利—依市價調整以前年度估計數	-	(30,610)
- 退休金費用	3,940	3,762
- 認列股票酬勞成本	(157,655)	(60,074)
- 合併個體變動淨利	-	4,304,106
- 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節之所得稅影響數	<u>(15,138)</u>	<u>(11,145)</u>
淨調整數	<u>(7,309,222)</u>	<u>2,650,054</u>
合併總淨利（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u>\$ 158,654,467</u>	<u>\$ 137,103,314</u>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158,849,580	136,872,746
非控制權益	<u>(195,113)</u>	<u>230,568</u>
	<u>\$ 158,654,467</u>	<u>\$ 137,103,314</u>

聯絡資訊

公司總部及晶圓十二廠

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637000

晶圓二廠、五廠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1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781546

晶圓三廠

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9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781548

晶圓六廠

741-44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北路1號

電話：886-6-5056688 傳真：886-6-5052057

晶圓八廠

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5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662051

晶圓十四廠

741-44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北路1號之1

電話：886-6-5056688 傳真：886-6-5051262

晶圓十五廠

428-82台中市大雅區科雅六路1號

電話：886-4-27026688 傳真：886-4-25607548

北美子公司

2585 Junction Avenue, San Jose, CA 95134, U.S.A.

電話：1-408-3828000 傳真：1-408-3828008

歐洲子公司

World Trade Center, Zuidplein 60, 1077 XV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20-3059900 傳真：31-20-3059911

日本子公司

21F, Queen's Tower C, 2-3-5, Minatomirai, Nishi-ku

Yokohama, Kanagawa, 220-6221, Japan

電話：81-45-6820670 傳真：81-45-6820673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文翔路4000號

郵政編碼：201616

電話：86-21-57768000 傳真：86-21-57762525

台積電韓國有限會社

15F, AnnJay Tower, 718-2, Yeoksam-dong, Gangnam-gu

Seoul 135-080, Korea

電話：82-2-20511688 傳真：82-2-20511669

印度聯絡處

1st Floor, Pine Valley, Embassy Golf-Links Business Park

Bangalore-560071, India

電話：1-408-3827960 傳真：1-408-3828008

加拿大子公司

535 Legget Dr., Suite 600, Kanata, ON K2K 3B8, Canada

電話：613-5761990 傳真：613-5761999

公司發言人

姓名：何麗梅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886-3-5054602 傳真：886-3-5670121

電子信箱：cyhsu@tsmc.com

代理發言人／企業訊息

姓名：孫又文

職稱：企業訊息處處長

電話：886-3-5682085 傳真：886-3-5670121

電子信箱：elizabeth_sun@tsmc.com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鴻鵬、黃樹傑

105-96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傳真：886-2-25459966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00-0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21811911 傳真：886-2-23116723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ADR美國存託憑證存託銀行

Company: Citibank, N.A.

Depository Receipts Services

Address: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Website: <http://www.citi.com/dr>

Tel: 1-877-2484237 (toll free)

Tel: 1-781-5754555 (out of US)

Fax: 1-201-3243284

E-mail: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台積電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ADR)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以TSM為代號掛牌交易。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http://www.nyse.com>以及<http://mops.twse.com.tw>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

電話：886-3-5636688 傳真：886-3-5637000

<http://www.tsmc.com>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忠謀

